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兴洋科技**  
XINGYANG TECHNOLOGY

中泰证券

二〇二三年一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业务发展受光伏产业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p>公司电子级硅烷气体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光伏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报告期内国内光伏产业总体呈现高速发展趋势，新增装机容量持续升高。</p> <p>若未来光伏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市场需求受到较大影响，一旦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p>
公司利润来源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电子级硅烷气，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5,719.61 万元、13,316.04 万元、23,196.32 万元，其中电子级硅烷气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27%、99.86%、93.45%，占比较高。</p> <p>虽然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研发包括电子级二氯二氢硅、电子级一氯三氢硅、电子级三甲硅烷基胺、电子级六氯乙硅烷、电子级乙硅烷在内的多种电子特气及颗粒硅等新产品，争取为公司未来发展培育更多盈利增长点，但新产品如期研发成功、研发成功后如期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等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电子级硅烷气所处的市场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p>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p>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申请已经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备案。根据该备案名单，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15000127，发证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相关规定，暂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所得税。</p> <p>若公司后续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或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所得税优惠资格未再被批准等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p>
环境保护的风险	<p>公司属于化工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三废”）等环境污染物，需要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近年来国家在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方面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加大了环保执法力度。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照绿色环保要求对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p>

	但随着绿色发展理念的贯彻落实，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硅粉、三氯氢硅等。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的成本有较大影响。若原材料价格上涨不能及时向下游传导，公司未能及时相应提高产品售价，将会对公司产品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邵雨田、林富斌、冯江平、陶刚义、叶显根、万兴企管、杨彦杰、林青青、郑涛、侯国莉、陈根深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本人(本单位)将善意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合计持股)超过 5.00%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人拥有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权利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p> <p>(2) 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p>

	<p>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p> <p>(4)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p> <p>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	---

承诺主体名称	洪樟连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 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本人将善意履行董事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人拥有的公司董事身份权利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p> <p>(2) 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p>



	<p>(5) 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以兴洋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兴洋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p> <p>(6)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为兴洋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止。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兴洋科技所有，同时本人将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兴洋科技及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p>
--	---

<b>承诺主体名称</b>	洪樟连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 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公布日期</b>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1) 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兴洋科技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兴洋科技、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 在本人作为兴洋科技董事期间，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兴洋科技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兴洋科技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 若兴洋科技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从事与兴洋科技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兴洋科技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4) 如若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兴洋科技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或新的业务机会时，兴洋科技及其分支机构有权优先取得或实施；如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已经取得或实施的，兴洋科技及子公司、其分支机构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兴洋科技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否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停止经营与兴洋科技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业</p>

	<p>务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5) 本人承诺不以兴洋科技董事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兴洋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p> <p>(6)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为兴洋科技的董事为止。</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兴洋科技所有，同时本人将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兴洋科技及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p>
--	--

承诺主体名称	邵雨田、林富斌、冯江平、陶刚义、叶显根、万兴企管、杨彦杰、林青青、郑涛、侯国莉、陈根深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 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本人（本单位）及/或本人（本单位）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其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2) 本人（本单位）及/或本人（本单位）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使用：</p> <p>①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本单位）及/或本人（本单位）关联方使用；</p> <p>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本人（本单位）及/或本人（本单位）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③委托本人（本单位）及/或本人（本单位）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④为本人（本单位）及/或本人（本单位）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⑤代本人（本单位）及/或本人（本单位）关联方偿还债务。</p> <p>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和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人（本单位）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持股超过 5.00% 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止。若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本单位）愿意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洪樟连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其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2) 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使用：</p> <p>①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使用；</p> <p>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③委托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④为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⑤代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p> <p>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和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董事为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愿意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邵雨田、林富斌、冯江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在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p> <p>若公司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此项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应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p>	

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及时全额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公司在建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公司年产 1200 吨芯片用电子级高新硅基材料项目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若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被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者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目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 义 .....	13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5</b>
一、 基本信息 .....	15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6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5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0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3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3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34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4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6</b>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3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5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61
六、 商业模式 .....	69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69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90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91</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9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92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9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 及受处罚情况 .....	9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	9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94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9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99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06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	106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07</b>
一、 财务报表 .....	107
二、 审计意见 .....	119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19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48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52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67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92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9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00
十、	重要事项 .....	209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210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11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12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213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215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217</b>
<b>第六节</b>	<b>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18</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18
	主办券商声明 .....	219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20
	审计机构声明 .....	221
	评估机构声明 .....	222
<b>第七节</b>	<b>附件 .....</b>	<b>223</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兴洋有限	指	内蒙古兴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兴洋科技的前身
兴洋科技、股份公司	指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洋科技	指	内蒙古嘉洋科技有限公司
万兴企管	指	台州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强兴科技	指	浙江强兴科技有限公司
东田新材料	指	浙江东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专项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05 号专项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004 号）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19 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61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7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特气、特种气体	指	为满足特定用途的气体，包括单一气体或混合气体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林德集团	指	德国林德集团，外资气体巨头，全球最大的工业气体供应商之一
日本大阳日酸	指	大阳日酸株式会社，日本最大的工业气体和空分设备制造公司
美国空气化工	指	美国空气化工产品集团，外资气体巨头，主要提供工业气体产品及相关设备、特种化学品和化学中间体产品
法国液化空气	指	法国液化空气集团，外资气体巨头，曾为全球市值最大的气体供应商
通威股份（600438.SH）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日升（300118.SZ）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科技（002459.SZ）	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旭股份（600732.SH）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688599.SH）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友达光电	指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000725.SZ）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宁硅业	指	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
硅烷科技（838402.NQ）	指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大光电（300346.SZ）	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专业释义</b>		
3N、4N、6N、7N	指	化学中对于物质纯度的表示方式，N 为英文 nine 的首字母，6N 纯度为 6 个 9，即 99.9999%，以此类推
硅烷、硅烷气	指	甲硅烷，又名四氢化硅，化学式为 SiH <sub>4</sub>
电子级硅烷气	指	纯度为 6N 及以上的高纯硅烷
电子级多晶硅	指	一般指纯度为 9N~11N 的多晶硅
歧化反应	指	氧化作用和还原作用发生在同一分子内部处于同一氧化态的元素上，使该元素的原子（或离子）一部分被氧化，另一部分被还原的反应
颗粒硅	指	一种在流态化床内进行化学气相沉积制成的，平均粒径为 1-2mm 左右的颗粒状多晶硅
气相沉积	指	一种将气体在基质表面反应合成涂层或纳米材料的方法
比容量	指	单位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
MCS（一氯三氢硅）	指	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SiH <sub>3</sub> Cl
DCS（二氯二氢硅）	指	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SiH <sub>2</sub> Cl <sub>2</sub>
DS（乙硅烷）	指	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H <sub>6</sub> Si <sub>2</sub>
TSA（三甲硅烷基胺）	指	一种高纯半导体硅前驱体
HCDS（六氯乙硅烷）	指	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Si <sub>2</sub> Cl <sub>6</sub>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943962275340	
注册资本（万元）	19,965.00	
法定代表人	陶刚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8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7月12日	
住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工业园区伊东大道北	
电话	0477-4770111	
传真		
邮编	010499	
电子信箱	xykj@nmgxykj.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侯国莉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经营范围	硅烷、二氯二氢硅、三氯氢硅、氢气、单晶硅、四氯化硅、多晶硅生产与销售；包装物租赁、处理服务，对外贸易经营（国家限制进出口的除外）；硅材料研发、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品）；其他气体（不含易燃、易爆、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危化品）销售。以下产品的无储存经营：甲硅烷、磷化氢、氨、一氧化二氮、乙硼烷、氢、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三氟化氮、氧（压缩的或液化的）、甲烷、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	

主营业务	电子级硅基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99,65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



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邵雨田	76,260,000	38.2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林富斌	47,662,500	23.87%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冯江平	47,662,500	23.87%	否	是	否	0	0	0	0	0
4	陶刚义	19,965,000	10.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5	万兴企管	8,100,000	4.06%	否	是	否	8,100,000	0	0	0	0
合计	-	<b>199,650,000</b>	<b>100.00%</b>	-	-	-	<b>8,100,000</b>	<b>0</b>	<b>0</b>	<b>0</b>	<b>0</b>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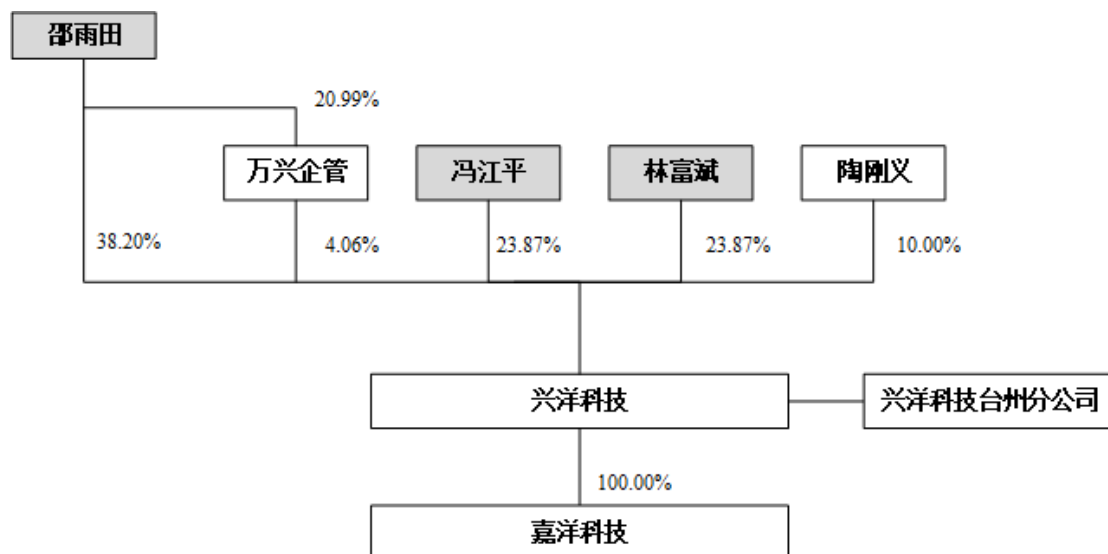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邵雨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8.20%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邵雨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 年 11 月 18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参见本节“2、实际控制人”中的职业经历描述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邵雨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20%，通过万兴企管间接控制公司 4.06% 股份；冯江平先生为邵雨田先生配偶的兄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87%；林富斌先

生为邵雨田先生的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87%。

邵雨田、林富斌、冯江平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 90.00%表决权股份。为进一步明确上述三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上述三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并承诺在兴洋科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将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以甲方（邵雨田）意见为准。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目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邵雨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邵雨田先生，2000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沈阳市三江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浙江南洋电子薄膜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彩虹 002389.SZ，旧名）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华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1 月至今，任沈阳天江地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 年 8 月至今，任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12 月至今，历任台州富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浙江南洋经新材料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杭州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深圳清洋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4 月至今，历任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2 月至今，历任浙江赞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今，任台州市黄岩星星时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0

	<p>年 7 月，任台州市南洋社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台州市南洋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浙江颐生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浙江奕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强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温岭市南洋常春藤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北京南洋慧通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南洋慧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天台南洋银轮文教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后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天台南洋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宁波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9 月至今，任台州汇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南洋华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2 月至今，任台州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7 月至今，任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p>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林富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p>2000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沈阳市三江电器有限公司研发部负责人、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从事自由职业；2014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南洋华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起，任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p>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3
姓名	冯江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1996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温岭市瑶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事；1998年11月至今，任浙江鸿达集团温岭市鸿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6月至2007年6月，任沈阳市三江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1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浙江南洋电子薄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台州富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1月至2018年10月，历任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彩虹 002389.SZ，旧名）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鹤山市广大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浙江南洋华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22年7月，任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2022年8月，任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2022年7月，任北京南洋慧通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南洋慧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浙江华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详见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邵雨田	76,260,000.00	38.20%	自然人	否
2	林富斌	47,662,500.00	23.87%	自然人	否
3	冯江平	47,662,500.00	23.87%	自然人	否
4	陶刚义	19,965,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5	万兴企管	8,100,000.00	4.0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注：邵雨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8.20% 股份，通过万兴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0.85%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9.05% 股份。

##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直接持股的股东中，邵雨田为万兴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江平为邵雨田配偶的兄弟，林富斌为邵雨田先生的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

间接持股的股东中，叶祥贵为林富斌兄弟姐妹的配偶，许亮与燕贵丽二人为夫妻关系。

##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万兴企管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台州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MA7GND1Q4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雨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甲南大道东段 9 号台州湾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5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邵雨田	1,700,000.00	1,700,000.00	20.99%
2	侯国莉	400,000.00	400,000.00	4.94%
3	谭永华	400,000.00	400,000.00	4.94%
4	刘占卿	400,000.00	400,000.00	4.94%
5	陈根深	300,000.00	300,000.00	3.70%
6	杨华志	300,000.00	300,000.00	3.70%
7	方宋	300,000.00	300,000.00	3.70%
8	林青青	300,000.00	300,000.00	3.70%
9	郑涛	300,000.00	300,000.00	3.70%
10	杜晓辉	200,000.00	200,000.00	2.47%
11	余金昊	200,000.00	200,000.00	2.47%
12	叶祥贵	200,000.00	200,000.00	2.47%
13	杨卫华	200,000.00	200,000.00	2.47%
14	张鑫	200,000.00	200,000.00	2.47%
15	李贞	150,000.00	150,000.00	1.85%
16	杨彦杰	150,000.00	150,000.00	1.85%
17	刘杰	150,000.00	150,000.00	1.85%
18	黄初	150,000.00	150,000.00	1.85%

19	陈荣平	150,000.00	150,000.00	1.85%
20	杨平	150,000.00	150,000.00	1.85%
21	许亮	150,000.00	150,000.00	1.85%
22	张军旗	150,000.00	150,000.00	1.85%
23	刘鹏杰	150,000.00	150,000.00	1.85%
24	孙和平	150,000.00	150,000.00	1.85%
25	杨林涛	100,000.00	100,000.00	1.23%
26	陶巧强	100,000.00	100,000.00	1.23%
27	孔令波	100,000.00	100,000.00	1.23%
28	王小雨	100,000.00	100,000.00	1.23%
29	叶京达	100,000.00	100,000.00	1.23%
30	戚渊	100,000.00	100,000.00	1.23%
31	常喜勤	100,000.00	100,000.00	1.23%
32	张培雄	100,000.00	100,000.00	1.23%
33	张小燕	50,000.00	50,000.00	0.62%
34	燕贵丽	50,000.00	50,000.00	0.62%
35	王琴	50,000.00	50,000.00	0.62%
36	范娟	50,000.00	50,000.00	0.62%
37	杨东	50,000.00	50,000.00	0.62%
38	吕阳	50,000.00	50,000.00	0.62%
39	赵艳清	50,000.00	50,000.00	0.62%
40	白旭东	50,000.00	50,000.00	0.62%
合计	-	<b>8,100,000.00</b>	<b>8,100,000.00</b>	<b>100.00%</b>

####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邵雨田	是	否	否	否	—
2	林富斌	是	否	否	否	—
3	冯江平	是	否	否	否	—
4	陶刚义	是	否	否	否	—
5	万兴企管	是	否	否	是	万兴企管有限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 历史沿革****1、2014 年 8 月，兴洋有限设立**

2014 年 6 月 18 日，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鄂准开发）内名预核[2014]第 140084225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拟设立企业名称为“内蒙古兴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5 日，邵雨田、林富斌、冯江平和陶刚义签署《内蒙古兴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8 月 22 日，兴洋有限完成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150694000008660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雨田	2,400.00	40.00
2	林富斌	1,500.00	25.00
3	冯江平	1,500.00	25.00
4	陶刚义	600.00	10.00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2、2016 年 8 月，兴洋有限更名**

2016 年 8 月 10 日，兴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兴洋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了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506943962275340 的营业执照。

**3、2019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6 月 18 日，兴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3,965.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形式认缴。

根据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65.00 万元，

由原股东邵雨田、林富斌、冯江平、陶刚义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2 元的价格向公司同比例增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邵雨田认缴人民币 5,586.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0.00%；林富斌认缴人民币 3,491.2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5.00%；冯江平认缴人民币 3,491.2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5.00%；陶刚义认缴人民币 1,396.5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止，4 名股东已完成实缴，其中 13,965.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2,79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6 月 20 日，兴洋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兴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雨田	7,986.00	40.00
2	林富斌	4,991.25	25.00
3	冯江平	4,991.25	25.00
4	陶刚义	1,996.50	10.00
合计		<b>19,965.00</b>	<b>100.00</b>

2019 年 8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50037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邵雨田、林富斌、冯江平和陶刚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96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已于 2019 年 7 月实缴完毕。

#### 4、2022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2 月 20 日，兴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邵雨田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 股权作为出资转让给万兴企管，林富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1.13% 股权作为出资转让给万兴企管，冯江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1.13% 股权作为出资转让给万兴企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邵雨田、林富斌及冯江平分别与万兴企管签订《股权出资协议》，分别以公司 1.80%、1.13% 和 1.13% 股权（合计 4.06% 股权）向万兴企管出资。出资后，万兴企管持有公司 4.06% 股权。

2022 年 2 月 28 日，兴洋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股份转让方已完成股权转让所得的纳税申报，本次股权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完成后，兴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雨田	7,626.00	38.20
2	林富斌	4,766.25	23.87
3	冯江平	4,766.25	23.87
4	陶刚义	1,996.50	10.00
5	万兴企管	810.00	4.06
合计		<b>19,965.00</b>	<b>100.00</b>

#### 5、2022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2年5月5日，兴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22年6月24日，兴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根据立信会计师《专项审计报告》，将截至2022年3月31日扣除专项储备余额2,647,793.17元后的公司净资产212,644,448.95元折合为199,650,000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立信会计师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19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公司将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212,644,448.95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1:0.93889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199,650,000股。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2,994,448.9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6月24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100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4,408.68万元，较审计后账面价值增值2,879.46万元，增值率13.37%。

2022年7月12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换取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邵雨田	7,626.00	38.20
2	林富斌	4,766.25	23.87
3	冯江平	4,766.25	23.87
4	陶刚义	1,996.50	10.00
5	万兴企管	810.00	4.06
合计		19,965.00	100.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万兴企管对员工进行了激励。侯国莉、谭永华、陈根深等39名员工签订了《台州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入伙协议》。原合伙人邵雨田、林富斌、冯江平作出台州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合伙人决议，同意原合伙人林富斌、冯江平退伙，邵雨田减少出资额190万元，同意39名新合伙人入资。同日，邵雨田与新

增的 39 名员工作出新合伙人决议，并共同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39 名员工以 1 元/合伙份额入伙，每 1 元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公司 1 股股票。

## 2、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2 月 20 日，兴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邵雨田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 股权转让给拟用作员工持股平台的万兴企管，林富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1.13% 股权转让给万兴企管，冯江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1.13% 股权转让给万兴企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2 年 4 月 25 日，万兴企管各合伙人分别签署《入伙协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诺函》，协议中就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服务期限、退出机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各合伙人以 1 元/份额的价格认缴合伙平台的出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各合伙人已缴足相应出资。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由于股权授予时为有限公司阶段，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强制要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须经股东会审议，故上述股权激励事项未交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认可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及实施结果，确认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行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已履行法定决策程序。

## 3、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均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通过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公司经营战略和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奠定良好的基础。

###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25 日为授予日，按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授予日前 12 个月，即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的未经审计的净利润 5,001.79 万元为基数，以 8 倍市盈率为基础（若以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对应 16.29 倍市盈率）计算的公司股权价值作为对被激励对象授予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根据被激励对象股份授予成本及公允价值差额，并根据员工认购股权激励时间起至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届满合理预测的服务期限 5 年为摊销期间进行平均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 2022 年 4-7 月计提股份支付 42.85 万元，占 2022 年 1-7 月利润总额的 0.41%。

###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邵雨田为万兴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万兴企管间接控制兴洋科技4.06%表决权股份，该次股权激励前后公司控制权无变化。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邵雨田	董事长	2022年7月7日	2025年7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11月	高中	无
2	林富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7月7日	2025年7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8月	高中	无
3	陶刚义	董事、总经理	2022年7月7日	2025年7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月	大专	高级化工工程师
4	叶显根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7日	2025年7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6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5	洪樟连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7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8月	博士研究生	无
6	杨彦杰	监事会主席	2022年7月7日	2025年7月6日	中国	无	女	1970年6月	大专	无
7	林青青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7月7日	2025年7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3月	本科	无
8	郑涛	监事	2022年7月7日	2025年7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94年10月	高中	无
9	侯国莉	董事会秘书	2022年7月7日	2025年7月6日	中国	无	女	1973年6月	本科	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10	陈根深	财务总监	2022年7月7日	2025年7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1月	大专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中级审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邵雨田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林富斌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陶刚义	陶刚义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化工工程师。1996年8月至2019年4月，任台州市奥得宝鞋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台州市奥得宝鞋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江西晶大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至今，担任温岭市宝陶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2022年7月，任内蒙

		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奕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起，任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	叶显根	叶显根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年8月至1994年6月，任浙江省台州百货批发公司会计；1994年7月至1999年7月，任浙江台州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1999年8月至2007年8月，任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07年8月至2014年5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台州分所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浙江中永中天（原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董事长；2022年1月至今，任浙江中永中天（原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12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彩虹 002389.SZ，旧名）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2021年1月，任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6月至今，任台州中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8月至今，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洪樟连	洪樟连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浙江大学讲师；2002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大学副教授；2011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2022年12月至今，任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杨彦杰	杨彦杰女士，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2年3月，任准格尔旗油脂化工厂人事专员；2003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内蒙古蒙南煤炭集体公司人事部部长；2017年1月至2022年7月，任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2022年7月起，任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部部长。
7	林青青	林青青先生，199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任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文员；2014年9月至2022年7月，任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2022年7月起，任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部长。
8	郑涛	郑涛先生，199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5年9月至2022年7月，任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2022年7月起，任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销售员。
9	侯国莉	侯国莉女士，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任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企业家协会秘书长；2009年8月至今，任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任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彩虹 002389.SZ，旧名）证券部专员；2012年2月至2018年11月，任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彩虹 002389.SZ，旧名）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彩虹 002389.SZ，旧名）监事；2019年1月至2022年4月，任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温岭市南洋常春藤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2022年7月，任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7月起，任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10	陈根深	陈根深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1996年8月至2002年2月，任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会计；2002年3月至2007年2月，自由职业；2007年3月至2009年9月，任浙江台州市王野动力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9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浙江宝石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1年2月至2015年11月，从事自由职业；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青蛙泵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从

---

	事自由职业；2017年3月至2022年7月，任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7月起，任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680.21	37,543.50	29,849.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688.67	18,392.56	15,899.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688.67	18,392.56	15,899.69
每股净资产（元）	1.39	0.92	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9	0.92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42%	51.01%	46.73%
流动比率（倍）	1.07	0.67	0.47
速动比率（倍）	0.96	0.58	0.37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196.32	13,316.04	5,719.61
净利润（万元）	9,052.22	2,456.71	-2,038.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52.22	2,456.71	-2,03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90.42	2,289.35	-2,126.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90.42	2,289.35	-2,126.70
毛利率	54.74%	41.50%	-3.1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9.29%	14.33%	-1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9.02%	13.35%	-1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2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2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2.64	2.84
存货周转率（次）	6.57	6.12	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45.43	-2,344.18	-3,414.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12	-0.17

###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6、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7、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9、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	021-20235783
传真	021-20235657
项目负责人	蒲唯粟
项目组成员	马骏王、陶雪祺、栗夏、李传冲、梁婕、张乐东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杨钊、吴征博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571-85801997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畅、陶凌雪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梁超、杨江涛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电子级硅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是一家从事电子级硅基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纯度电子级硅烷气，下游的应用领域以光伏行业和显示面板行业为主，并逐步拓展到新能源电池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通威股份、爱旭股份、天合光能、晶澳科技等大型光伏企业，京东方、天马微电子等知名显示面板生产厂商，以及锂宸科技等硅基负极材料厂商。

此外公司在不断完善电子级硅烷气生产工艺的同时，结合自身现有的生产工艺，持续开展包括颗粒硅、含硅电子特气等产品在内的电子级硅基材料的研发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颗粒状多晶硅生产工艺及硅晶种制造系统”、“一种电催化合成高纯乙硅烷的系统”等多项发明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电子级硅烷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太阳能材料制造”，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硅烷是化学通式为  $\text{Si}_n\text{H}_{2n+2}$  的一系列硅和氢的化合物总称，其中甲硅烷化学分子式为  $\text{SiH}_4$ ，习惯上简称为硅烷。市场上一般将纯度在 3N~4N 的硅烷称为工业级硅烷，纯度在 6N 以上的称为电子级硅烷气。公司采用三氯氢硅歧化法进行电子级硅烷的生产，该工艺相较于其他生产工艺最大的优势在于其中间步骤的化学反应副产物可被循环使用，在大幅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也降低了环境风险。公司产品的纯度可以稳定在 6N 级以上，实际数值可稳定达到 7N 级以上，超出我国电子硅烷质量标准（6N）。

硅烷气作为一种载运硅组分的气体源，已成为许多其他硅源无法取代的重要特殊气体。高纯度的硅烷气体被广泛地用于微电子、光电子工业，主要用于制造太阳能电池、平板显示器、半导体元器件等。近年来，硅烷的高科技应用还在不断涌现，包括用于电池的硅基负极材料、制造先进陶瓷、复合材料、功能材料、生物材料、高能材料等，成为许多新技术和新器件的基础。

电子级硅烷气通常被储存在压力容器中，通过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公司以瓶装供气结合管束车供气的方式向下游客户提供硅烷气产品。公司产品示例及下游终端应用示例图如下：

## 公司产品图示



电子级硅烷  
SiH<sub>4</sub>

## 下游终端应用



太阳能电池  
Solar Battery



显示面板  
Display Panel



半导体  
Semicondu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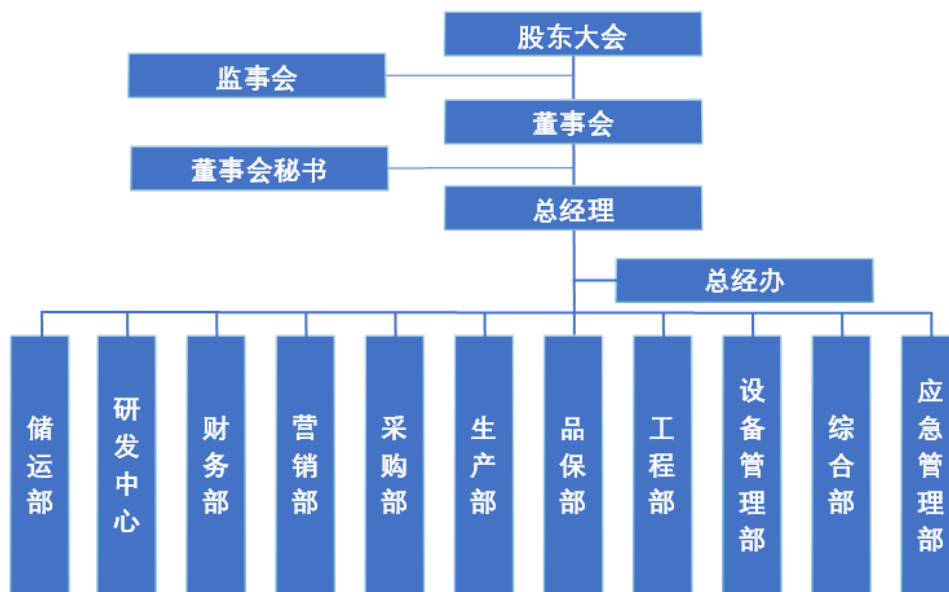


硅基负极  
Negative Electrode (Anode) Materials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表示，大力提升光伏发电规模将成为“十四五”时期的重要任务，随着以“碳达峰”与“碳中和”为目标的现代能源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光伏行业未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将进一步带动电子级硅烷气的市场需求上升。此外，随着动力电池技术的革新，未来硅负极材料领域对于电子级硅烷气的需求也将快速上升。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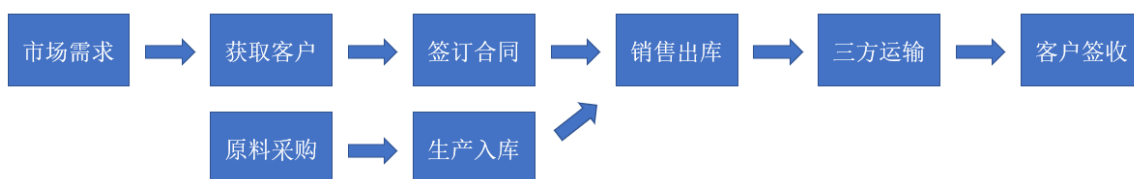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总经办	负责编制部门管理制度并落实执行、持续完善；负责协助总经理做好综合协调管理各部门工作，推动公司对总经理办公会决议事项的贯彻落实、执行；负责参与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公司体系管理工作，开展稽核并持续改善经营管理；负责管理制度文件管控工作，抓好公司管理制度文件体系建设，持续对管理制度文件进行修订、更新、完善；负责公文管理工作，负责起草公司重要文件，对公司各类公文进行审核、处理并跟踪督办；负责资质证照管理工作，建立管理台账，督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定期进行维护，确保资质证照有效；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工作，抓好公司档案的收集、整理、应用工作，发挥档案在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负责工作计划总结等工作。
应急管理	公司应急管理主要负责公司综合安全、环境保护、员工健康事项的管理。应急管理负责拟订与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相关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培训教育、检查、隐患排查与整改；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组织或参与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监督危险性设备、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查；负责推广实施安全标准化，并以持续改善工作环境，减少职业危害，确保员工安全、健康为工作目标；负责公司安全保卫、厂内治安综合治理、消防安全工作等。
综合部	公司综合部主要负责本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行政事务等管理工作。
设备管理部	公司设备管理部主要负责编制公司的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建立生产设备管理台账及点检记录；参与新设备的选型、验收、安装调试工作；组织设备的定期检测和校验，确保设备的安全运作；负责制定备品配件消耗定额、最低储备定额以及备品配件的自制或采购安排等。
工程部	公司工程部依照国家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管理；负责编制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负责

	核对工程项目设计文件与现场施工情况，协调处理现场问题；负责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组织竣工验收并按规定移交竣工资料；负责组织开展工程项目安全质量检查，参与安全质量事故调查与处理；负责组织实施日常维修修缮工程等工作。
品保部	公司品保部主要负责本公司产品质量保证的相关管理业务；负责检验中心的管理；负责本公司质量体系的推进、认证及维护；负责本公司客户质量异常反馈的处理，对客户投诉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纠正和程序化管理措施等工作。
生产部	公司生产部主要负责公司的生产目标管理、生产工序衔接、产销计划衔接等工作；负责具体的日常生产工作；确保生产设备安全运行等。
采购部	公司采购部负责组织公司原辅料、设备及零配件、办公用品等的采购工作；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及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开展采购成本分析及议价、协同需求部门组织到货验收等工作。
营销部	公司营销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研究制定公司销售计划及策略。负责市场及客户需求的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负责开发客户及客户关系维护，建立客户信息档案并更新管理，进行市场开发、产品销售和营销管理。实施客户服务工作，确保客户满意度等。
财务部	根据公司年度战略规划，执行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工作。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资金资产管理工作。从财务角度提出公司经营改进建议，为企业决策提供依据等。
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产品路线的战略规划和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产品的设计和改进；负责组织进行产品的工艺流程标准化工作，制定工艺标准；负责技术专利申请与技术文件的提交；负责公司未来技术路线的预研等。
储运部	公司储运部依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公司制度负责管理制度的编制并落实、执行；负责做好安全、质量、环保、职业健康工作；负责公司运输计划的安排，物资、产品的仓储保管及出入库管理工作；负责定期开展库存盘点、及时向采购反馈库存信息，确保生产所需物料的最低库存；负责仓库物料摆放及标识、台账管理，严格领用手续，做好库存物料消防安全管理等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硅粉、三氯氢硅等生产性原材料及五金备件。对于硅粉等主要原材料，公司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并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库存情况进行采购；对于五金备件，由于公司设备稳定运行的要求较高，公司会根据五金备件的库存情况提前采购以备使用。

公司按年度、月度形成采购计划。各部门根据自身情况提出采购需求，经审批后形成采购单，采购部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后落实采购，经需求部门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

及公司审核后，签订合同并登记归档。采购部按实际情况下达订单，并组织使用部门进行相应的验收。

## （2）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一定的备货。公司生产部负责组织日常生产，销售部门在接收客户订单后会结合市场需求进行分析，将相关信息反馈至生产部，生产部将市场需求情况与公司的生产能力相结合进行综合分析后，形成生产计划并下达到公司各车间进行生产。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完工后由公司品保部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罐以备出售。

## （3）销售流程

公司硅烷气的销售模式可分为对贸易商销售及对终端客户销售。贸易商采购公司气体后再供应给需求各异的下游客户，终端客户从公司采购气体产品后，在自身生产制造过程中进行使用。报告期初，公司通过对接贸易商来拓展自身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提高了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占比，目前主要对接终端客户，少量产品通过贸易商销售。

公司下游客户以大型生产性企业为主，内部控制制度较为严格，公司需要通过审厂、产品试用等流程后才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后，通常与客户就基础性的销售条款签订框架合同，后续客户再以订单的形式向公司进行具体采购，营销部按照订单所规定的时间、需求量及供气方式组织发货。完成货物的交付后，由营销部协同财务部跟踪每月客户回款情况。

## （4）产品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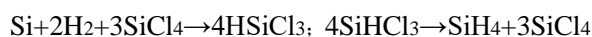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级硅烷气。公司所采用的生产工艺为三氯氢硅歧化法，该工艺以工业硅粉、四氯化硅和氢气为原料，经冷氢化反应生产三氯氢硅，三氯氢硅在催化剂作用下进行两步歧化反应后，通过精馏后得到高纯度的电子级硅烷气。公司的生产工艺可划分为三个单元：电解水制氢单元、四氯化硅氢化单元、歧化反应纯化单元。各生产单元主要作用如下：

①电解水制氢单元：将水在电解槽中电解制取氢气，氢气经纯化器提纯后送入氢气贮罐。

②四氯化硅氢化单元：将硅粉、氢气与四氯化硅引入流化床反应器进行气固相反应，反应产物经除尘、换热、冷却、深冷等工序后，获得制取的三氯氢硅。未反应的四氯化硅和氢气经处理后被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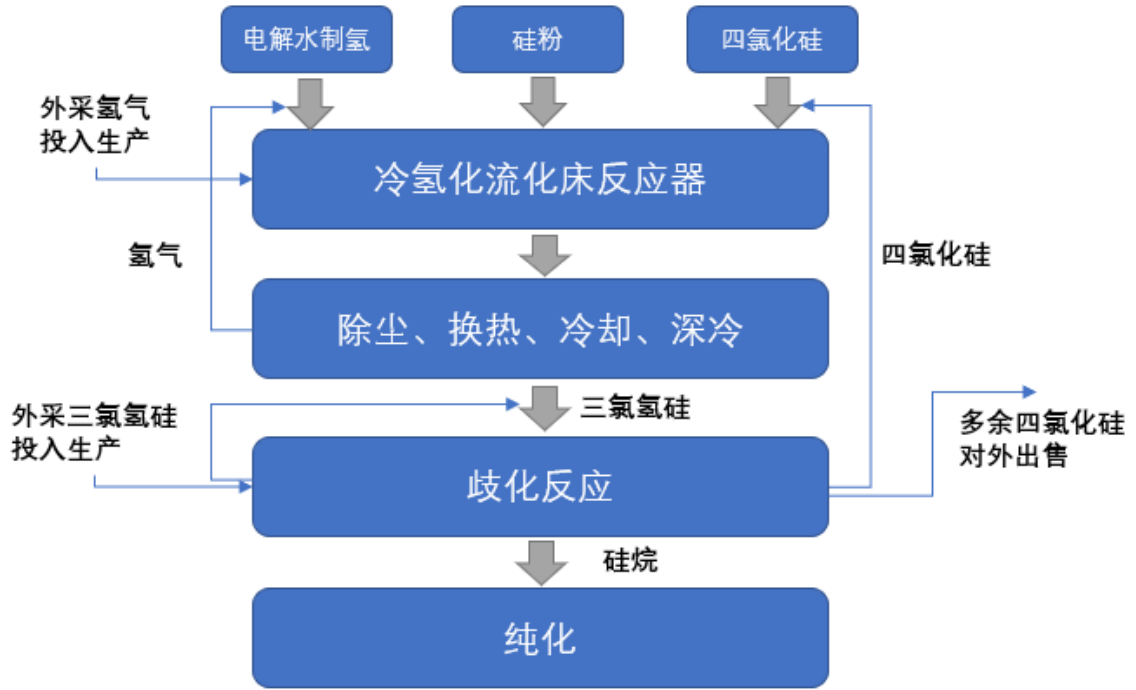
③歧化反应纯化单元：通过三氯氢硅的歧化反应，制取硅烷气。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四氯化硅返回到四氯化硅氢化单元进行循环利用。并将制取的硅烷，进行纯化得到高纯度的硅烷气。

公司生产过程的主要化学反应方程式如下：



生产流程图如下：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当冷氢化生产单元的设备需要检修或面临短期产能瓶颈时，公司会通过外采三氯氢硅作为补充，投入后续的歧化反应单元中进行生产，以弥补冷氢化单元在短期内三氯氢硅产出不足的问题。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自动化生产系统	通过自主研发功能块,实现了各个控制功能的整合,方便了操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降低了系统操作难度,实现了装置的连续、平稳运行,大幅降低由于人员误操作引起的工艺不稳定,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企业的各生产环节	是
2	冷氢化技术	反应方程式为: $\text{Si}+2\text{H}_2+3\text{SiCl}_4 \rightarrow 4\text{HSiCl}_3$ ; 属于流化床反应,相比热氢化技术,公司采用的冷氢化技术操作压力高、温度低,综合电耗低,STC转化率高,可节省大量生产成本及能源消耗。	自主研发	应用于三氯氢硅的生产制备	是
3	歧化反应技术	反应方程式为: $4\text{HSiCl}_3 \rightarrow \text{SiH}_4+3\text{SiCl}_4$ ; 整个反应过程采用闭路循环,原料转化率高,工艺条件温和,反应副产物少。具有设备投资省、生产消耗低、环境污染小的特点。	自主研发	用于电子级硅烷气的制备	是
4	纯化技术	硅烷与氯硅烷、氢气、重金属杂质相对挥发度差距大,采用纯化技术提纯效率高、处理量大、操作便捷,热能利用充分,副产物可循环利用,硅烷纯度99.9999%以上。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电子级硅烷气及其他副产物的提纯环节	是
5	充装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硅烷自动充装系统,能自动完成在线检漏、置换、充装前后的分析等操作。公司硅烷钢瓶充装采用自主研发的液相增压和气化系统,具有结构简单、能耗低、投资小且不易泄漏的特点。可以最大程度回收可利用硅烷,提高充装效率,降低充装能耗,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提高充装安全性。	自主研发	用于高效安全的进行气体充装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080836.X	一种硅烷充装的气化增压系统	发明	2019年1月28日	在审	
2	201910080917.X	一种硅烷钢瓶充装的液相增压和气化系统	发明	2019年1月28日	在审	
3	201911283979.7	一种四氯硅烷氢化系统及其制取三氯硅烷的方法	发明	2019年12月13日	在审	
4	201911290850.9	一种制备硅烷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年12月13日	在审	
5	202011378048.8	一种用硅烷法CVD炉生产电子级多晶硅的装置	发明	2020年11月30日	在审	
6	202011380652.4	一种用于硅烷包装物多种洁净阀门清洁设备	发明	2020年11月30日	在审	
7	202011474322.1	高纯硅烷金属离子检测取样装置	发明	2020年12月14日	在审	
8	202011475656.0	氯硅烷歧化系统设备破损在线监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14日	在审	
9	202011518525.6	一种硅烷精确出料的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22日	在审	
10	202011623066.8	一种同时生产电子级硅烷和电子级一氯硅烷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31日	在审	
11	202011619534.4	一种分离提纯六氯乙硅烷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31日	在审	
12	202011623031.4	生产硅烷、一氯硅烷、二氯硅烷和六氯乙硅烷的系统	发明	2020年12月31日	在审	
13	202011624573.3	同时生产电子级硅烷、一氯硅烷、二氯硅烷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31日	在审	
14	202110511157.0	一种用于电子高纯气体的离心压缩方法	发明	2021年5月11日	在审	
15	202110511118.0	一种用于电子高纯气体的离心压缩机	发明	2021年5月11日	在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510555764.1	颗粒状多晶硅生产工艺及硅晶种制造系统	发明	2018年9月4日	兴洋科技	兴洋科技	原始取得	
2	ZL201510555765.6	一种硅烷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20年4月14日	兴洋科技	兴洋科技	原始取得	
3	ZL202011538055.X	一种电催化合成高纯乙硅烷的方法	发明	2021年8月31日	兴洋科技	兴洋科技	原始取得	
4	ZL202011543942.6	一种电催化合成高纯乙硅烷的系	发明	2021年9月28日	兴洋科技	兴洋科技	原始取得	

		统						
5	ZL202011518165.X	一种硅烷的自动充装系统	发明	2022年7月1日	兴洋科技	兴洋科技	原始取得	
6	ZL201520677555.X	防爆四氯化硅氢化混合气电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13日	兴洋科技	兴洋科技	原始取得	
7	ZL201520678023.8	硅烷提纯塔塔顶冷冻和再沸器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13日	兴洋科技	兴洋科技	原始取得	
8	ZL201520677495.1	一种新型液态硅烷泵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13日	兴洋科技	兴洋科技	原始取得	
9	ZL201520677954.6	一种硅烷生产塔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13日	兴洋科技	兴洋科技	原始取得	
10	ZL201520678025.7	硅晶种制造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13日	兴洋科技	兴洋科技	原始取得	
11	ZL201520678021.9	颗粒状多晶硅生产流化床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3日	兴洋科技	兴洋科技	原始取得	
12	ZL201922236795.7	一种四氯化硅烷氢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5日	兴洋科技	兴洋科技	原始取得	
13	ZL201922236243.6	一种氯硅烷歧化反应精馏塔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9日	兴洋科技	兴洋科技	原始取得	
14	ZL201922236945.4	一种四氯化硅氢化洗涤塔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兴洋科技	兴洋科技	原始取得	
15	ZL201922243479.2	一种四氯化硅氢化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兴洋科技	兴洋科技	原始取得	
16	ZL202021766785.0	一种饱和蒸气压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6日	兴洋科技	兴洋科技	原始取得	
17	ZL202021772132.3	洁净阀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4日	兴洋科技	兴洋科技	原始取得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兴洋科技	22245704	第9类	2018-03-07 至 2028-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中	
2		兴洋科技	22245725	第9类	2018-01-28 至 2028-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中	

##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	审核通过时	备注

			号	间	
1	nmgxykj.cn	www.nmgxykj.cn	蒙 ICP 备 17003593 号-2	2022 年 9 月 16 日	
2	nmgxykj.com	www.nmgxykj.com	蒙 ICP 备 17003593 号-2	2022 年 9 月 16 日	
3	nmgxykj.com.cn	www.nmgxykj.com.cn	蒙 ICP 备 17003593 号-2	2022 年 9 月 16 日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蒙(2022)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510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兴洋科技	63,334.73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纬四路北、经四路延伸段东，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纬四路北、经四路延伸段东等29个	2015年8月6日至2065年8月5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蒙(2022)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388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兴洋科技	33,333.32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沙圪堵镇兴洋硅烷东、伊东大道北	2021年11月1日至2071年10月31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9,253,534.45	8,380,802.41	正在使用	购置
合计		<b>9,253,534.45</b>	<b>8,380,802.41</b>	-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颗粒状多晶硅生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11,414.55	6,175,835.59	7,253,200.66
电子级多晶硅 CVD 还原炉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673,450.63	1,055,350.63	523,211.24
氢化单元氢气回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0,493.11	429,850.29
电子级六氯乙硅烷分离提纯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410,900.15	825,317.28	727,940.88
充装单元增量扩容的研发	自主研发	282,902.55	590,302.45	555,447.92
离心式压缩机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2,419.56	762,884.34	625,204.85
残液蒸发釜的研制	自主研发	-	13,460.75	190,635.22
电子级二氯二氢硅提纯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215,888.76	194,805.45	31,897.86
电子级一氯三氢硅提纯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22,084.54	174,079.34	31,897.86
电子级 TSA 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20,706.50	159,284.23	31,897.86
电子级 DS 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94,280.89	434,890.06	31,897.9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2.65%	7.81%	18.24%
<b>合计</b>	-	<b>6,144,048.11</b>	<b>10,396,703.23</b>	<b>10,433,082.54</b>

##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包研发。

公司与台州学院医药化工与材料工程学院于2017年签署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作期间，双方于2019年针对“乙硅烷生产系统的研发”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共计100,000元。本次委托研发仅属于理论研究，并未形成最终成果，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仅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同时，双方均有权利用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改进方各自所有。

上述外包研发不涉及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影响。

##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注1）	GR201915000048	兴洋科技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19年11月13日	3年
2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9001:2015）	016NJ20Q32593R1M	兴洋科技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日	2024年1月29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ABZB21E30178R1M	兴洋科技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日	2024年10月25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ISO45001:2018）	02121S10940R1M	兴洋科技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28日
5	排污许可证	911506943962275340001V	兴洋科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7日	2023年9月16日
6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5498-2026	兴洋科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7日	2026年1月1日
7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15076-2026	兴洋科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8日	2025年2月14日
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鄂应急发[2019]58号	兴洋科技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1日
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蒙）XK13-010-00088	兴洋科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8日	2024年4月7日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WH安许证字[2021]001083号	兴洋科技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1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7日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准应急管经（乙）字[2022]012号	兴洋科技	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4日

1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52710193	兴洋科技	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年6月5日	2023年6月4日
1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BA蒙150622[2022]004	兴洋科技	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19日	2025年5月18日
1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2）	1512962009	兴洋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鄂尔多斯海关	2018年5月22日	/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22065	兴洋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内蒙古鄂尔多斯）	2019年8月30日	/
16	取水许可证	D150622S2021-0214	兴洋科技	准格尔旗水利局	2019年2月14日	2024年2月13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 1：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申请已经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备案。根据该备案名单，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15000127，发证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取得新的资质证书。

注 2：根据《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后，将同时取得报关报检资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5000048，有效期3年。 2022年7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关于对2022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拟支持项目进行公示的公告》，公司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46,433,453.01	77,722,682.24	168,710,770.77	68.46%
房屋及建筑物	39,469,418.15	5,686,012.39	33,783,405.76	85.59%
运输工具	1,882,771.03	604,570.30	1,278,200.73	67.89%
电子设备	795,532.33	573,519.45	222,012.88	27.91%
合计	288,581,174.52	84,586,784.38	203,994,390.14	70.69%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硅烷生产装置	1	74,911,693.95	21,805,687.63	53,106,006.32	70.89%	否
高纯SIH4气体管束式集装箱	67	51,165,700.32	6,828,606.73	44,337,093.59	86.65%	否
气体钢瓶	849	19,878,520.26	6,699,317.49	13,179,202.77	66.30%	否
变配电设备	1	9,046,147.59	2,625,895.64	6,420,251.95	70.97%	否
公用工程设备	1	8,138,647.36	2,362,468.47	5,776,178.89	70.97%	否
氢气压缩设备	1	7,296,238.66	2,117,935.88	5,178,302.78	70.97%	否
管廊基础及管廊	1	5,173,426.91	1,488,280.37	3,685,146.54	71.23%	否
硅烷贮罐	1	5,136,687.05	1,487,177.15	3,649,509.90	71.05%	否
灌装设备	1	5,038,530.72	1,477,543.58	3,560,987.14	70.68%	否
三废设备	1	4,989,891.21	1,448,454.54	3,541,436.67	70.97%	否
电解水制氢设备	1	4,439,232.39	1,288,610.48	3,150,621.91	70.97%	否
消防设备	1	4,220,687.11	1,225,171.67	2,995,515.44	70.97%	否
中控设备	1	3,143,033.01	912,352.65	2,230,680.36	70.97%	否
中间料罐	1	2,504,520.74	718,414.80	1,786,105.94	71.32%	否
气相色谱仪	2	2,220,507.35	1,283,268.12	937,239.23	42.21%	否
配电设备	1	1,776,898.74	515,794.24	1,261,104.50	70.97%	否
等离子体质谱仪	1	1,551,724.17	515,948.16	1,035,776.01	66.75%	否
硅粉料仓设备	1	1,232,601.34	357,796.80	874,804.54	70.97%	否
火炬	1	1,211,613.02	349,006.63	862,606.39	71.19%	否
合计	-	<b>213,076,301.91</b>	<b>55,507,731.03</b>	<b>157,568,570.88</b>	<b>73.95%</b>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蒙(2022)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5100号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纬四路北、经四路延伸段东，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纬四路北、经四路延伸段东等29个	13,592.61	2022年9月30日	办公、工业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3	6.53%
41-50 岁	41	20.60%
31-40 岁	84	42.21%
21-30 岁	61	30.65%
21 岁以下	-	-
合计	199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	0.50%
本科	34	17.09%
专科及以下	164	82.41%
合计	199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46	73.37%
管理人员	25	12.56%
研发人员	19	9.55%
销售人员	9	4.52%
合计	199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1	陶刚义	总经理	/	中国	否	男	50	大专	高级化工工程师	参与公司 15 项已取得专利
2	杨林涛	研发中心主任	/	中国	否	男	36	硕士	/	/
3	周新军	研发中心工艺组工艺工程师	/	中国	否	男	52	本科	/	/
4	王小雨	研发中心设备组仪表工程师	/	中国	否	男	39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5	杜晓辉	研发中心设备组组长	/	中国	否	男	34	大专	机械中级工程师	参与公司2项已取得专利
---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陶刚义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杨林涛	<p>杨林涛先生，男，汉族，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就读于江南大学，硕士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材料工程专业。2015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硅芯车间主任；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高级专员；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任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22年7月起，任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p> <p>杨林涛先生拥有多年硅材料等新型能源行业生产和研发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精通多晶硅等硅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工艺。</p>
3	周新军	<p>周新军先生，男，汉族，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大学化学工程专业。1994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中石化中原油田化工集团生产厂长；2003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中石油长城钻探工程公司基地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中石化中原油田化工集团生产厂长；2012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芜湖正昊燃油厂厂长；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任江苏奥石科技公司厂长；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濮阳宏大圣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厂长；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任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艺组工艺工程师；2022年7月至今，任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艺组工艺工程师。</p> <p>周新军先生拥有石化行业多年工作经验，精通反应釜、塔器、焙烧炉等各种化工设备，熟悉反应、离心、过滤、干燥、蒸馏、萃取等化工操作单元。</p>
4	王小雨	<p>王小雨先生，男，汉族，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任赤峰云铜有限公司仪表工；2010年9月至2014年5月，任内蒙古东岳金峰氟化工有限公司仪表主任；2014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工程师；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任内蒙古煤化科技有限公司主操。2021年6月至2022年7月，任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设备组仪表工程师；2022年7月至今担任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控室代理主任。</p> <p>王小雨先生精通DCS、PLC控制系统，拥有多年的仪器仪表行业的相关工作经验，在自动化仪表选型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p>
5	杜晓辉	<p>杜晓辉先生，男，汉族，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内蒙古机电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机械中级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任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检修技术员；2011年4月至2016年6月，任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检修班长；2016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机修车间主任；2022年1-7月，任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设备组组长；2022年7月至今，任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设备组组长。</p> <p>杜晓辉先生拥有机械中级工程师资质证书以及多年机修等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压缩机、塔器等各种机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改造以及检修工作。</p>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陶刚义	总经理	19,965,000	10.00%	—
杨林涛	研发中心主任	100,000	—	0.05%
周新军	研发中心工艺组工艺工程师	0	—	—
王小雨	研发中心设备组仪表工程师	100,000	—	0.05%
杜晓辉	研发中心设备组组长	200,000	—	0.10%
合计		20,365,000	10.00%	0.2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况，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主要为公司保安、保洁以及后厨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分别 13 人、13 人、15 人，占公司员工的比例为 7.88%、7.43%、7.54%。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级硅烷气	216,774,640.04	93.45%	132,976,497.46	99.86%	53,347,730.91	93.27%
其他业务收入	15,188,601.74	6.55%	183,875.36	0.14%	3,848,356.51	6.73%

合计	231,963,241.78	100.00%	133,160,372.82	100.00%	57,196,087.42	100.00%
----	----------------	---------	----------------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电子级硅烷气	产能（吨）	1,050.00	1,800.00	1,800.00
	产量（吨）	922.60	1,011.32	636.32
	产能利用率	87.87%	56.18%	35.35%

2020年、2021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前期，公司处于市场开拓期，导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需要一定的时间，产品的销售数量相对有限。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开展，公司产品的销量快速增长，对应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

(2) 报告期内在建产能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年产1200吨芯片用电子级高新硅基材料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包括MCS、DCS、DS、TSA、HCDS在内的五种电子特气以及11N级电子级多晶硅产品。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电子级硅烷气主要用于泛半导体行业，下游消费群体以太阳能光伏电池生产型企业、显示面板生产型企业以及硅基负极材料研发生产型企业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终端客户	177,443,265.93	81.86	101,327,391.97	76.20	36,960,894.14	69.29
其中：光伏行业	166,842,988.60	76.97	92,632,811.97	69.66	34,669,394.14	64.99
面板行业	10,431,958.76	4.81	8,694,580.00	6.54	2,291,500.00	4.30
新能源电池	168,318.57	0.08	-	-	-	-
贸易商	39,331,374.11	18.14	31,649,105.50	23.80	16,386,836.77	30.72
合计	216,774,640.04	100.00	132,976,497.47	100.00	53,347,730.91	100.00

注：贸易商采购公司产品后主要向光伏行业及面板行业生产型企业进行销售。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年1月—7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注）	否	电子级硅烷气	51,275,907.12	22.11%
2	乐安县博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电子级硅烷气	28,348,561.49	12.22%
3	爱旭股份及其关联方	否	电子级硅烷气	27,271,029.66	11.76%
4	天合光能及其关联方	否	电子级硅烷气	20,270,603.36	8.74%
5	武汉创越化工有限公司	否	四氯化硅	15,113,318.56	6.52%
合计			-	142,279,420.19	61.34%

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按同一集团下合并列示，通威股份包括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中威新能源（成都）有限公司等；乐安县博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括乐安县博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宁波众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爱旭股份包括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天合光能包括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等。

###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	否	电子级硅烷气	23,852,418.24	17.91%
2	爱旭股份及其关联方	否	电子级硅烷气	19,866,946.35	14.92%
3	乐安县博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电子级硅烷气	19,544,594.42	14.68%
4	天合光能及其关联方	否	电子级硅烷气	13,363,244.96	10.04%
5	晶澳科技及其关联方（注）	否	电子级硅烷气	9,450,285.22	7.10%
合计		-	-	86,077,489.19	64.64%

注：晶澳科技包括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乐安县博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电子级硅烷气	8,155,945.50	14.26%
2	爱旭股份及其关联方	否	电子级硅烷气	6,709,890.46	11.73%
3	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	否	电子级硅烷气	5,513,181.48	9.64%
4	浙江英德赛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子级硅烷气	3,576,626.21	6.25%
5	宁夏福泰硅业有限公司	否	四氯化硅	3,311,185.70	5.79%
合计		-	-	27,266,829.35	47.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7.67%、64.64%、61.34%，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太阳能光伏电池以及显示面板行业，由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性，从而导致公司的客户相对较为集中，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硅粉、三氯氢硅及五金备件等，主要能源包括电力、蒸汽。

##### 2022 年 1 月—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武汉创越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三氯氢硅	31,934,432.60	40.52%
2	内蒙古金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金属硅粉	17,123,073.47	21.73%
3	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否	蒸汽、电力	12,803,560.72	16.25%
4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否	硅烷	4,644,690.28	5.89%
5	安徽华中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否	硅烷	3,568,141.60	4.53%
合计		-	-	70,073,898.67	88.92%

#####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内蒙古金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金属硅粉	18,599,064.60	42.50%
2	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否	蒸汽、电力	16,936,468.52	38.70%
3	山东银丰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金属硅粉	1,840,044.25	4.20%
4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否	金属硅粉	1,283,495.58	2.93%
5	盈德气体(上海)有限	否	生产辅助保护	578,247.81	1.32%



公司		气（液氮）		
合计	-	-	39,237,320.76	89.65%

## 2020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否	蒸汽、电力	11,264,681.32	39.34%
2	宁夏福泰硅业有限公司	否	三氯氢硅	4,272,780.53	14.92%
3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否	金属硅粉	2,584,778.76	9.03%
4	山东银丰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金属硅粉	2,339,203.54	8.17%
5	洛阳友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否	三氯氢硅	896,991.15	3.13%
合计		-	-	21,358,435.30	74.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价格如下：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硅粉（元/吨）	19,448.28	23,383.54	11,564.19
三氯氢硅（元/吨）	19,709.51	未采购	3,639.78
蒸汽（元/吨）	69.18	71.72	69.45
电力（元/度）	0.42	0.38	0.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硅粉及三氯氢硅，主要能源是蒸汽和电，且均按市场价格进行采购。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原材料供应稳定。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三氯氢硅来源主要有两个，一为公司冷氢化装置循环制取的三氯

氢硅（反应原料为硅粉、氢气以及四氯化硅），二为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并直接投料的三氯氢硅。

当公司冷氢化装置循环制取的三氯氢硅产量不足以满足后续歧化反应用量或三氯氢硅直接投料成本处于低位时，公司会采用直接采购三氯氢硅直接投料的方式，进行后续生产。因为当直接投入三氯氢硅生产硅烷产生的副产物四氯化硅的量，大于冷氢化反应循环制取三氯氢硅所需的四氯化硅的量时，多余的四氯化硅将无法循环使用，所以公司需要将多余的四氯化硅分离抽取后出售，以保证各生产、反应环节正常运行。

由于公司生产周期较短，公司一般将多余的四氯化硅直接销售给三氯氢硅供应商以降低运输成本，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同一家公司采购三氯氢硅并销售四氯化硅的情形，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0年，公司因三氯氢硅价格较低，采购三氯氢硅直接投料生产综合成本更低，因此公司向宁夏福泰硅业有限公司采购三氯氢硅并向其销售四氯化硅。2022年1-7月，因公司冷氢化设备检修及歧化反应环节的扩大生产导致的冷氢化循环制取三氯氢硅不足，公司向武汉创越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三氯氢硅并向其销售四氯化硅，加之2022年1-7月三氯氢硅与四氯化硅市场价格不断升高，公司采购的三氯氢硅及销售的四氯化硅金额上升。

##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1,100.00	0.01%	9,690.00	0.01%	11,040.00	0.02%
个人卡收款	-	-	-	-	-	-
<b>合计</b>	<b>21,100.00</b>	<b>0.01%</b>	<b>9,690.00</b>	<b>0.01%</b>	<b>11,040.00</b>	<b>0.02%</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系每年废铁废料的销售产生，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极低。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 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前五大客户销售框架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电子特气供销年度合同	宁波众安新材料有	无	电子级硅烷气体销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限公司		售		
2	电子特气供销年度合同	宁波众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电子级硅烷气体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电子特气供销年度合同	乐安县博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电子级硅烷气体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电子特气供销年度合同	乐安县博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电子级硅烷气体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电子特气供销年度合同	乐安县博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电子级硅烷气体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晶澳太阳能货物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无	电子级硅烷气体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盐城天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天合光能科技（盐城）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子级硅烷气体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化学品采购框架协议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子级硅烷气体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化学品采购框架协议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子级硅烷气体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化学品采购框架协议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子级硅烷气体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化学品采购框架协议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子级硅烷气体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化学品采购框架协议	广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子级硅烷气体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化学品采购框架合同	广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子级硅烷气体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框架合同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无	电子级硅烷气体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框架合同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无	电子级硅烷气体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框架合同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中威新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无	电子级硅烷气体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150 万元以上的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业硅粒买卖合同	内蒙古金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工业硅粒采购	159.84	履行完毕
2	工业硅粒买卖合同	内蒙古金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工业硅粒采购	528.00	履行完毕

3	工业硅粒买卖合同	内蒙古金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工业硅粒采购	376.20	履行完毕
4	工业硅粒买卖合同	内蒙古金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工业硅粒采购	309.06	履行完毕
5	工业硅粒买卖合同	内蒙古金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工业硅粒采购	241.40	履行完毕
6	工业硅粒买卖合同	内蒙古金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工业硅粒采购	255.00	履行完毕
7	工业硅粒买卖合同	内蒙古金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工业硅粒采购	244.80	履行完毕
8	工业硅粒买卖合同	内蒙古金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工业硅粒采购	237.66	履行完毕
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山东银丰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金属硅粉采购	151.80	履行完毕
10	工业硅粒买卖合同	内蒙古金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工业硅粒采购	155.04	履行完毕
11	工业硅粒买卖合同	内蒙古金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工业硅粒采购	312.80	履行完毕
12	工业硅粒买卖合同	内蒙古金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工业硅粒采购	1,436.00 (电汇) ; 1,448.00 (承兑)	正在履行
13	产品购销合同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氯氢硅采购	201.00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以及环保部2017年12月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因此，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及监测控制程序确保公司污染物排放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的排放标准，未发生超标排放的情形。

**2、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工程已履行环评及环保验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兴洋科技	新建年产3000吨级电子新材料硅烷项目	鄂环评字〔2015〕295号《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兴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0吨级电子新材料硅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环监字〔2018〕43号《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兴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0吨级电子新材料硅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
2	兴洋科技	年产1200吨芯片用电子级高新硅基材料项目	鄂环审字〔2022〕116号《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芯片用电子级高新硅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3、公司办理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第三条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该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领取排污许可证。根据该名录，公司属于第十三类、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1）的非乙烯、芳烃生产行业，属于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实施时限为 2020 年。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1506943962275340001V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最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及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建设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程序，符合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管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过超标排污或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5、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固废、废水、废气，具体情况及处理方式如下：

**(1) 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固体残渣、废机油、污泥、杂盐和生活垃圾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均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2)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等设施有效处理后的冷凝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运至准格尔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废气**

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氢等，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6、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为投入设备折旧、三废车间材料投入及人员薪酬、检测费、处理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247.49 万元、293.72 万元及 173.74 万元。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产能、产量的增加，未来公司环保投入金额将进一步增加。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颁发的编号为（蒙）WH安许证字（2018）001083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8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27日。2021年8月30日，公司换领了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颁发的编号为（蒙）WH安许证字（2021）001083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21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

### 2、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情况

#### （1）新建年产3000吨级电子新材料硅烷项目

2014年8月20日，公司取得了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兴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0吨级电子新材料硅烷项目备案的通知》。

2015年1月19日，公司取得了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鄂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03号），并形成如下意见：“你单位提出的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经济开发区的内蒙古兴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级电子新材料硅烷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我局已受理……我局根据材料审查的完整性和《评价报告》形式审查的符合性结论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取得了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鄂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40号），并形成如下意见：“你单位提出的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经济开发区的内蒙古兴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级电子新材料硅烷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同意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2018年8月22日，公司组织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企业的年产3000吨级电子新材料硅烷项目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同意验收意见。

#### （2）年产1200吨芯片用电子级高新硅基材料项目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取得了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取得了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鄂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03号），并形成如下意见：“你单位提出的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芯片用电子级高新硅基材料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我局已受理……我局根据材料审查的完整性和《评价报告》形式审查的符合性结论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 3、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依法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硅粉和三氯氢硅，公司生产产品为硅烷气体和四氯化硅。其中，硅烷、三氯氢硅、四氯化硅属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铁路局、民航局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公布，2014年第二次修订），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已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所载明的许可范围已包含硅烷、三氯氢硅、四氯化硅。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2015年修正），“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因此，公司采购三氯氢硅作为原料进行生产，并在厂区内销售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无需单独取得三氯氢硅的危化品经营许可。公司存在采购硅烷并对外销售的情形，公司已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许可范围已包含硅烷。

公司在生产、运输、储存、处置等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针对上述涉及危险化学品环节制定措施如下：

#### ①安全生产、经营、使用管理措施

在安全生产、经营、使用方面，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厂区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识别和获取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巡回检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关于生产、经营以及使用的管

理制度。

除上述管理制度外，公司也制定了一系列操作规程，主要包括电解水制氢操作规程、硅烷车间氢化操作规程、精馏操作规程，以及涉及中控系统的 DCS 系统维护管理制度、DCS 系统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等。同时，公司建立了日常排查、综合性排查、专业性排查、季节性排查、重点时段及节假日前排查等多种隐患排查的方式，各级部门严格按照计划进行隐患排查和定期巡检，确保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以及使用。

#### ②公司储存管理措施

在储存方面，公司制定了《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常压储罐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制定了一些列操作规程，主要包括《硅烷储存罐操作规程》《常压钢制储罐维护检修操作规程》等。同时，公司建立了针对储罐作为重大危险源的专项应急预案，确保公司产品储存的安全。

#### ③公司运输管理措施

在运输方面，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外来气瓶充装使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同时针对转运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公司制定了专门的检查内容。公司针对运输前的充装流程设置了一系列的规程，主要包括充装站硅烷充装操作规程、管束式集装箱充装操作规程等，并针对充装站建立了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确保公司运输方面的安全。

#### ④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针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公司已建立危废台账并经危废仓库储存，后交由专门的危废处理公司进行合规处置。

2019 年 11 月 22 日，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下发了《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同意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等 23 家企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通告》，根据文件显示，公司被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名单中。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均符合相关要求，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安全设施审批和验收程序，并依法取得了安全生产或危险化学品管理所需的全部资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或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4、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计提基数和比例以上年度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

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4%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安全生产费计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2020 年
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	2,365,801.86	1,343,921.75	1,145,529.25
安全生产费使用金额	355,415.36	982,289.94	1,563,269.62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出的专项储备分别为 156.33 万元、98.23 万元和 35.54 万元，2020 年度使用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度因压力管道证书有效期到期，发生的压力管道的检测费用较高。

###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日常经营中，公司安排了经验丰富的专职技术人员从事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工作，从采购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出厂检验到出厂产品质量跟踪，实施全过程管理。同时，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控制系统以及各类检测设备，确保检测结果和生产跟踪的准确性，使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质量优良、品质稳定的产品。

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16NJ20Q32593R1M，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硅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 2、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202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2020 年 1 月 1 日截至说明开具之日，该企业无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以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记录。”

###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消防措施

（1）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场所的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取得了鄂尔多斯市公安消防支队下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额公消（验）字[2017]第0148号），并形成如下意见：“经我支队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根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进行综合判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 （2）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本地区火灾规律、特点等消防安全需要组织监督抽查；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应当组织监督抽查。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作为监督抽查的重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在监督抽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一定比例。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准格尔旗矿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的多次消防安全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火灾事故，不存在消防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消防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3）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已建立了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及消防风险应对措施，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公司在生产与办公场所设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全面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所有消防设施均正常运转，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 2、其他

公司年产1200吨芯片用电子级高新硅基材料项目于2020年11月10日取得了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已发生岩土工程勘察、桩基、地基等相关建设费用263.28万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年产1200吨芯片用电子级高新硅基材料项目已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取得了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载明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停止建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年产1200吨芯片用电子级高新硅基材料项目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若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被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者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六、 商业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为电子级硅烷气。公司通过电解水制氢，并与硅粉、四氯化硅经冷氢化反应后制备三氯氢硅，三氯氢硅再经过歧化反应后制备电子级硅烷气。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光伏、显示面板及新能源电池等终端厂商和部分气体贸易商，公司通过向上述客户销售电子级硅烷获取收入，并扣除原材料、折旧、人工等成本后形成公司利润。

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具体模式参见本节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

##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长期规划、年度计划、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加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等
3	应急管理部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等
5	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等
6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	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数据统计、协助组织制定标准以及行业自律管理等。

####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6/10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等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国务院	2014/7/29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	国务院	2005/7/9	对生产部分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	国务院	2013/12/7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2/29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4/24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7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环水体(2016)186号	环境保护部	2016/12/23	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
8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	国务院	2018/9/18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号	国家应急管理部	2006/4/1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9号修正	国家应急管理部	2015/5/27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11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3号	国家应急管理部	2012/7/1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

					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
12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的通知》	商贸函〔2019〕7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9/2/18	为了让企业办事“少跑腿”，减轻企业负担，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商务部决定进一步优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1/8/26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令第25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1/11/1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15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1/4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16	《气瓶使用登记管理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9/16	《气瓶使用登记管理规则》
17	《压力容器使用管理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1/16	《压力容器使用管理规则》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6/2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1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	交通运输部	2018/8/2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20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交通运输部	2019/11/28	对使用道路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及相关活动的安全管理
21	《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工作方案》	发改体改〔2021〕1260号	国家发改委	2021/8/28	明确了绿色电力交易定义和交易框架，强调了绿色电力交易的优先原则，规范了绿色电力产品的交易方式，厘清了绿色电力产品的市场化定价机制，提出了绿色电力交易的衔接与发展预期。
22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11/1	“6.3.2 太阳能材料制造”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中包括了“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硅烷”；

23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发高 (2017) 89号	科技部	2017/4/14	面向 45-28-14 纳米集成电路工艺，重点研发 300 毫米硅片、深紫外光刻胶、抛光材料、超高纯电子气体、溅射靶材等关键材料产品，通过大生产线应用考核认证并实现规模化销售；研发相关超高纯原材料产品，构建材料应用工艺开发平台，支撑关键材料产业技术创新生态体系建设与发展。
24	《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7 年版）》	-	工信部	2017/6/30	三、先进化工材料中的（四）、电子化工新材料-硅烷纯度 $\geq 99.9999\%$ 。
25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发改办产业 (2017) 2063号	国家发改委	2017/12/13	其中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中提及：四、高端专用化学品 42-特种电子气体乙硅烷：纯度 $\geq 99.9999\%$ 。装置规模：高纯乙硅烷达到 5 吨/年。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子工业用气体硅烷（GB/T15909-2017）》	2017 年第 13 号 中国国家标准公告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5/31	规定了硅烷气体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标准、包装、贮运及安全的内容。
2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 (2016) 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2/4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提及低污染硅烷法高纯度电子级多晶硅提纯、后处理、区熔规模化生产技术等。太阳能热利用技术；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
28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 24号	国务院	2013/7/15	加强硅材料及硅片、光伏电池及组件、逆变器及控制设备等产品的检测和认证平台建设，健全光伏产品检测和认证体系。
29	《多晶硅行业准入条件》	工联电子 (2010) 137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	2010/12/31	为规范和引导多晶硅行业健康发展，坚决抑制行业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优化布局、调整结构、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保护环境、安全生产的原则，特制订多晶硅行业准入条件。
30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发(2010) 32号	国务院	2010/10/18	三、立足国情，努力实现重点领域快速健康发展，其中（五）新能源产业。加快太



					太阳能热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开拓多元化的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市场。加快适应新能源发展的智能电网及运行体系建设。
31	《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	-	国家科技部	2009/9/1	太阳能电池及应用系统方向将重点支持推广太阳光伏发电系统，鼓励提高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的技术研发活动，建立太阳能电池及应用系统的生产和服务体系。电子信息材料：大直径硅单晶及抛光片、砷化镓、磷化镓、磷化铟及氮化镓等半导体材料；多晶硅、单晶硅、外延片、砷化镓、SOI、SiGe、氮化镓、蓝宝石基片、封装材料。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3/13	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
34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2016）	-	科技部	2016/2/4	四、新材料（一）金属材料 6. 半导体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低污染硅烷法高纯度电子级多晶硅提纯、后处理、区熔规模化生产技术等。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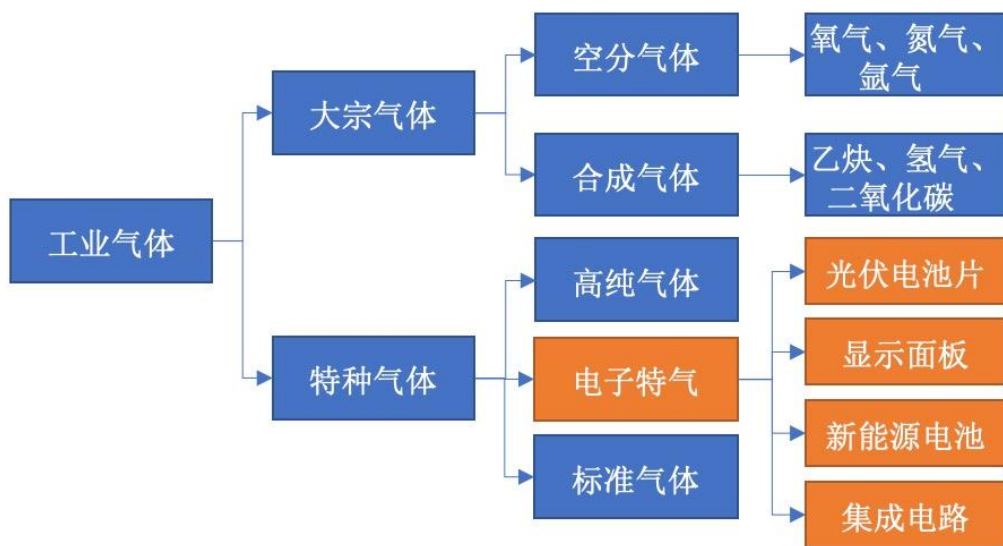
####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代码：C261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太阳能材料制造行业的重点产品，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下属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

#### （2）公司所属行业概述

工业气体是常温常压下呈气态的工业产品的统称，因其应用领域广泛、涉及国民经济的诸多

基础行业，被称为“工业的血液”。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工业气体可分为大宗气体和特种气体，其中特种气体又可进一步细分为电子特气、高纯气体和标准气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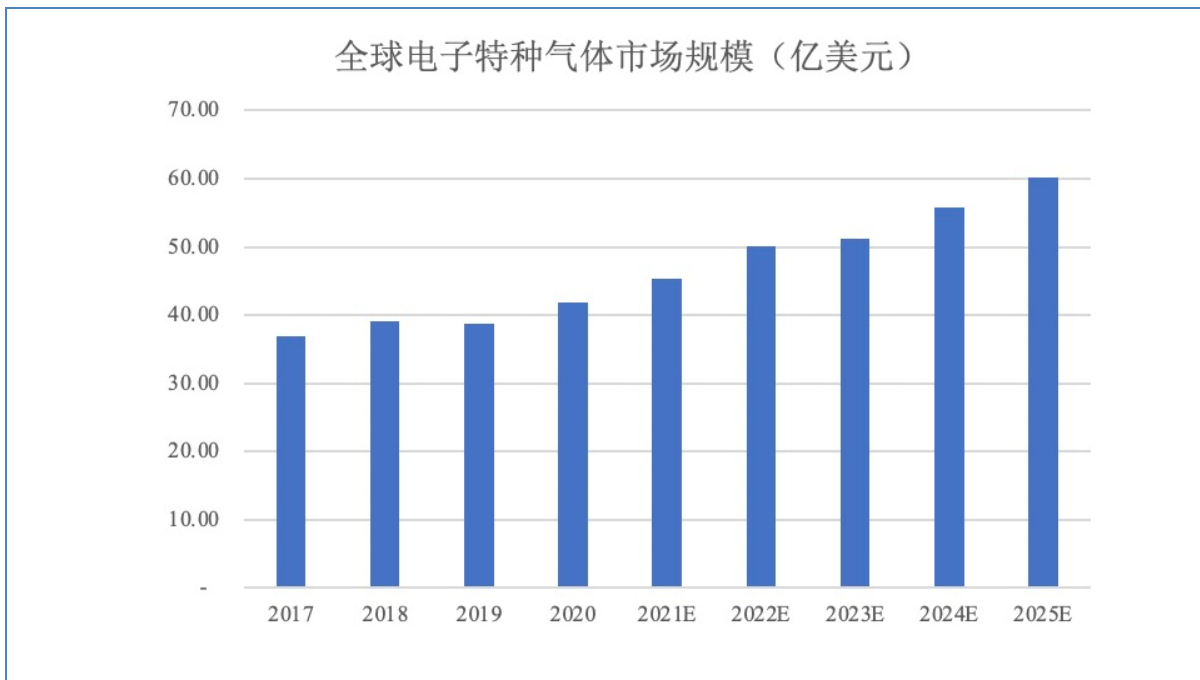
大宗气体呈现产销量较大，但对气体纯度要求不高（纯度要求通常低于 5N）的特点，主要用于冶金、化工、机械、电力、造船等传统领域，按制备方式的不同，又可以分为以氧、氮、氩等为代表的空分气体和以乙炔、氢气、二氧化碳等为代表的合成气体。

特种气体主要包括电子特气、高纯气体以及标准气体，其中电子特气主要用于光伏、显示面板、新能源电池等领域。电子特气具有单位用量小、品质纯度要求高、包装储运要求高、单位价格高等特点。公司生产的电子级硅烷气主要用于太阳能光伏电池、显示面板、新能源电池等领域，属于特种气体项下的电子特气。

### (3) 电子特气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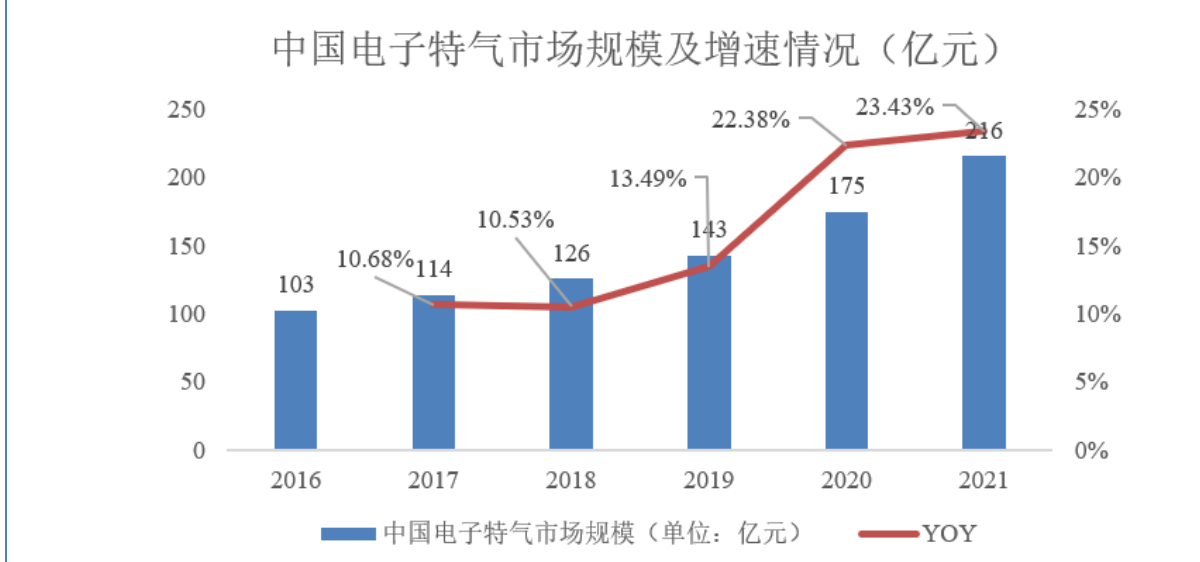
#### ① 电子特气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电子特气是特种气体的一个重要分支，是集成电路、平面显示器件、太阳能电池等行业不可或缺的原材料。根据 TECHCET 统计，2020 年全球电子特气市场规模为 41.85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全球电子特气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60.23 亿美元，2020 年至 2025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7.55%。



数据来源：TECHCET

未来，在“碳中和”及“碳达峰”对光伏行业发展的推动作用影响下，以及下游需求增长带来的半导体行业的投资加速，我国电子特种气体需求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预计 2025 中国电子特种气体市场规模将提升到 316.60 亿元，2021 年到 202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2.77%。我国电子特种气体市场规模的增长率明显高于全球电子特种气体增长率，未来有较大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亿渡数据

②电子特气行业国产化率持续提升，部分产品打破国际垄断并规模化生产

由于国内电子特气行业起步较晚，难以满足国内快速发展的泛电子行业的综合用气需求，尤其在太阳能光伏、显示面板和集成电路等中高端制造业领域内，相关电子特气产品仍主要通过向国外大型气体企业采购来满足。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提供的数据，2020 年国际四大气体巨头——

美国空气化工、德国林德、日本大阳日酸和法国液化空气占据了超过 85% 的国内电子特气市场份额，电子特气整体的国产化率较低。

随着国内光伏、显示面板及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市场对电子特气的需求快速增加。同时，国内电子特气生产厂商在技术及工艺上也不断突破，国内电子特气生产厂商凭借价格、供货稳定性等优势逐步替代国外气体厂商，电子特气行业国产化程度不断提升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目前三氟化氮、硅烷、超纯氨、锗烷、稀有气体等电子气体产品已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并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和销售。

#### （4）电子级硅烷行业发展概况

德国化学家 H.Buff 于 1857 年发现了硅烷这一物质，但由于缺少实际的应用场景，在随后的 100 年左右的时间里，硅烷只是少数研究者在实验室里研究的对象，未有任何的商业化用途。到了 20 世纪 50 年代，随着半导体产业及光伏产业等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硅烷的商用场景才被逐步打开。

在行业发展初期，以德国、美国和日本为代表的国家垄断着当时全球电子级硅烷气生产的核心技术。由于海外气体行业龙头企业布局电子级硅烷气行业时间较早，较国内厂商更早地掌握了成熟的生产工艺，加之早期国内对于电子级硅烷气的总体需求也相对较少，因此在 2008 年前中国国内市场的电子级硅烷气供应完全依赖国外厂商。

在硅烷制备工艺方面，市场上主要有硅化镁法、氢化铝钠法和三氯氢硅歧化法。其中硅化镁法又称小松法，是世界上最早实现工业化的硅烷制备技术，其通过硅化镁粉与氯化铵在液氨环境中发生化学反应制备硅烷，但由于自身工艺特点，硅化镁法对三废处理的要求高且难以实现千吨级的大规模生产，目前该工艺仅有国外少量企业在使用。氢化铝钠法又称氟硅法，通过氢化铝钠与四氯化硅气体反应合成硅烷气体，为中宁硅业所采用的生产工艺。氯硅烷歧化法又称三氯氢硅歧化法，主要采用四氯化硅进行氢化反应生成三氯氢硅，然后三氯氢硅经过歧化反应生成二氯二氢硅，二氯二氢硅再次进行歧化反应生成硅烷，该工艺为行业内最普遍的生产工艺。

2008 年，中宁硅业成为国内首家以“氟硅法”实现电子级硅烷气规模化生产的企业，标志着中国本土企业已经具备了量产电子级硅烷气的能力。2008 年后，国内光伏及显示面板行业快速发展，得益于市场需求的推动，以及国内电子级硅烷生产工艺的不断完善，国内部分企业逐步实现了电子级硅烷气的规模化生产。

目前国内具备电子级硅烷气生产能力的企业有兴洋科技、中宁硅业、硅烷科技等，随着工艺的改进和产能的提升，上述企业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通过抢占增量市场、渗透国外厂商的原有市场，使得电子级硅烷气逐渐成为了国产替代率相对较高的电子特气产品。

随着硅烷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展，硅烷已逐步拓展到新能源电池等新兴领域。目前电子级硅烷

气应用场景均以镀膜工艺为主，单位用量相对较小，而在新材料领域，电子级硅烷则被直接作为高纯度的硅源进行使用，单位用量将远大于传统领域的使用量，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

### （5）行业发展趋势

#### ①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电子特气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自 2009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和财政部等多部门相继印发了支持、规范电子特气行业的发展政策，内容涉及电子特气发展技术路线、电子特气制备项目安全运行规范等内容。2009 年，国家科技部发布《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将“专用气体”等内容列入其中。2016 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将“超净高纯试剂及特种（电子）气体”等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指南》《重点新材料首批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7 版）》等指导性文件，均明确提及并部署了气体产业的发展，旨在推动包括特种气体在内的关键材料国产化，并且对于特种气体确立了其新材料产业属性，有力推动了气体产业的发展。

半导体、平面显示、太阳能电池等电子特气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也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国家对下游产业的支持也将推动电子气体行业的发展。随着下游产业的扩张，国内电子气体相关厂商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电子气体的国产化是必然趋势。

#### ②下游需求持续扩张

公司主营产品电子级硅烷气主要用于显示面板、太阳能光伏领域的生产制造。光伏行业获益于国家“双碳政策”，在十四五规划期间发展空间巨大，行业整体规模预计实现翻倍。此外，随着全球面板产能向亚太地区进一步集中，国内厂商在显示面板行业的市场占有率逐步上升，显示面板的出货量也将稳步增加。由于电子级硅烷气在上述领域的单位耗用量基本稳定，因此下游产品产销量的提升将带动电子级硅烷气的需求上升。

除了现有的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扩大，近年来，需要使用电子级硅烷气的高科技应用还在不断涌现，如新能源电池等新兴领域。电子级硅烷气可通过化学气相沉积法用于制作新能源电池的硅基负极材料，随着传统石墨类负极生产企业、电池生产企业积极布局硅基负极材料的研发与生产，电子级硅烷气在硅基负极材料市场的需求量将迎来快速增长。

#### ③国产替代的深入

随着国内下游新兴产业的技术更迭和快速发展，国内特种气体的市场容量持续扩大，电子级硅烷气作为危险化学品，在产品包装、运输规范上有着严格的规定，相较于国外企业，国内电子级硅烷气企业的物流成本更低，供货更及时、灵活，产品价格也具有明显优势，因此，国产化是未来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 （6）行业特征

### ①区域性

气体行业通常存在管道供气、瓶装供气以及管束车供气三种供气模式，一般电子特气产品主要采用瓶装供气或者管束车供气的模式。对于提供瓶装供气或管束车供气的公司，供应范围受到运输成本的限制，一般来说，单价较低的工业气体对运输成本较为敏感，供应范围较小；单价较高的特种气体受运输成本影响较小，供应范围较大。

公司所生产的电子级硅烷气属于单位价值较高的电子特气，受运输成本影响较小，整体区域性较弱。

### ②周期性

电子特气通常具有产品附加值高、下游产品单位使用量稳定的特点，因此，整体市场容量主要取决于下游市场的广度与深度。

电子级硅烷气目前主要运用于光伏和显示面板等行业，因此电子级硅烷气市场的需求受上述行业的变动影响较大。显示面板行业需求较为稳定，周期性较弱。光伏行业作为目前电子级硅烷气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其过去周期性较为明显，一方面是由于其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和国际市场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其自身产业链较长，各环节的产能扩张周期不同，部分环节的产能扩张会导致一段时间内出现产业链局部环节的供需不平衡，从而带来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会通过需求端传导至电子级硅烷气市场，从而对电子级硅烷气的需求量及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随着电子级硅烷气高用量应用场景的进一步扩展，下游市场广度的提升会使得单一下游行业的变动对电子级硅烷气行业的影响逐步减弱。

### ③季节性

公司所在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4、行业竞争格局

### （1）电子级硅烷气体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海外气体巨头发展历史较长、对电子特气的研发与商业化生产也较早，因而其所掌握的电子级硅烷气的生产工艺，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遥遥领先于国内的气体公司。但随着我国整体工业水平的不断提高，以中宁硅业、硅烷科技、兴洋科技为代表的少量国内的气体公司陆续掌握了高纯度电子级硅烷气的生产工艺。通过结合自身的本土优势，上述国内生产厂商凭借自身的研发及吸收创新，逐步打破了国外气体公司对国内电子级硅烷气市场的垄断。目前，除美国 REC 等少数

海外气体公司，全球电子级硅烷气的主要产能已主要集中在国内。此外相较于下游光伏电池行业产能的迅速扩张、新材料应用领域需求的逐步增加，电子级硅烷气行业产能扩张相对较慢，市场呈现供小于求的状态，国内厂商的产能将主要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由于电子级硅烷气的生产存在技术壁垒、资金壁垒、客户壁垒等进入壁垒，目前行业内参与者相对较少。同时，电子级硅烷气作为必不可少的原材料，在光伏和面板领域，占产品生产成本比重较低（通常不到1%），因此下游客户对电子级硅烷气的产品价格不敏感，行业参与者不需要通过低价进行竞争，而是更多地将注意力放在自身产能的扩张以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扩产的需求，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

###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国内电子级硅烷气市场以国内厂商为主，参与者数量较少，目前能形成规模化销售的企业主要为兴洋科技、硅烷科技以及中宁硅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多氟多的子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电子级硅烷气行业的生产厂商，是国内第一个拥有千吨级电子级硅烷气生产能力的企业，所采用的工艺为氟硅法。根据其母公司多氟多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宁硅业现具备年产 4,000 吨的设计产能。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电子级硅烷气类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是国内第一个以三氯氢硅歧化法制备硅烷的生产厂商。根据其在北交所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信息，截至 2021 年底，硅烷科技的硅烷气设计产能在 2,600 吨/年，当年实际产量为 1,496.41 吨。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通过不断的研发和工艺调整，于 2018 年实现电子级硅烷气的规模化生产。公司所采用的工艺为三氯氢硅歧化法。公司目前一期工程的硅烷气批复产能为 3,000 吨/年，实际产能为 1,800 吨/年，2021 年公司的电子级硅烷气产量在 1,011.32 吨。

注：除上述三家主要电子级硅烷气生产厂商外，国内颗粒状多晶硅生产型企业，如中能硅业和天宏瑞科，会少量对外出售生产过程中盈余的电子级硅烷气。

### （3）公司市场地位

由于电子级硅烷气下游主要应用领域的产能基本集中在国内，因此国内电子级硅烷气的需求量占全球总需求量的比重较高。受气体运输安全性、供货及时性等因素的影响，国内除少数高端半导体制造业、显示面板企业仍部分采用国外厂商所生产的产品外，国内市场需求主要靠国内厂商的产能来满足。

公司依据工信部、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及公司对下游大型客户的调研对市场总体规模进行了统计，2021 年度，国内电子级硅烷气总需求量约为 5,000-5,500 吨。由于国内电子级硅烷气生产厂商较少，因此国内硅烷气市场的供应主要来自兴洋科技、中宁硅业以及硅烷科技。公司 2021 年的销量为 1,005.01 吨，对应 2021 年度的国内市场的总需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 18%-20%。2022 年 1-7 月，公司实现电子级硅烷气销售 952.63 吨，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上升。

公司拥有一批稳定的长期客户，通过近年来不断地拓展境内外市场，公司在境内电子级硅烷气主要应用的光伏领域和电子显示面板领域均占有重要份额，公司代表客户包括通威股份、爱旭股份、天合光能、晶澳科技、京东方、天马微电子等知名光伏行业及显示面板制造企业；在境外市场，为了提高销售效率，公司主要通过与跨国气体巨头，如林德气体、大阳日酸和梅塞尔气体等，签订合同来实现自身硅烷气产品的销售。

## 5、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电子特气对生产设备、重点环节工艺、重点技术以及规模化生产装置稳定性等方面有着相对较高的要求，行业内新进入者虽然可以引进成套技术和先进设备，但是在消化引进的技术、培养熟练的技术人员、全面实现装置的稳定运行以及控制物耗、能耗等方面需要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

随着下游产业的不断发展，下游行业对气体产品的纯度、稳定性等指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气体的化学反应工艺路线选择、配方设计、催化剂的选用、工艺技术、充装技术和质量控制等环节都非常关键，已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该等要素的形成往往需要企业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持续不断的创新。此外，随着国家对节能和环保方面的要求日益严格，未来行业还将朝着环保、低碳和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因此，关键技术的掌握是进入本行业重要壁垒。

### （2）资金壁垒

电子特气行业普遍具有前期研发投入多、设备建设投资大、经营固定成本高的特点，资本密集性和规模经济性特征明显。

在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以及工艺的完善的过程中，企业需要承担较大的前期开发投入。在正式投产后，生产企业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就必须形成规模化的生产，并通过持续的设备更新改造、工艺流程优化及产品研发来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益，通过规模经济来回收投资成本并降低运营成本。

此外，气体产品从研发、投产到市场认可并实现最终的规模化销售，整体周期较长，需要一定的资金实力作为保障。同时，电子级硅烷气作为危险化学品，在产品的充装、存储上均需要专业的设备，在运输中亦需要交由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运输。因此，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对本行业新进入者构成壁垒。

### （3）客户资源壁垒

公司电子级硅烷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面板、新能源电池等高端制造领域，上述领域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要求较高。下游客户对原材料质量的认同建立在长期考察和业务合作的基础上，一般通过严格程序审查后会选择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进行合作，对生产企业的技术、实力及品牌等综合素质的要求较高。因此，下游厂商一旦选定了供应商



不会轻易改变，业务合作具有相对稳定性和长期性，新进入企业面临着较高的客户壁垒。

通过多年来在电子级硅烷气行业的深耕，公司作为我国电子级硅烷气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凭借自身优秀的产品质量与稳定的供货，在下游光伏和显示面板行业等行业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通威股份、东方日升、爱旭股份、京东方等，公司电子级硅烷气产品得到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

#### （4）人才壁垒

电子级硅烷气产品的生产工序繁杂，生产过程涉及机械设计、系统控制、化学、软件设计等多门学科，且由于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对工艺技术水平有很高的要求。此外，特种气体的研发与生产不仅需要完善的研发团队和能熟练掌握操作工艺的工人，还需要能够及时了解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和产品需求，在不断提高公司现有工艺水平的同时，持续保持对行业的敏感度和专业性。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所处行业对研发人员、销售团队、熟练掌握操作工艺的生产工人等专业人才配置有较高要求，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高的人才壁垒。

#### （5）环保壁垒

作为环保部门重点监控行业，化工行业对环保的重视程度较高。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环保标准日趋严格。为保证新开工项目及在产项目能达到国家环保的相关要求，电子级硅烷气生产企业高度重视环保设备的采购、环保工程的建设以及环保的持续投入，并需要不断优化、提升生产工艺和能源综合利用水平，上述事项将大量消耗企业的人力资源及资金。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促进了行业健康发展，同时也抬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大量的环保投入构成了行业参与者的进入壁垒。

#### （6）生产安全壁垒

电子级硅烷气本身以及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有毒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若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反应温度、浓度及压强变化超过安全标准等事项，可能会引发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等安全事故，从而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因此，行业对于生产设备的选型、安装及后续长期持续的资本投入、员工规范操作的管理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安全生产方面能否达标，直接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电子级硅烷气行业具有较高的生产安全壁垒。

## （二） 市场规模

### 1、公司产品各应用领域市场规模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特气行业下的电子级硅烷气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太阳能电池、显

示面板以及新兴的硅基负极材料的制作，上述应用场景对电子级硅烷气产品的需求占总体需求的比重极高。

(1) 光伏行业

电子级硅烷气在光伏行业中主要应用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工艺，商业化生产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通常采用多晶硅材料，生产过程中需要在受光面上通过化学气相沉积制作减反射膜，在该步骤中需要用到硅烷气。

①全球光伏行业发展概况

在全球各国光伏产业政策的推动和应用市场需求的拉动下，全球光伏产业总体呈现高速发展，新增装机容量屡创历史新高。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截至 2021 年底，全球累计光伏发电装机总量达到了 926GW。2021 年，全球光伏市场新增装机量约为 170GW，同比增长 30.80%，增幅较 2020 年上升了 17.76 个百分点，2012-2021 年间新增装机容量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0.39%。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发布的《GlobalRenewablesOutlook:Energytransformation2050》，可再生能源占一次能源总供应量的份额从 2017 年的约 14% 增长到 2050 年的约 65%，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代表，将引领全球电力行业的转型。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预测，2050 年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8,519GW，2025 年太阳能光伏发电将达到总电力需求的 25%，是 2017 年太阳能光伏发电总量的 10 倍以上。

②国内光伏行业发展概况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一般性辩论时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量力争在 2030 年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根据《“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的相关计划，到 2025 年，全国非化石能源消费将占全部能源消费的 20%左右，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预计达到 10 亿吨标准煤，其中通过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 3.3 万亿千瓦时左右。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光伏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2021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 54.88GW，同比增加 13.9%，连续 9 年位居世界首位；光伏累计装机规模达到 3.07 亿千瓦，连续 7 年位居全球首位。

根据中国光伏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太阳能电池年产量为 198GW，较 2020 年度增加 46.88%，依照在十四五期间，实现“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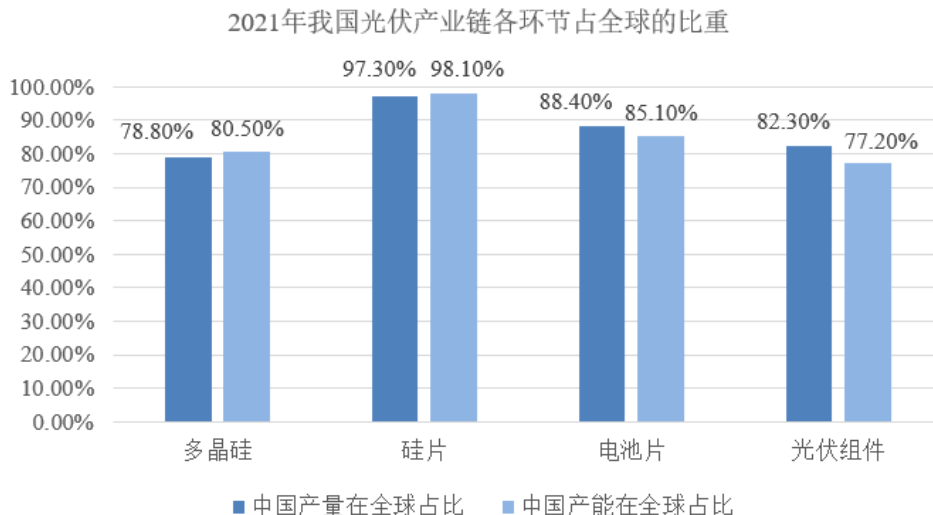


过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翻倍”的计划，到 2025 年，国内光伏累计装机规模将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③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带动电子级硅烷气需求快速增长

光伏产业链可分为上游硅料生产环节、中游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和组件生产环节，以及下游的分布式装机和集中式电站的应用环节。经过数十年的产业发展和结构变化，目前在光伏产业链生产的各个环节，中国占全球产能、产量的比重均较高。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随着国内外终端需求的持续增长，国内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产量在 2019 年至 2021 年间迅速增加。2019 至 2021 年间，中国光伏行业各环节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量	增长率(%)	产量	增长率(%)	产量	增长率(%)
多晶硅(万吨)	50.5	28.83	39.2	14.62	34.2	32.00
硅片 (GW)	227.0	40.73	161.3	19.75	134.7	25.80
电池片(GW)	198.0	46.88	134.8	22.21	110.3	29.80
光伏组件 (GW)	182.0	46.07	124.6	26.37	98.6	17.00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大全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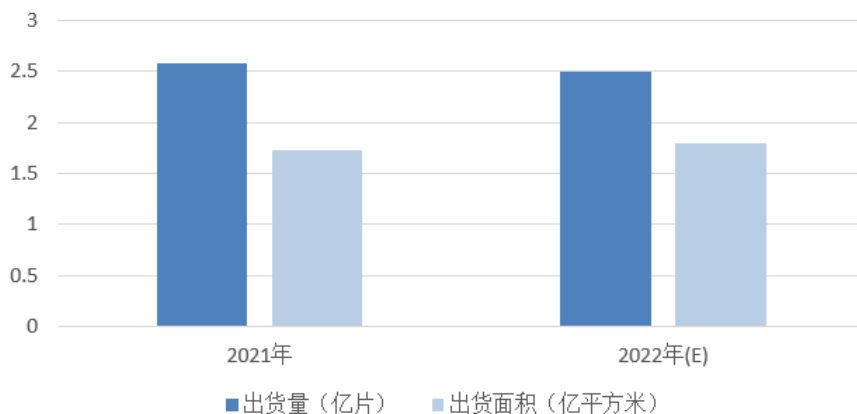
电子级硅烷气在光伏行业中，主要用于在电池片受光面上制作减反射膜，由于其用途及单位电池片的硅烷气使用量较为固定，电子级硅烷气的使用量与光伏电池产量成正比。因此，预计在下游光伏电池产能产量持续扩张的情况下，电子级硅烷气的需求量也将快速增加。

(2) 显示面板

随着全球显示面板行业格局越来越稳定，显示面板行业的产能增长放缓，显示面板行业从以往的快速增长阶段逐渐转向平稳发展。

全球市场方面，根据群智咨询（Sigmaintell）的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 LCDTV 面板预计出货 2.5 亿片，同比下降 3.1%，预测出货面积接近 1.8 亿平方米，同比增加 4.4%，面板行业内存在产品结构演变趋势，中大屏产品占比将逐步上升，但总体出货量增速已明显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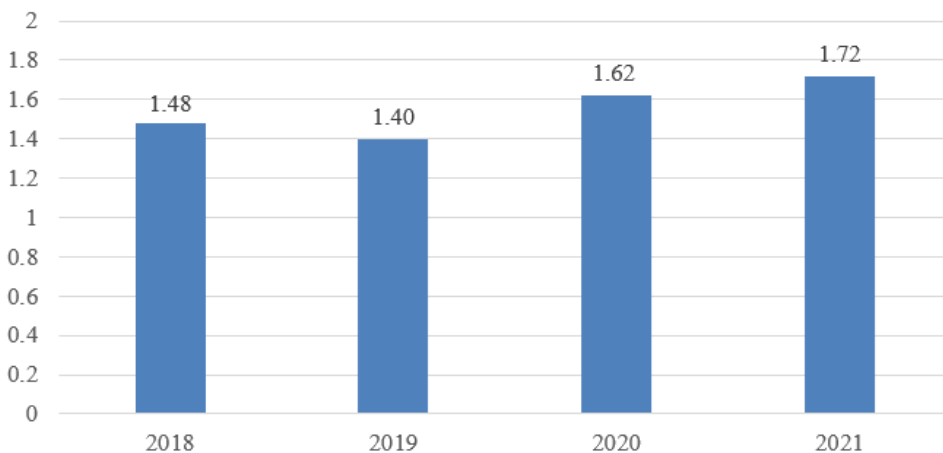
全球LCD TV面板出货情况



数据来源：群智咨询

国内市场，随着中国 LCD 产能占全球产能的比重进一步上升，2018 年至 2021 年间，中国显示器面板出货量稳中有升，具体情况如下：

显示器面板出货量 (亿片)



数据来源：群智咨询、奥维云网、中商产业研究院

由于显示面板行业内的主要生产厂商短期内无大量的扩产计划，因此预计整个市场规模将会保持稳定。

### (3) 新能源电池领域

随着高端单车带电量车型的不断推出及补能效率需求的提升，负极作为电池提升能量密度的“短板”问题日益突出。石墨材料是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负极材料，其理论比容量为 372mAh/g，而

硅负极的比容量高达 4,200mAh/g, 是碳基材料的 10 倍以上, 是目前已知比容量最高的负极材料, 高比容量优势使得硅基材料被视为理想的下一代负极材料。

2020 年特斯拉首次发布了采用硅基材料作为负极的 4680 大圆柱电池, 截至 2022 年 1 月, 特斯拉已生产出第 100 万块 4680 电池, 根据中信证券《新能源汽车行业硅基负极专题报告》中的预测, 随着 4680 电池良品率的提升, 产品将在特斯拉更多车型推广, 预计 2023~2025 年特斯拉 4680 电池需求将分别达到 58GWh、99GWh 及 128GWh。

由于硅基负极材料的需求在未来将会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 市场各方对于硅基负极市场整体的需求量的判断大相径庭。因此,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 对目前各主要参与厂商的产能及之后的产能规划进行梳理后, 通过供给端的数据, 可以对整个硅基负极未来的市场规模有一个较为客观的评价。根据上述统计, 预计到 2025 年, 随着目前在建产能的释放, 国内硅基负极市场的产量将超过 10 万吨。

综合上述主要的应用场景的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 电子级硅烷气整体市场规模预计将在未来迅速扩大。

## 2、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

国内电子级硅烷气行业的参与者较少, 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国内具备量产能力的企业, 均经过了相当长时间的技术研发与工艺积累, 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除了自身产品品质优异, 能完全满足下游行业对于电子级硅烷气的指标要求外, 硅烷气产品的稳定性也能很好地满足下游大规模连续生产的需求。此外, 由于电子级硅烷气属于易燃易爆的危化品, 因此对生产装运的要求很高, 其中包括气体的充装技术的积累和特殊包材如钢瓶、气罐、管束车等的储备。

据此, 当未来电子级硅烷气的市场规模进一步上升, 硅烷气市场的竞争者仍将以当前的少数厂商为主, 即使有少量的企业能克服现有的市场壁垒进入电子级硅烷气市场, 其在供货稳定性、客户资源积累上将处于劣势, 市场需求的满足仍将主要通过现有厂家的扩产实现。

通过在新兴应用领域, 如硅基负极材料领域的提前布局, 公司可以提高自身在电子级硅烷气市场中的总体市占率, 从而在市场总体规模扩张的同时进一步获得新的业务发展机会。

###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是一家从事电子级硅基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 公司上游主要为生产金属硅粉、三氯氢硅及氢气等产品的化工企业, 下游行业主要涉及太阳能光伏、显示面板、新材料等领域。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存在较高关联度,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虽然国内宏观经济持续保持增长，但新冠疫情、去落后产能、地缘政治等不利因素仍对总体宏观经济持续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 2、下游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作为公司产品最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光伏行业的景气度受政策影响较大。随着“碳达峰、碳中和”已逐步成为全球各国共识，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灵活且具有成本优势的清洁能源，预计在中长期的时间维度内能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但不排除阶段性地受政府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而存在波动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市场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光伏政策出现非预期的突发变动，行业景气度进入下行周期，将导致公司面临收入增速放缓、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硅粉、三氯氢硅等。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的成本有较大影响。若原材料价格上涨不能及时向下游传导，公司未能及时相应提高产品售价，将会降低公司产品毛利率及盈利水平。

## 4、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三氯氢硅以及公司的主要产品电子级硅烷气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其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需要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管要求。政府部门为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管，先后出台了多项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进行管理。若因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它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因此遭受包括停产、损失赔偿、罚款等在内的处罚，并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稳定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三废”等环境污染物，需要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近年来国家在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方面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加大了环保执法力度。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照绿色环保要求对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近年来公司通过技术研发、改进工艺等措施不断降低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确保生产经营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完善的操作规程，但仍不排除可能因操作失误等一些不可预计的因素，造成“三废”失控排放或偶然的环保事故。

同时，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整体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会随着新政策的出台而进一步加大，长期看来，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但短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会随之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盈利水平。

####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竞争优势

###### （1）产品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在电子级硅烷气行业深耕，通过多年来在电子级硅烷气制备及充装领域积累的研发成果及生产技术经验，公司的产品可以充分满足客户对于产品性能、参数等方面的要求。由于电子级硅烷气下游为泛半导体行业，除了对于气体的纯度有极高的要求外，其对所使用的气体产品组分稳定性的要求更是十分严苛，只有气体组分长期高度地稳定才能确保下游大规模连续生产中良率的可控。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和工艺完善，目前所生产的电子级硅烷气始终能保持组分的高稳定性，能很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 （2）客户资源优势

通过多年来在电子级硅烷行业的深耕创新，公司作为我国电子级硅烷气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凭借自身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专业的研发服务能力，在下游光伏、显示面板等行业积累了大量国内外的优质客户，其中知名客户包括有通威股份、东方日升、爱旭股份、京东方以及林德气体等。

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程度及公司规模等指标均有严格的考量，从而会存在较长时间的产品试验及产品认证环节。当公司进入了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这样的一种高门槛将转化为高客户粘性，并随着客户自身产能的扩张，给公司带来客户资源的优势。

###### （3）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相较于其他电子级硅烷气的生产厂商所处的浙江、河南等地区，能源价格具有一定的优势。

##### 2、竞争劣势

###### （1）公司产品性质较为单一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产电子级硅烷气的公司，与行业内的其他气体公司相比，产品类型较为单一。若电子级硅烷气的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或有大型的生产厂商进入，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公司应对行业性市场波动的能力较为单薄。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积极研发包括电子级二氯二氢硅、电子级一氯三氢硅、电子级三甲硅烷基胺、电子级六氯乙硅烷、电子级乙硅烷在内的多种电子特气及颗粒硅的生产工艺，并完成部分产品试生产，通过在未来扩充公司的产品类别来应对公司产品性质较为单一的劣势。



## (2) 资金来源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补充营运资金、资本性开支的需求，公司的融资能力偏弱，因此资金来源单一，资金来源有限较大程度制约了公司快速扩张。

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迅速增长，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时间性差异导致前期垫付资金较多，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资金压力。此外，当前公司实际产能已接近满产，现有的生产规模在未来将无法充分满足下游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

未来公司将寻求更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应对公司资金来源单一的劣势。

## (五) 其他情况

### 1、公司的客户获取方式、客户维持方式、主要订单获取方式

#### ① 客户获取方式

公司客户获取方式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主动拜访，由业务人员外出进行业务接洽以拓展全新客户，该方式为公司业务拓展初期最主要的获客途径。第二种是原有集团客户在扩产过程中，新建工厂带来的业务机会，具体体现为集团客户下新增关联公司。第三种是品牌效应获客，由于市场上能实现电子级硅烷气规模化供应的生产厂商较少，部分下游需求企业会与市场中的公司主动进行商业接触，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的提高，这一种获客模式逐渐产生。

#### ② 客户维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客户进行维持：1)持续的工艺优化，公司对电子级硅烷气的生产工艺进行持续的优化，保证产品性能指标处于行业领先；2)快速响应客户的服务能力，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高效充装技术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气体充装需求并完成发货；3)为重要客户配备业务专员，不定期进行跟踪拜访，了解客户后续潜在需求并提前做好产能调配及包装物的储备工作。

#### ③ 主要订单获取方式、金额及占比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为通过商务谈判，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或签订框架协议后，由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下达订单至公司，公司少量存在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况，但不存在政府集中采购等其他获取订单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客户收入	1,328.17	6.13	661.32	4.97	584.07	10.95
非招投标客户收入	20,349.30	93.87	12,636.33	95.03	4,750.70	89.05
合计	21,677.46	100.00	13,297.65	100.00	5,334.77	100.00

注：公司少量客户存在部分订单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招投标形式提供的情形，公司将存在过类似情况的企业的收入进行了汇总，列示于上表的招投标客户收入分类中。

## 2、公司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的产品种类、定价及信用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均为标准化的电子级硅烷气。

公司在境内外销售的定价策略上不存在差异。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大型的集团化企业，单一客户的净值较高，商务谈判过程中的特定化因素多，相对复杂，因此公司在境内外销售的定价策略方面采用的均为一客一议的定价模式，公司定价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市场整体价格、自身的生产成本、运输成本、包装物使用情况、信用政策。在此基础上，基于行业惯例，公司会给予贸易商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

在具体执行中，由于境外电子级硅烷气市场的供求相对平衡，且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贸易商实现，为了保证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在境外销售的定价上更注重价格方面的影响。对于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更大的境内市场，公司会在市场整体价格上更多的综合下游客户的采购量、运输成本、战略地位等因素进行定价。

信用政策方面，公司境外销售对象多为国际大型气体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部分以现款结算，公司境内销售以直供终端客户为主，除极少数客户外，均采用先货后款，并通常给予 30-90 天的账期。

##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授权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三会”议事程序与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

自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董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自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监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是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日常作业办法（试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已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	--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浙江南洋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制品、电力电子元器件、合成材料等制造与销售	78.20%
2	鹤山市广大电子有限公司（注1）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游戏机及配件除外）、电容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产品、电容器等生产、加工和销售	78.20%
3	浙江华诚科技有限公司（注1）	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塑料制品、电力电子元器件、合成材料等制造与销售	78.20%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台州富洋投资有限公司(注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	78.20%
5	浙江强兴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42.00%
6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60.00%
7	台州汇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61.11%
8	台州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20.99%
9	宁波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注3)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销售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59.32%
10	浙江颐生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3)	营养健康咨询；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营养健康咨询、医疗器械销售	41.00%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温岭市瑶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3)	塑料制品、五金电器配件制造、销售。	塑料制品、五金电器配件制造、销售	74.91%
12	云梦县东大电子有限公司(注4)	电子薄膜生产、加工、销售。	电子薄膜	80.00%
13	沈阳市三江塑料厂(注3)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	100.00%
14	沈阳市第七十六中学瑶波塑料制品厂(注4)	塑料制品	塑料制品制造	

注1：这些企业为浙江南洋华诚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2：这些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邵雨田。

注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这些企业已注销。

注4：这些企业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邵雨田先生担任沈阳市第七十六中学瑶波塑料制品厂法定代表人。

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企业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信息”。

###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兴企管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兴洋科技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兴洋科技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兴洋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和本人近亲属（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兴洋科技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兴洋科技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若兴洋科技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从事与兴洋科技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兴洋科技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如若本人和本人近亲属（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兴洋科技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或新的业务机会时，兴洋科技及其子公司、分支



机构有权优先取得或实施；如本人和本人近亲属（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已经取得或实施的，兴洋科技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兴洋科技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否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停止经营与兴洋科技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五、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兴洋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兴洋科技所有，同时本人将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兴洋科技及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明确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以坚决杜绝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防止公司资金占用，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 5.00%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兴企管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于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作为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特此向公司和公

司的其他股东做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一、本人（本单位）将善意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人拥有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权利操纵、指示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5.00%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兴企管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本单位）作为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特此向公司作出如下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本单位）确认自2020年至今没有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一、本人（本单位）及/或本人（本单位）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其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本人（本单位）及/或本人（本单位）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

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本单位）及 / 或本人（本单位）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本人（本单位）及 / 或本人（本单位）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人（本单位）及 / 或本人（本单位）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人（本单位）及 / 或本人（本单位）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人（本单位）及 / 或本人（本单位）关联方偿还债务。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和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人（本单位）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止。若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本单位）愿意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邵雨田	董事长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77,960,000	38.20%	0.85%
2	林富斌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7,662,500	23.87%	0.00%
3	冯江平	无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雨田之妻弟	47,662,500	23.87%	0.00%
4	陶刚义	董事、总经理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9,965,000	10.00%	0.00%
5	侯国莉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0.00%	0.20%
6	林青青	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部长	监事	300,000	0.00%	0.15%
7	陈根深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00%	0.15%
8	郑涛	监事、营销部员工	监事	300,000	0.00%	0.15%

9	叶祥贵	综合部后勤处处长	董事林富斌之姐夫	200,000	0.00%	0.10%
10	杨彦杰	监事会主席、综合部部长	监事	150,000	0.00%	0.0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冯江平先生为邵雨田先生配偶的兄弟，林富斌先生为冯江平先生兄弟姐妹的配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本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其他主要承诺或协议如下：(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4)《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及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邵雨田	董事长	浙江南洋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邵雨田	董事长	台州富洋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否	否
邵雨田	董事长	浙江强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邵雨田	董事长	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注1)	董事长	否	否
邵雨田	董事长	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注3)	董事	否	否
邵雨田	董事长	沈阳天江地产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邵雨田	董事长	台州市南洋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邵雨田	董事长	温岭市南洋常	董事长兼总	否	否

		春藤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邵雨田	董事长	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邵雨田	董事长	浙江赞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邵雨田	董事长	台州市黄岩星星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邵雨田	董事长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邵雨田	董事长	天台南洋银轮文教发展有限公司（注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邵雨田	董事长	浙江华洋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邵雨田	董事长	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邵雨田	董事长	浙江南洋慧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邵雨田	董事长	云梦县东大电子有限公司（注2）	负责人	否	否
邵雨田	董事长	台州汇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邵雨田	董事长	台州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邵雨田	董事长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林富斌	董事	浙江南洋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陶刚义	董事、总经理	台州市奥得宝鞋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陶刚义	董事、总经理	浙江奕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陶刚义	董事、总经理	温岭市宝陶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陶刚义	董事、总经理	温岭市晋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叶显根	独立董事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注4）	独立董事	否	否
叶显根	独立董事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叶显根	独立董事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叶显根	独立董事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叶显根	独立董事	台州中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洪樟连	独立董事	科才国创（杭州）科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洪樟连	独立董事	科才国鑫（杭州）科创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洪樟连	独立董事	科才德鑫（建德市）科创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洪樟连	独立董事	浙江优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侯国莉	董事会秘书	温岭市南洋常春藤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侯国莉	董事会秘书	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注 1：已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注 2：该企业已吊销；

注 3：已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注 4：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

注 5：2022 年 8 月，变更为董事长兼总经理。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邵雨田	董事长	浙江华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6.50%	电子专用设备、电子专用材料、新型膜材料、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	否	否
邵雨田		浙江南洋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29.70%	塑料制品、电力电子元器件、合成材料等制造与销售	否	否
邵雨田		鹤山市广大电子有限公司	29.70%	电子产品、电容器等生产、加工和销售	否	否
邵雨田		浙江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29.70%	塑料制品、电力电子元器件、合成材料等制造与销售	否	否

邵雨田	台州富洋投资有限公司	29.7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	否	否
邵雨田	浙江博立灶具科技有限公司	41.21%	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	否	否
邵雨田	浙江博特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41.21%	消防设备、安防设备、厨房设备制造	否	否
邵雨田	浙江强兴科技有限公司	42.00%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与销售	否	否
邵雨田	浙江东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新型建筑材料、鞋零部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研发、制造、销售	否	否
邵雨田	沈阳中投建设有限公司	25.00%	工程施工	否	否
邵雨田	沈阳永安风情街开发有限公司	25.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否	否
邵雨田	浙江赞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8.00%	黄金首饰、金属工艺品设计、制造、销售	否	否
邵雨田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邵雨田	上海熹耀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60.00%	财务咨询	否	否
邵雨田	台州汇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1%	企业管理	否	否
邵雨田	台州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9%	企业管理	否	否
邵雨田	台州市黄岩星星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邵雨田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5.00%	投资管理	否	否
邵雨田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9%	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否	否
邵雨田	浙江沃德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与销售	否	否
邵雨田	前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否	否
邵雨田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注1）	5.39%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与销售	否	否
邵雨田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10.85%	反光材料制造与销售	否	否
邵雨田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0%	资产管理	否	否
邵雨田	浙江南洋慧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9.50%	过滤材料制造与销售	否	否
邵雨田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注1）	10.50%	农业机械、内燃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清洗设备、园林设	否	否

				备、水泵、植保机械、建筑机械制造、销售		
邵雨田		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11%	风力发电机组成套设备及其部件制造	否	否
邵雨田		杭州信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邵雨田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注1）	6.64%	电气机械设备制造与销售	否	否
邵雨田		湖南家乐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等	否	否
邵雨田		云梦县东大电子有限公司	80.00%	电子薄膜	否	否
邵雨田		浙江久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软件应用开发	否	否
邵雨田		杭州好奇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否
邵雨田		浙江东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新型建筑材料、鞋零部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	否	否
林富斌	董事、 副经理	浙江南洋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22.50%	塑料制品、电力电子元器件、合成材料等制造与销售	否	否
林富斌		鹤山市广大电子有限公司	22.50%	电子产品、电容器等生产、加工和销售	否	否
林富斌		浙江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22.50%	塑料制品、电力电子元器件、合成材料等制造与销售	否	否
林富斌		台州富洋投资有限公司	22.5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	否	否
林富斌		湖南家乐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等	否	否
陶刚义	董事、 总经理	台州市奥得宝鞋业有限公司	55.00%	鞋、鞋杂件制造、销售	否	否
陶刚义		温岭市宝陶商贸有限公司	40.00%	日用品、鞋、帽、服装、眼镜、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销售	否	否
陶刚义		温岭市成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	企业管理	否	否
叶显根	独立董事	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投资的其他公司	30.56%	审计业务	否	否
洪樟连	独立董事	科才德睦（建德市）科创服务工作	100.00%	科技中介、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室				
洪樟连		科才国鑫（杭州） 科创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00%	投资管理、科技中 介、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洪樟连		科才国创（杭州） 科创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	93.53%	科技中介、企业管 理咨询	否	否
洪樟连		科才德鑫（建德 市）科创服务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5.18%	投资管理、科技中 介、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杨彦杰	监事会 主席、 综合部 部长	台州万兴企业管 理 合伙企业（有限 合 伙）	1.85%	企业管理	否	否
林青青	职工代 表监 事、采 购部 部长		3.70%	企业管理	否	否
郑涛	监事、 营销部 员工		3.70%	企业管理	否	否
侯国莉	董事 会 秘 书		4.94%	企业管理	否	否
陈根深	财务 总 监		3.70%	企业管理	否	否

注 1：这些公司为境内上市或挂牌公司，持股比例取自这些公司公开数据，持股比例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余公司持股比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

注 2：上述人员持股比例包含直接持股比例及间接持股比例。

注 3：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与公司及业务相关的直接重大对外投资。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042,126.67	3,535,716.74	1,330,444.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532,293.99	21,679,947.44	9,776,639.62
应收账款	149,775,603.39	70,515,447.37	25,333,101.28
应收款项融资	11,995,549.46	2,040,317.17	329,125.00
预付款项	7,761,167.23	3,774,718.17	1,456,031.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8,822.06	4,864,931.30	137,665.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934,324.92	14,050,528.73	11,420,603.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1,853.24	5,168,066.36	13,292,840.6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0,981,740.96</b>	<b>125,629,673.28</b>	<b>63,076,452.4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994,390.14	204,755,162.21	203,478,946.68
在建工程	21,500,422.47	17,002,482.23	1,406,470.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43,110.95	3,299,765.51	

无形资产	8,380,802.41	8,488,760.33	5,373,654.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5,303.38	10,446,903.60	14,012,804.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56,348.85	5,812,228.26	11,145,742.1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5,820,378.20</b>	<b>249,805,302.14</b>	<b>235,417,618.10</b>
<b>资产总计</b>	<b>516,802,119.16</b>	<b>375,434,975.42</b>	<b>298,494,070.5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91,38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709,623.99	32,054,758.59	27,064,944.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25,262.30	406,239.29	485,636.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591,814.84	3,424,076.87	1,911,400.89
应交税费	16,842,803.35	117,496.42	50,679.20
其他应付款	105,948,616.07	133,720,161.93	95,115,808.5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8,222,612.76	17,053,337.15	9,535,410.86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5,532,114.98</b>	<b>186,776,070.25</b>	<b>134,163,881.2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83,333.33	4,733,333.33	5,33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383,333.33</b>	<b>4,733,333.33</b>	<b>5,333,333.33</b>
<b>负债合计</b>	<b>239,915,448.31</b>	<b>191,509,403.58</b>	<b>139,497,214.5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99,650,000.00	199,650,000.00	199,6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422,917.05	27,930,000.00	27,93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372,018.31	361,631.81	-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441,735.49	-44,016,059.97	-68,583,14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886,670.85	183,925,571.84	158,996,856.01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6,886,670.85</b>	<b>183,925,571.84</b>	<b>158,996,856.0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16,802,119.16</b>	<b>375,434,975.42</b>	<b>298,494,070.54</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231,963,241.78	133,160,372.82	57,196,087.42
其中：营业收入	231,963,241.78	133,160,372.82	57,196,087.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122,324,573.62	104,260,674.70	82,315,822.24
其中：营业成本	104,993,092.09	77,898,042.83	58,995,302.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6,648.83	919,894.36	773,491.68
销售费用	2,425,102.07	3,112,275.01	2,047,065.24
管理费用	5,723,443.30	7,407,556.38	6,777,406.84
研发费用	6,144,048.11	10,396,703.23	10,433,082.54
财务费用	2,672,239.22	4,526,202.89	3,289,472.97
其中：利息收入	45,504.90	15,382.41	8,220.62
利息费用	2,664,991.74	4,508,344.63	3,186,328.54
加：其他收益	457,187.37	1,993,034.80	1,113,233.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961,899.04	-2,735,002.35	-681,566.51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802.58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6,399,759.07</b>	<b>28,157,730.57</b>	<b>-24,688,067.98</b>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	2,000.12	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99.16	26,746.13	75,231.9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6,403,859.91</b>	<b>28,132,984.56</b>	<b>-24,758,299.89</b>
减：所得税费用	15,881,615.50	3,565,900.54	-4,377,815.5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0,522,244.41</b>	<b>24,567,084.02</b>	<b>-20,380,484.32</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90,522,244.41	24,567,084.02	-20,380,484.3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522,244.41	24,567,084.02	-20,380,484.3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522,244.41	24,567,084.02	-20,380,484.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12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12	-0.10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988,024.35	31,007,968.84	14,179,850.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9,020.38	3,551,943.35	775,392.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857,044.73</b>	<b>34,559,912.19</b>	<b>14,955,243.0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74,669.52	25,756,557.65	24,459,805.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00,509.46	20,593,936.12	17,849,27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9,629.31	854,227.56	772,90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7,953.48	10,796,954.38	6,014,224.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402,761.77</b>	<b>58,001,675.71</b>	<b>49,096,210.6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454,282.96</b>	<b>-23,441,763.52</b>	<b>-34,140,967.5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3,756.74		3,949.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3,756.74</b>	<b>0.00</b>	<b>3,949.8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5,493.53	6,332,213.36	635,260.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95,493.53</b>	<b>6,332,213.36</b>	<b>635,260.4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21,736.79</b>	<b>-6,332,213.36</b>	<b>-631,310.6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381.67	32,000,000.00	33,5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91,381.67</b>	<b>32,000,000.00</b>	<b>33,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0	0.00	3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000,000.00</b>	<b>0.00</b>	<b>30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708,618.33</b>	<b>32,000,000.00</b>	<b>33,2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2,482.09</b>	<b>-20,750.82</b>	<b>-71,537.8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06,409.93</b>	<b>2,205,272.30</b>	<b>-1,643,816.0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5,716.74	1,330,444.44	2,974,26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4,042,126.67</b>	<b>3,535,716.74</b>	<b>1,330,444.44</b>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4,935,551.0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935,551.05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14,935,551.05		
（五）专项储备								2,010,386.50					2,010,386.50
1. 本期提取								2,365,801.86					2,365,801.86
2. 本期使用								355,415.36					355,415.36
（六）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99,650,000.00</b>				<b>13,422,917.05</b>			<b>2,372,018.31</b>			<b>61,441,735.49</b>		<b>276,886,670.85</b>

2021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9,650,000.00				27,930,000.00			0.00			- 68,583,143.99		158,996,85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199,650,000.00			27,930,000.00		0.00			-			158,996,856.01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361,631.81			68,583,143.99			24,928,715.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567,084.02			24,567,084.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对包括2022年7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1-7月、2021年度、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出具的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洋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7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洋科技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7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3、长期股权投资”。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①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

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10、存货

###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1、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以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2、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13、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

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



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

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19-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16、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

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7、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年限平均法	不动产权证登记的可使用年限

### (3) 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

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20、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21、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③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2、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视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3、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4、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2) 具体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级硅烷气,公司电子级硅烷气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境内销售:于商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完成签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公司以客户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境外销售:在 FOB 贸易方式下,于商品装运上船,船舷离岸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公司以货物报关与提单装船日中的较晚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 FCA 贸易方式下,于商品装运至港口并办结报关手续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在 EXW 贸易方式下,于商品在工厂交货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

##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6、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

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8、租赁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

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已按照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8、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

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⑤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

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已按照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已按照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③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



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4、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

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 （2）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修订后的作为承租人和出租人对租赁的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8、租赁”。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固定资产	203,478,946.68	-1,049,033.69	202,429,912.99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1,049,033.69	1,049,033.69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1,963,241.78	133,160,372.82	57,196,087.42
净利润（元）	90,522,244.41	24,567,084.02	-20,380,484.32
毛利率	54.74%	41.50%	-3.15%
期间费用率	7.31%	19.11%	39.42%
净利率	39.02%	18.45%	-3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9%	14.33%	-1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2%	13.35%	-1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2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2	-0.10

## 2. 波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19.61 万元、13,316.04 万元和 23,196.32 万元。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了 7,596.43 万元，同比增长了 132.81%，主要系一方面受“双碳政策”影响下游光伏行业客户需求持续上升带动公司电子级硅烷气的销量与价格上升，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加大新客户开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幅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1年增幅	2020年
多氟多	-	780,885.58	83.95%	424,520.86
硅烷科技	-	72,139.06	41.23%	51,080.53

南大光电	-	98,444.63	65.46%	59,495.85
平均	-	317,156.42	77.81%	178,365.75
兴洋科技	23,196.32	13,316.04	132.81%	5,719.61

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平均增幅为63.55%，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2021年收入增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2020年公司仍处于市场开拓期，收入基数较低，随着下游行业需求快速增长，收入增幅较快。

(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038.05万元、2,456.71万元和9,052.22万元，公司利润快速增长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单价上升且单位成本随产量提升而快速下降导致毛利率大幅上升，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15%、41.50%和54.74%，毛利率快速增长主要系一方面产能释放带动单位成本降低，另一方面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带动电子级硅烷气单价上升，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39.42%、19.11%和7.31%，期间费用率呈下滑趋势，主要系收入增幅高于期间费用增幅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快速增长，与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一致。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6.42%	51.01%	46.73%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46.42%	51.01%	46.73%
流动比率（倍）	1.07	0.67	0.47
速动比率（倍）	0.96	0.58	0.37

### 2. 波动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73%、51.01%和46.42%，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4.28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2021年新增股东借款3,200万元用于购置管束集装箱等气体运输设备并用于预付“年产1200吨芯片用电子级高新硅基材料项目”设备款。2022年7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1年末下降了4.59个百分点，主要系2022年1-7月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带动公司净资产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47倍、0.67倍和1.07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37倍、0.58倍和0.96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长带动流动资产快速增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0	2.64	2.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6.57	6.12	5.2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2	0.40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0.5\*(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0.5\*(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0.5\*(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2. 波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4、2.64 和 2.00，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自下半年开始收入快速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2、6.12 和 6.57，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增长主要系 2021 年营业成本随收入增长而增长，而公司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较短，期末存货增速低于营业成本增速。

（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0、0.40 和 0.52，主要系收入快速增长且增速高于公司总资产增速。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454,282.96	-23,441,763.52	-34,140,96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21,736.79	-6,332,213.36	-631,31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708,618.33	32,000,000.00	33,2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06,409.93	2,205,272.30	-1,643,816.07

#### 2.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14.10 万元、-2,344.18 万元和 3,645.43 万元，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了 1,069.92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带动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1,682.80 万元。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大量采用承兑汇票进行收付款结算，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大幅小于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① 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成本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A	23,196.32	13,316.04	5,719.6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B	7,198.80	3,100.80	1,417.99
占比	B/A	31.03%	23.29%	24.79%
当期收到的应收票据	C	13,630.11	7,353.13	3,992.13
减：当期到期托收的应收票据	D	486.35	114.89	23.56
还原后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E=B+C-D	20,335.56	10,339.04	5,386.56
还原后占比	E/A	87.70%	77.64%	94.1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9%、23.29%、31.03%，占比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大量采用承兑汇票进行收付款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3,992.13 万元、7,353.13 万元和 13,630.11 万元。扣除当期到期托收的应收票据金额，公司还原后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94.18%、77.64%和 87.70%，2021 年、2022 年 1-7 月占比下滑主要系收入快速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匹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营业成本	A	10,499.31	7,789.80	5,89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B	1,637.47	2,575.66	2,445.98
占比	B/A	15.60%	33.06%	41.46%
用于支付原材料等经营性采购款的背书金额	C	6,680.44	3,413.65	1,633.19
还原后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D=B+C	8,317.91	5,989.31	4,079.17
还原后占比	D/A	79.22%	76.89%	69.14%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46%、33.06%和 15.60%，随着公司收到票据金额增加，公司通过背书转让形式支付原材料等经营性采购款的金额增加。公司还原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14%、76.89%和 79.22%。

## ②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90,522,244.41	24,567,084.02	-20,380,484.32
加：信用减值损失	3,961,899.04	2,735,002.35	681,566.51
固定资产折旧	13,227,172.17	20,764,058.48	19,293,555.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7,274.04	286,436.29	
无形资产摊销	107,957.92	130,969.42	120,149.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265,802.58	22,906.62	25,231.91

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82,509.65	4,529,095.45	3,257,866.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01,600.22	3,565,900.54	-4,377,81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3,796.19	-2,629,924.97	-220,275.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509,555.77	-61,623,222.97	-20,581,066.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603,925.45	-16,151,700.56	-11,541,954.14
其他	2,438,854.60	361,631.81	-417,74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54,282.96	-23,441,763.52	-34,140,967.5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变动以及折旧摊销、资产减值准备等非付现成本导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13万元、-633.22万元和-532.1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一方面由于公司收入规模上升，公司加大了对气瓶、管束式集装箱等运输设备的采购，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年产1200吨芯片用电子级高新硅基材料项目”预付设备款增加，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净流出的状态。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别为3,320.00万元、3,200.00万元和-3,070.86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2020年、2021年公司向股东新增借款3,350.00万元和3,200.00万元。2022年1-7月，公司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公司偿还股东借款3,200.00万元，同时公司已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金额增加，综合影响下导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70.86万元。

###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级硅烷气，公司电子级硅烷气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境内销售：于商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完成签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公司以客户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境外销售：在 FOB 贸易方式下，于商品装运上船，船舷离岸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公司以货物报关与提单装船日中的较晚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 FCA 贸易方式下，于商品装运至港口并办结报关手续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在 EXW 贸易方式下，于商品在工厂交货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

(2) 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目前收入确认严格按照上述收入确认原则进行，并取得签收单或报关单等外部证据，相关收入确认时取得了充分依据，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级硅烷气	216,774,640.04	93.45%	132,976,497.46	99.86%	53,347,730.91	93.27%
其他业务收入	15,188,601.74	6.55%	183,875.36	0.14%	3,848,356.51	6.73%
<b>合计</b>	<b>231,963,241.78</b>	<b>100.00%</b>	<b>133,160,372.82</b>	<b>100.00%</b>	<b>57,196,087.42</b>	<b>100.00%</b>

### 波动分析

(1) 电子级硅烷气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级硅烷气，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级硅烷气收入分别为 5,334.77 万元、13,297.65 万元和 21,677.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7%、99.86% 和 93.45%。

公司电子级硅烷气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电池和显示面板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级硅烷气受下游光伏行业需求拉动，公司电子级硅烷气销量及单价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级硅烷气的销量、单价及收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收入（元）	216,774,640.04	132,976,497.47	53,347,730.91
销量（Kg）	952,631.76	1,005,006.27	617,113.00
价格（元/Kg）	227.55	132.31	86.45

2021年，公司电子级硅烷气收入为 13,297.6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了 7,962.88 万元，同比增长了 149.26%。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p>年 1-7 月，全国太阳能光伏电池产量分别为 157.29GW、234.05GW 及 166.67GW，分别同比增长了 30.3%、42.1%和 31.9%，呈快速增长态势。得益于下游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于电子级硅烷气的需求迅速增加，2021 年公司销量同比增长了 62.86%，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增长了 53.05%。同时，公司抓住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持续开拓新客户，进一步带动公司收入增长。</p> <p>2022 年 1-7 月，公司电子级硅烷气收入为 21,677.46 万元，持续保持增长态势，主要系在下游光伏行业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2022 年 1-7 月销量和单价持续上升。</p> <p>(2) 其他业务收入</p> <p>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副产品四氯化硅的销售收入以及零星的钢瓶租赁收入，当公司制氢设备或冷氢化设备检修时，公司采购三氯化硅直接投入生产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过量四氯化硅对外出售。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84.84 万元、18.39 万元和 1,518.86 万元，2022 年 1-7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系当年公司冷氢化设备检修时间较长，采购三氯氢硅直接投入生产的金额较高，导致当期销售的四氯化硅金额增长较多</p>
--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24,604,205.85	96.83%	125,541,225.66	94.28%	55,325,351.01	96.73%
境外	7,359,035.93	3.17%	7,619,147.16	5.72%	1,870,736.41	3.27%
<b>合计</b>	<b>231,963,241.78</b>	<b>100.00%</b>	<b>133,160,372.82</b>	<b>100.00%</b>	<b>57,196,087.42</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境内销售占比均在 90% 以上，境外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p>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将林德气体、大阳日酸等大型气体企业作为贸易商进行销售。2021 年，公司境外收入较 2020 年增加了 574.84 万元，同比增长了 307.28%，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公司境外业务尚处于开拓期，2021 年得益于公司产品品质和市场认可度的持续提升，上述客户积极拓展境外终端市场，进而加大了向公司的采购量。</p> <p>2022 年 1-7 月，随着下游光伏行业景气发展，公司境外收入持续增长。</p>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192,580,700.78	83.02%	101,374,551.25	76.13%	40,808,383.39	71.35%
贸易商	39,382,541.00	16.98%	31,785,821.57	23.87%	16,387,704.03	28.65%
合计	<b>231,963,241.78</b>	<b>100.00%</b>	<b>133,160,372.82</b>	<b>100.00%</b>	<b>57,196,087.42</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大多直接对接终端客户，辅以贸易商模式进行销售。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中大型客户，贸易商客户则规模相对较小，在下游市场量价齐升的背景下，终端客户需求增长显著高于贸易商客户，因此报告期内贸易商销售占比逐年降低。</p>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 产品成本的核算方法和核算流程：

公司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制氢环节、氢化环节及歧化环节，对应的化学反应方程式如下：

制氢环节： $2\text{H}_2\text{O} \rightarrow 2\text{H}_2 + \text{O}_2$

氢化环节： $\text{Si} + \text{H}_2 + 3\text{SiCl}_4 \rightarrow 4\text{SiHCl}_3$

歧化环节： $4\text{SiHCl}_3 \rightarrow 3\text{SiCl}_4 + \text{SiH}_4$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各类物料、人工成本、能源耗用、各类制造费用。其中各类物料耗用、人员成本根据其是否能直接归属于与生产产品直接相关分别作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行核算。

公司采用电解水方式制取氢气，相关电力及水均计入能源费用中。公司电子级硅烷气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硅粉和三氯氢硅，原材料中的三氯氢硅主要为外采三氯氢硅直接投入歧化环节生产。公司原材料按照在冷氢化、歧化反应等主要生产环节直接投入的金属硅粉、三氯氢硅等主辅料，按实际领用数量和月末一次加权平均价格按计入直接材料核算，其余不能直接归属于公司产品成本的机物料消耗在领用时按实际领用数量和月末一次加权平均价格按制造费用核算计入制造费用。

公司外采三氯氢硅直接投入歧化环节生产时，会产生过量的四氯化硅，四氯化硅按同月四氯化硅售价扣减对应当年销售税费率后的净额作为四氯化硅的销售成本，销售金额冲减直接材料。

公司产品各生产环节耗用的人工，涉及硅烷生产车间、动力车间、电仪车间等各部门的协同配合，因此将硅烷生产车间一线生产人员的工资按每月财务部根据综合部提供的工资明细作为直接人工核算，其余人工作为制造费用核算。

公司产品生产各环节耗用的能源作为能源耗用单独核算。制造费用则核算由产品制造成本负担的，不能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的除能源耗用外的有关费用。”

## （2）成本归集

### ① 直接材料

主要内容：公司主要原材料金属硅粉主要在冷氢化环节投料，经冷氢化反应生成三氯氢硅用于下一步歧化反应。三氯氢硅主要在需要提高反应效率时，直接在歧化反应环节投料并生成电子级硅烷气及副产物四氯化硅。直接材料主要归集包括前述金属硅粉、三氯氢硅在内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主要原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和其他直接材料。

归集方法：每月财务部根据 ERP 系统按照实际领用数量以及对应原材料当月加权平均成本单价进行归集。

### ② 人工成本

主要内容：公司生产涉及硅烷生产车间、动力车间、电仪车间等各部门的协同配合，人工成本归集生产产品过程中直接生产车间一线生产人员的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归集方法：每月财务部根据综合部提供的工资明细，对直接生产车间人员薪酬进行归集。

### ③ 制造费用

主要内容：公司生产各环节均涉及由产品制造成本负担的，不能直接计入产品成本的除能源耗用外的有关费用。制造费用主要归集具有前述特点的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生产车间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租赁费、办公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制造费用。

归集方法：每月财务部根据实际发生的各类制造费用按部门进行归集。

### ④ 能源耗用

主要内容：归集由产品制造成本负担的各种能源耗用，主要包括电力、蒸汽等。

归集方法：财务部根据当月各项实际能源的耗用及结算金额进行分摊归集。

## （3）成本分配

直接材料：公司将月初在产品结存金额以及当月实际投入的原材料金额之和减去当月末在产

品金额作为当月完工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由于公司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较低，且公司生产过程连续，各月末在产品规模不会出现较大变化，因此公司采用期末在产品不承担人工以及制造费用的方式，每月财务部将车间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分配至产成品中；

能源耗用：公司根据各生产车间使用的能源数量，将当月生产耗费能源金额计入生产成本中，由于公司生产过程连续且各月末在产品规模较小且不会出现较大变化，因此将当月生产耗费的能源金额全部分配至当月生产的产成品中；

副产品成本分配方法：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电子级硅烷气，同时存在副产品四氯化硅。四氯化硅以其当期的销售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单位生产成本。

#### （4）成本结转

公司每月根据产成品出库单，按照出库数量以及加权平均成本单价，将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在取得收入确认单据时，从发出商品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公司前述产品核算方法，归集与分配及产成品成本结转，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级硅烷气	90,058,481.25	85.78%	77,870,652.56	99.96%	55,362,786.29	93.84%
其他业务成本	14,934,610.84	14.22%	27,390.27	0.04%	3,632,516.68	6.16%
<b>合计</b>	<b>104,993,092.09</b>	<b>100.00%</b>	<b>77,898,042.83</b>	<b>100.00%</b>	<b>58,995,302.97</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899.53 万元、7,789.80 万元、10,499.31 万元。2021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增长了 32.04%，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 132.81%。2021 年公司营业成本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公司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能源耗用占比较高，由于制造费用以固定资产折旧为主金额较为稳定，能源耗用具有运行最低开机消耗，因此并未随收入增长而快速增长。同时，2021 年电子级硅烷气单价较 2020 年同比增长了 53.05%，进一步拉大了营业收入增幅与营业成本增幅的差距。</p>					

###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8,431,940.98	55.65%	20,196,719.44	25.93%	12,772,725.69	21.65%
直接人工	1,528,421.40	1.46%	1,841,512.89	2.36%	1,689,232.43	2.86%
制造费用	24,229,209.64	23.08%	30,243,124.72	38.82%	26,965,626.32	45.71%
能源耗用	12,940,184.79	12.32%	16,589,299.13	21.30%	11,212,867.00	19.01%
运输费用	7,863,335.28	7.49%	9,027,386.65	11.59%	6,354,851.54	10.77%
<b>合计</b>	<b>104,993,092.09</b>	<b>100.00%</b>	<b>77,898,042.83</b>	<b>100.00%</b>	<b>58,995,302.97</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和能源耗用构成。随着公司产能逐步释放，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逐渐上升，制造费用占比逐渐下降，能源耗用呈波动中下降的趋势，营业成本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p> <p>2022年1-7月，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上升较快，能源耗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2022年1-7月公司冷氢化设备检修时间较长，公司加大了采购三氯氢硅直接投产的比例。</p>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年1月—7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子级硅烷气	216,774,640.04	90,058,481.25	58.46%
其他业务	15,188,601.74	14,934,610.84	1.67%
<b>合计</b>	<b>231,963,241.78</b>	<b>104,993,092.09</b>	<b>54.74%</b>
<b>原因分析</b>	<p>2022年1-7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58.46%，较2021年增加了13.24个百分点，主要为电子级硅烷气毛利率较2021年增加了17.01个百分点。2022年1-7月，公司电子级硅烷气受下游光伏行业需求拉动，单位价格较2021年全年增长了71.98%，同期单位成本仅增长了22.01%，综合影响下带动电子级硅烷气毛利率增长了17.01个百分点。</p> <p>2022年1-7月，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为1.67%，主要为副产品四氯化硅的销售毛利率，公司副产品四氯化硅以其当期的销售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单位生产成本，因此毛利率较低。</p>		
<b>2021年度</b>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子级硅烷气	132,976,497.46	77,870,652.56	41.44%
其他业务	183,875.36	27,390.27	85.10%
<b>合计</b>	<b>133,160,372.82</b>	<b>77,898,042.83</b>	<b>41.50%</b>
<b>原因分析</b>	<p>2021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1.50%，较2020年增长了44.65个百分点，主要为电子级硅烷气毛利率增加了45.22个百分点。2020年电子级硅烷气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系：（1）受“双碳”政策影响，下游光伏行业需求快速上升，带动电子级硅烷气单位价格由2020年的86.45元/Kg上升至132.31元/Kg，同比增长了53.05%；（2）下游光伏行业需求上升带动公司销量大幅增长，2021年公司电子级硅烷气销量由617.11吨增加至1,005.01吨，同比增长了62.86%，由于公司营业成本中折旧占比较高，从而带动电子级硅烷气单位成本由89.71元/Kg下降至77.48元/Kg，同比下降了13.63%。综合影响下导致公司2021年电子级硅烷气毛利率较2020年增加了45.22个百分点。</p> <p>2021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为85.10%，主要系当年产生少量的钢瓶租赁收入带来的毛利。</p>		
2020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子级硅烷气	53,347,730.91	55,362,786.29	-3.78%
其他业务	3,848,356.51	3,632,516.67	5.61%
<b>合计</b>	<b>57,196,087.42</b>	<b>58,995,302.97</b>	<b>-3.15%</b>
<b>原因分析</b>	<p>2020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15%，其中电子级硅烷气毛利率为-3.78%，主要系公司电子级硅烷气2020年仍处于市场开拓期，销售价格与销售数量均较低所致。2020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为5.61%，主要为副产品四氯化对外销售产生的毛利率。</p>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4.74%	41.50%	-3.15%
多氟多		32.05%	13.39%
硅烷科技		24.15%	22.68%
南大光电		43.42%	41.09%
<b>原因分析</b>	<p>2020年，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2020年仍处于市场开拓期，销售价格及销量均较低，加上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导致公司毛利率为负。</p>		

	2021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变动趋势一致。2021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较为单一，受下游光伏行业需求提升，公司电子级硅烷气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1,963,241.78	133,160,372.82	57,196,087.42
销售费用（元）	2,425,102.07	3,112,275.01	2,047,065.24
管理费用（元）	5,723,443.30	7,407,556.38	6,777,406.84
研发费用（元）	6,144,048.11	10,396,703.23	10,433,082.54
财务费用（元）	2,672,239.22	4,526,202.89	3,289,472.97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16,964,832.70</b>	<b>25,442,737.51</b>	<b>22,547,027.59</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5%	2.34%	3.5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7%	5.56%	11.8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5%	7.81%	18.2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5%	3.40%	5.75%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7.31%</b>	<b>19.11%</b>	<b>39.42%</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比分别为 39.42%、19.11%和 7.31%，公司期间费用占比逐渐下滑主要系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人工薪酬、折旧等刚性支出构成，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快速增长，公司期间费用占比下滑较快。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1,158,830.86	1,319,871.10	1,041,152.91
股份支付	80,337.77	-	-
业务招待费	642,712.10	1,054,249.20	462,782.50
差旅费	221,096.16	339,344.06	353,412.14
其他	322,125.18	398,810.65	189,717.69



<b>合计</b>	<b>2,425,102.07</b>	<b>3,112,275.01</b>	<b>2,047,065.24</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4.71 万元、311.23 万元和 242.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8%、2.34%和 1.05%。</p> <p>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股份支付费用构成，2021 年公司业务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了 106.52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导致业务招待费增加了 59.15 万元，同时收入增长带动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长了 27.87 万元。</p>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926,555.83	4,791,182.15	3,961,886.10
股份支付	150,633.32		
折旧摊销费	502,586.39	790,791.24	819,083.26
业务招待费	505,590.25	504,997.64	395,156.29
中介机构费	835,586.89	70,876.15	159,203.31
其他	802,490.62	1,249,709.20	1,442,077.88
<b>合计</b>	<b>5,723,443.30</b>	<b>7,407,556.38</b>	<b>6,777,406.84</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77.74 万元、740.76 万元和 572.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5%、5.56%和 2.47%。</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了 63.01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业绩增长，管理人员薪酬相应提升。</p>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451,341.69	2,238,405.99	1,838,232.09
折旧费	3,508,137.72	5,995,410.58	5,951,825.60
材料费	1,048,314.30	1,709,392.42	2,406,382.94
股份支付	53,558.51	-	-

其他	82,695.89	453,494.24	236,641.91
<b>合计</b>	<b>6,144,048.11</b>	<b>10,396,703.23</b>	<b>10,433,082.54</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43.31 万元、1,039.67 万元和 614.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4%、7.81% 和 2.65%。</p> <p>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材料费构成，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度减少了 3.64 万元，主要系公司研发领料较上一年度减少 69.70 万元。</p>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2,664,991.74	4,508,344.63	3,186,328.54
减：利息收入	45,504.90	15,382.41	8,220.62
银行手续费	8,259.25	12,489.85	8,155.14
汇兑损益	-82,482.09	20,750.82	71,537.87
承兑汇票贴息	126,975.22	-	31,672.04
<b>合计</b>	<b>2,672,239.22</b>	<b>4,526,202.89</b>	<b>3,289,472.97</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28.95 万元、452.62 万元和 267.22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股东借款计提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股东借款的本金余额分别为 9,192.95 万元、12,392.95 万元、9,192.95 万元，公司利息支出与股东借款规模相匹配。</p>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449,877.26	1,988,000.00	1,113,233.3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310.11	5,034.80	-
<b>合计</b>	<b>457,187.37</b>	<b>1,993,034.80</b>	<b>1,113,233.35</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11.32 万元、199.30 万元和 45.72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20,115.32	-2,473,567.32	-677,654.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8,216.28	-261,435.03	-3,912.03
<b>合计</b>	<b>-3,961,899.04</b>	<b>-2,735,002.35</b>	<b>-681,566.51</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根据公司坏账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	265,802.58	-	-
<b>合计</b>	<b>265,802.58</b>	<b>-</b>	<b>-</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22年1-7月产生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公司处置钢瓶产生的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5,000.00	-	5,000.00
罚没收入	-	-	-
其他	-	2,000.12	-
<b>合计</b>	<b>5,000.00</b>	<b>2,000.12</b>	<b>5,000.00</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0.50万元、0.20万元和0.50万元，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2,906.62	25,231.91
滞纳金	899.16	3,693.32	
捐赠支出			50,000.00
其他		146.19	
<b>合计</b>	<b>899.16</b>	<b>26,746.13</b>	<b>75,231.91</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52 万元、2.67 万元和 0.09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和捐赠支出。

2021 年公司滞纳金主要为社会保险滞纳金，公司已取得准格尔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7 月，公司滞纳金为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滞纳金，公司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违规行，未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5,802.58	-22,906.62	-25,231.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4,877.26	1,988,000.00	1,118,233.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10.95	3,195.41	-50,000.00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727,090.79</b>	<b>1,968,288.79</b>	<b>1,043,001.44</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9,063.62	294,689.32	156,450.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618,027.17</b>	<b>1,673,599.47</b>	<b>886,551.22</b>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35%、6.81%和 0.68%，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

##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稳岗类补贴	96,877.26	150,000.00	111,233.35	与收益相关	是	-
专利补助	3,000.00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科技创新奖励补		71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贴						
园区中小企业补助奖励		5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硅烷项目建设补助	233,333.33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
科研计划项目补贴-颗粒硅项目建设补助	116,666.67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补助		12,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补贴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党政办公室春节慰问金	5,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合计	<b>454,877.26</b>	<b>1,988,000.00</b>	<b>1,118,233.35</b>	-	-	-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取得由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5000048）。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

第 24 号) 规定,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 在通过重新认定前, 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2022 年 1-7 月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货币资金

####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266.26	3,466.26	2,695.48
银行存款	4,038,860.41	3,532,250.48	1,327,748.96
其他货币资金	-	-	-
<b>合计</b>	<b>4,042,126.67</b>	<b>3,535,716.74</b>	<b>1,330,444.44</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8,532,293.99	21,679,947.44	9,776,639.62
商业承兑汇票	-	-	-
<b>合计</b>	<b>58,532,293.99</b>	<b>21,679,947.44</b>	<b>9,776,639.62</b>

####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	------	-----	-------

盐城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10月29日	2,870,926.51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10月28日	2,338,575.0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2022年9月9日	2,000,000.00
唐山海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11月10日	2,000,000.00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8月25日	2,000,000.00
<b>合计</b>	-	-	<b>11,209,501.51</b>

##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977.66 万元、2,167.99 万元和 5,853.23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随收入快速增长而增长。

②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853.23	100.00%	2,133.12	98.39%	977.66	100.00%
1-2年	-	-	34.88	1.61%	-	-
合计	5,853.23	100.00%	2,167.99	100.00%	977.66	100.00%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2021年公司存在一年应收票据主要系公司计算应收票据账龄时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该部分应收票据已到期，不存在坏账风险。

③ 报告期内，公司对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情况以及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背书/贴现	已到期金额	未到期金额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2022年1-7月	背书	2,476.00	2,072.34	4,616.66
	贴现	114.41	2,174.94	129.14
2021年度	背书	2,970.88	1,983.01	1,625.31
	贴现	-	-	-
2020年度	背书	1,910.32	994.62	922.90
	贴现	227.44	60.00	-

④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票据进行分类。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和延期支付风险的高低，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



列报项目	承兑人信用等级	承兑人
应收款项融资	信用等级较高	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简称“6+9”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应收票据	信用等级较低	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

根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售金融资产（包括票据背书转让、贴现、质押开票）对于实现业务模式目标是不可或缺的，而非仅仅是附带性质的活动，这种管理模式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偿付，该金融资产应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公司根据其现金流量管理的需求，对结算收取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管理，优先将票据背书转让给相关供应商进行支付结算，当现金流量充足时，公司将相关票据持有至到期进行银行托收，从而获取相关合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公司主要用途为背书转让、到期承兑。可见，公司出售金融资产（包括票据背书转让、质押开票）对于实现业务模式目标是不可或缺的，而非仅仅是附带性质的活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承兑的情形。

对于其余结算收取的承兑汇票，包括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其他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虽然公司也主要采用上述模式进行管理，但由于承兑人信用等级不高，在贴现或背书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因此无论未来是否背书或质押都不影响其业务模式，都应当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

⑤ 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具体明细如下：

2022年7月31日

单位：万元

承兑单位	截至2022年7月末	金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到期	177.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到期	40.7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到期	2.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到期	121.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到期	69.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到期	140.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到期	41.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到期	14.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到期	166.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到期	5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到期	167.5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到期	4.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到期	5.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到期	200.00
合计		1,199.55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承兑单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末	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到期	31.5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到期	25.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到期	41.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到期	21.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到期	8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到期	4.00
合计		204.0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承兑单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末	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到期	2.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到期	2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到期	10.61
合计		32.91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823,330.83	100.00%	8,047,727.44	5.10%	149,775,603.39
<b>合计</b>	<b>157,823,330.83</b>	<b>100.00%</b>	<b>8,047,727.44</b>	<b>5.10%</b>	<b>149,775,603.39</b>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343,059.49	100.00%	3,827,612.12	5.15%	70,515,447.37

合计	74,343,059.49	100.00%	3,827,612.12	5.15%	70,515,447.37
----	---------------	---------	--------------	-------	---------------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87,146.08	100.00%	1,354,044.80	5.07%	25,333,101.28
合计	26,687,146.08	100.00%	1,354,044.80	5.07%	25,333,101.2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6,779,591.53	99.34%	7,838,979.58	5.00%	148,940,611.95
1-2年	1,043,739.30	0.66%	208,747.86	20.00%	834,991.44
合计	157,823,330.83	100.00%	8,047,727.44	5.10%	149,775,603.3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3,606,665.20	99.01%	3,680,333.26	5.00%	69,926,331.94
1-2年	736,394.29	0.99%	147,278.86	20.00%	589,115.43
合计	74,343,059.49	100.00%	3,827,612.12	5.15%	70,515,447.3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555,896.08	99.51%	1,327,794.80	5.00%	25,228,101.28
1-2年	131,250.00	0.49%	26,250.00	20.00%	105,000.00
合计	26,687,146.08	100.00%	1,354,044.80	5.07%	25,333,101.28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8,715,475.01	1年以内	11.86%
爱旭股份及其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7,085,400.00	1年以内	10.83%
武汉创越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078,050.00	1年以内	10.82%
乐安县博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6,566,218.56	1年以内	10.50%
东方日升及其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3,984,000.00	1年以内	8.86%
<b>合计</b>	-	<b>83,429,143.57</b>	-	<b>52.87%</b>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爱旭股份及其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3,521,381.43	1年以内	18.19%
乐安县博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9,511,745.00	1年以内	12.79%
天合光能及其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8,975,100.00	1年以内	12.07%
晶澳科技及其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6,949,150.00	1年以内、1-2年	9.35%
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5,773,750.00	1年以内	7.77%
<b>合计</b>	-	<b>44,731,126.43</b>	-	<b>60.17%</b>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爱旭股份及其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4,167,160.00	1年以内	15.61%
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2,666,225.00	1年以内	9.99%
天合光能及其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2,197,940.00	1年以内	8.24%
东方日升及其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2,125,000.00	1年以内	7.96%
横店东磁及其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2,113,310.00	1年以内	7.92%
<b>合计</b>	-	<b>13,269,635.00</b>	-	<b>49.72%</b>

####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68.71 万元、7,434.31 万元和 15,782.33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 4,765.60 万元，同比增长了 178.57%，主要系 2021 收入同比增长了 132.81%且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22 年 1-7 月，公

司收入快速增长带动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光伏、面板等大型上市公司，规模及信誉状况较好，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异常波动。

##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68.71 万元、7,434.31 万元和 15,782.3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66%、55.83%和 68.0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

##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51%、99.01%和 99.34%，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多氟多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硅烷科技	5.00%	10.00%	30.00%	65.00%	90.00%	100.00%
南大光电	未逾期	逾期 1 个月	逾期 2-4 个月	逾期 5-12 个月	逾期 1-2 年	逾期 2 年以上
	1.00%	8.00%	15.00%	25.00%	5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同类主营产品（电子级硅烷气）的可比公司硅烷科技更为严格，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

##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主要客户销售信用政策

公司在合同/订单约定的结算条件基础上，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交易规模、合作历史及结算惯例等情况，对主要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主要为货到并开票后 30 天至 90 天。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参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之“1、应收账款种类披露”

###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情况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采用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纳入减值范围的金融工具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通过账龄迁徙率模型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模拟计算，结果如下：

账龄区间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率			公司目前使用的账龄分析法计算的预期损失率		
	2022年7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22年7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1年以内	0.00%	0.00%	0.00%	5.00%	5.00%	5.00%
1-2年	0.00%	0.00%	0.00%	20.00%	20.00%	20.00%
2-3年	0.00%	0.00%	0.00%	50.00%	50.00%	50.00%
3年及以上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均不存在2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金额，因此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率为0，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分。

####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995,549.46	2,040,317.17	329,125.00
<b>合计</b>	<b>11,995,549.46</b>	<b>2,040,317.17</b>	<b>329,125.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对于信用水平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由于该类票据除正常到期兑付外还存在对外背书或贴现且被终止确认的情况，即公司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兼有的业务模式管理此类票据，依据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将此类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下列报。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464,203.51	-	20,161,892.23	-	10,546,210.39	-

合计	42,464,203.51	-	20,161,892.23	-	10,546,210.39	-
----	---------------	---	---------------	---	---------------	---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16,163.39	99.42%	3,717,433.42	98.48%	1,402,816.41	96.35%
1-2年	32,802.13	0.42%	39,000.00	1.03%	28,217.98	1.94%
2-3年		-	2,861.95	0.08%	24,997.49	1.72%
3年以上	12,201.71	0.16%	15,422.80	0.41%	-	-
合计	7,761,167.23	100.00%	3,774,718.17	100.00%	1,456,031.88	100.00%

公司一年以上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专利代理服务费，占比较小。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内蒙古金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810,927.76	87.76%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费
北京环宇京辉京城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	1.29%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费
上海灏川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7,698.39	1.26%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82,116.60	1.06%	1年以内	预付能耗费
绍兴信佳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9,800.00	1.03%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费
合计	-	7,170,542.75	92.40%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准格尔旗准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06,441.83	34.61%	1年以内	预付能耗费
内蒙古金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08,451.44	29.37%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费

南京诚一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00.00	5.30%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费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7,330.00	2.84%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费
内蒙古瑞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5,515.65	2.53%	1年以内	预付设备费
<b>合计</b>	-	<b>2,817,738.92</b>	<b>74.65%</b>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内蒙古金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74,856.28	39.48%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费
山东银丰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2,360.00	11.15%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费
北京慕达星云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关联关系	116,000.00	7.97%	1年以内	预付专利服务费
包头市倬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3,955.50	5.08%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47,586.89	3.27%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费
<b>合计</b>	-	<b>974,758.67</b>	<b>66.95%</b>	-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98,822.06	4,864,931.30	137,665.8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b>合计</b>	<b>198,822.06</b>	<b>4,864,931.30</b>	<b>137,665.82</b>

### 1、其他应收款情况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2022年7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286.38	10,464.32					209,286.38	10,464.32
<b>合计</b>	<b>209,286.38</b>	<b>10,464.32</b>					<b>209,286.38</b>	<b>10,464.32</b>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33,611.90	268,680.60					5,133,611.90	268,680.60
<b>合计</b>	<b>5,133,611.90</b>	<b>268,680.60</b>					<b>5,133,611.90</b>	<b>268,680.60</b>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911.39	7,245.57					144,911.39	7,245.57
<b>合计</b>	<b>144,911.39</b>	<b>7,245.57</b>					<b>144,911.39</b>	<b>7,245.57</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7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9,286.38	100.00%	10,464.32	5.00%	198,822.06
合计	209,286.38	100.00%	10,464.32	5.00%	198,822.06

续：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53,611.90	98.44%	252,680.60	5.00%	4,800,931.30
1-2年	80,000.00	1.56%	16,000.00	20.00%	64,000.00
合计	<b>5,133,611.90</b>	<b>100.00%</b>	<b>268,680.60</b>	<b>5.23%</b>	<b>4,864,931.30</b>

续：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4,911.39	100.00%	7,245.57	5.00%	137,665.82
合计	<b>144,911.39</b>	<b>100.00%</b>	<b>7,245.57</b>	<b>5.00%</b>	<b>137,665.82</b>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	1,000.00	19,000.00
暂付款	189,286.38	9,464.32	179,822.06
合计	<b>209,286.38</b>	<b>10,464.32</b>	<b>198,822.06</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5,080,000.00	266,000.00	4,814,000.00
暂付款	53,611.90	2,680.60	50,931.30
合计	<b>5,133,611.90</b>	<b>268,680.60</b>	<b>4,864,931.30</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	4,000.00	76,000.00
暂付款	64,911.39	3,245.57	61,665.82
合计	<b>144,911.39</b>	<b>7,245.57</b>	<b>137,665.82</b>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7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吕鹏飞	公司员工	暂付款	96,684.59	1年以内	46.20%
代付个人社保	无关联关系	暂付款	80,001.79	1年以内	38.2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	1年以内	9.56%
代付个人公积金	无关联关系	暂付款	12,600.00	1年以内	6.01%
合计	-	-	<b>209,286.38</b>	-	<b>100.00%</b>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山西三佳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97.40%
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	1-2年	1.56%
代付个人社保	无关联关系	暂付款	53,611.90	1年以内	1.04%
合计	-	-	<b>5,133,611.90</b>	-	<b>100.00%</b>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	1年以内	55.21%
代付个人社保	无关联关系	暂付款	64,911.39	1年以内	44.79%
合计	-	-	<b>144,911.39</b>	-	<b>100.00%</b>

##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4.49 万元、513.36 万元和 20.93 万元，主要为代付个人社保及公积金、保证金和押金。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498.87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 2021 年拟参与四子王旗佳辉硅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佳辉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重组，并向介休市人民法院指定的重组管理人山西三佳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支付了保证金 500.00 万元。后因公司与被重组方未达成一致意愿，公司未参与四子王旗佳辉硅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佳辉化工有限公司的重组，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全额收回了上述保证金。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52,633.58	-	11,752,633.58
在产品	1,372,413.77	-	1,372,413.77
库存商品	3,707,767.41	-	3,707,767.4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101,510.16		1,101,510.16
<b>合计</b>	<b>17,934,324.92</b>	<b>-</b>	<b>17,934,324.92</b>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23,541.31	-	9,223,541.31
在产品	912,214.69	-	912,214.69
库存商品	3,091,713.49	-	3,091,713.4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发出商品	823,059.24		823,059.24

合计	14,050,528.73	-	14,050,528.73
----	---------------	---	---------------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15,267.36	-	7,315,267.36
在产品	1,018,722.61	-	1,018,722.61
库存商品	2,469,962.07	-	2,469,962.0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616,651.72		616,651.72
合计	11,420,603.76	-	11,420,603.76

## 2、 存货项目分析

### (1) 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 ①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硅粉、三氯氢硅生产性原材料及五金备件，对于硅粉等主要原材料，公司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并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库存情况进行采购；对于五金备件，由于公司设备稳定运行的要求较高，公司会根据五金备件的库存情况提前采购以备使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分别为 731.53 万元、922.35 万元和 1,175.26 万元，波动较小，主要系公司生产周期短且硅粉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无需对原材料进行大规模备货。

#### ②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分别为 101.87 万元、91.22 万元和 137.24 万元，波动较小，主要为期末尚未反应完毕的硅粉、三氯氢硅等原材料。

####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 247.00 万元、309.17 万元和 370.78 万元，波动较小，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加之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因此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小。

####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分别为 61.67 万元、82.31 万元和 110.15 万元，波动较小，主要为在途物资。

### (2) 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小，主要为原材料，原材料金额占比分别为 64.05%、65.65% 和 65.53%，主要系公司为保障设备平稳运行对五金备件进行了提前备货，公司存货结构与公司经

营模式相匹配。

###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4,917,442.45	13,099,370.92
应收退货成本	741,853.24	250,623.91	193,469.72
<b>合计</b>	<b>741,853.24</b>	<b>5,168,066.36</b>	<b>13,292,840.6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329.28 万元、516.81 万元和 74.19 万元，主要为公司前期固定资产购置金额较高产生待抵扣进项税额，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持续减少。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7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76,522,738.95</b>	<b>12,774,354.26</b>	<b>715,918.69</b>	<b>288,581,174.52</b>
房屋及建筑物	39,469,418.15	-	-	39,469,418.15
机器设备	235,360,232.28	11,516,775.22	443,554.49	246,433,453.01
运输工具	982,639.66	1,172,495.57	272,364.20	1,882,771.03
电子设备	710,448.86	85,083.47	-	795,532.3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71,767,576.74</b>	<b>13,227,172.17</b>	<b>407,964.53</b>	<b>84,586,784.38</b>
房屋及建筑物	4,958,217.02	727,795.37	-	5,686,012.39
机器设备	65,553,856.44	12,318,044.34	149,218.54	77,722,682.24
运输工具	749,962.46	113,353.83	258,745.99	604,570.30
电子设备	505,540.82	67,978.63	-	573,519.45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04,755,162.21</b>	<b>12,774,354.26</b>	<b>13,535,126.33</b>	<b>203,994,390.14</b>
房屋及建筑物	34,511,201.13		727,795.37	33,783,405.76
机器设备	169,806,375.84	11,516,775.22	12,612,380.29	168,710,770.77
运输工具	232,677.20	1,172,495.57	126,972.04	1,278,200.73
电子设备	204,908.04	85,083.47	67,978.63	222,012.8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04,755,162.21</b>	<b>12,774,354.26</b>	<b>13,535,126.33</b>	<b>203,994,390.14</b>
房屋及建筑物	34,511,201.13		727,795.37	33,783,405.76
机器设备	169,806,375.84	11,516,775.22	12,612,380.29	168,710,770.77
运输工具	232,677.20	1,172,495.57	126,972.04	1,278,200.73
电子设备	204,908.04	85,083.47	67,978.63	222,012.8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54,661,089.41</b>	<b>23,112,214.32</b>	<b>1,250,564.78</b>	<b>276,522,738.95</b>
房屋及建筑物	39,469,418.15	-	-	39,469,418.15
机器设备	212,355,331.82	23,041,022.70	36,122.24	235,360,232.28
运输工具	2,192,799.02	-	1,210,159.36	982,639.66
电子设备	643,540.42	71,191.62	4,283.18	710,448.8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1,182,142.73</b>	<b>20,764,058.48</b>	<b>178,624.47</b>	<b>71,767,576.74</b>
房屋及建筑物	3,710,567.94	1,247,649.08	-	4,958,217.02
机器设备	46,258,924.98	19,309,923.11	14,991.65	65,553,856.44
运输工具	812,583.96	98,504.17	161,125.67	749,962.46
电子设备	400,065.85	107,982.12	2,507.15	505,540.82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03,478,946.68</b>	<b>23,112,214.32</b>	<b>21,835,998.79</b>	<b>204,755,162.21</b>
房屋及建筑物	35,758,850.21	-	1,247,649.08	34,511,201.13
机器设备	166,096,406.84	23,041,022.70	19,331,053.70	169,806,375.84
运输工具	1,380,215.06	-	1,147,537.86	232,677.20
电子设备	243,474.57	71,191.62	109,758.15	204,908.0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03,478,946.68</b>	<b>23,112,214.32</b>	<b>21,835,998.79</b>	<b>204,755,162.21</b>
房屋及建筑物	35,758,850.21	-	1,247,649.08	34,511,201.13
机器设备	166,096,406.84	23,041,022.70	19,331,053.70	169,806,375.84
运输工具	1,380,215.06	-	1,147,537.86	232,677.20
电子设备	243,474.57	71,191.62	109,758.15	204,908.04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35,853,798.54</b>	<b>18,858,157.09</b>	<b>50,866.22</b>	<b>254,661,089.41</b>
房屋及建筑物	35,917,980.29	3,551,437.86	-	39,469,418.15
机器设备	197,703,608.56	14,699,820.49	48,097.23	212,355,331.82
运输工具	1,777,754.74	415,044.28	-	2,192,799.02
电子设备	454,454.95	191,854.46	2,768.99	643,540.4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1,910,271.87</b>	<b>19,293,555.37</b>	<b>21,684.51</b>	<b>51,182,142.73</b>
房屋及建筑物	2,462,918.86	1,247,649.08	-	3,710,567.94
机器设备	28,540,445.17	17,737,753.00	19,273.19	46,258,924.98
运输工具	604,428.08	208,155.88	-	812,583.96
电子设备	302,479.76	99,997.41	2,411.32	400,065.85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03,943,526.67</b>	<b>18,858,157.09</b>	<b>19,322,737.08</b>	<b>203,478,946.68</b>
房屋及建筑物	33,455,061.43	3,551,437.86	1,247,649.08	35,758,850.21
机器设备	169,163,163.39	14,699,820.49	17,766,577.04	166,096,406.84
运输工具	1,173,326.66	415,044.28	208,155.88	1,380,215.06
电子设备	151,975.19	191,854.46	100,355.08	243,474.5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03,943,526.67</b>	<b>18,858,157.09</b>	<b>19,322,737.08</b>	<b>203,478,946.68</b>
房屋及建筑物	33,455,061.43	3,551,437.86	1,247,649.08	35,758,850.21
机器设备	169,163,163.39	14,699,820.49	17,766,577.04	166,096,406.84
运输工具	1,173,326.66	415,044.28	208,155.88	1,380,215.06
电子设备	151,975.19	191,854.46	100,355.08	243,474.57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

公司在以下时点进行了盘点，同时中介机构人员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监盘。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2 年 7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中转仓、各客户处（中转仓及客户处主要为盘点运输容器管束式集装箱及钢瓶）	公司厂区、中转仓、各客户处（中转仓及客户处主要为盘点运输容器管束式集装箱及钢瓶）	公司厂区、中转仓、各客户处（中转仓及客户处主要为盘点运输容器管束式集装箱及钢瓶）
盘点人员	公司设备部人员、公司财务部人员、中介机构人员	公司设备部人员、公司财务部人员	公司设备部人员、公司财务部人员
盘点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
盘点方法	大额固定资产结合随机抽样	电子设备价值较小未盘点，其余全盘	电子设备价值较小未盘点，其余全盘
盘点程序	①盘点前，制定好盘点计划，导出系统中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制作盘点表，盘点表注明品名、规格、金额等，并规划好盘点顺序、分组情况；②盘点人对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财务部监盘。盘点人根据盘点结果填写固定资产盘点表，并与账簿记录核对，对账实不符的进行记录并在结束后反馈给财务人员；③盘点完毕后，盘点人和监盘人在盘点表上签字；盘点工作组编制固定资产盘点报告，对盘点中发现的盘盈盘亏、毁损、陈旧、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列明清单，按内控流程上报审批进行后续处理。		
盘点比例	78.84%	99.74%	99.75%
盘点结果	经过复核，未发现盘点差异	经过复核，未发现盘点差异	经过复核，未发现盘点差异
差异处理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 (2)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2 年 7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
盘点人员	公司设备部人员、公司在建项目负责人、公司财务部人员、中介机构人员
盘点范围	全部

盘点方法	全盘
盘点程序	根据项目负责人及设备负责人的指认，找到在建工程相应的位置，确认在建工程项目，财务人员进行核查在建工程项目名称数量是否与账面一致，是否存在停工及建设进度与账面明显不一致的异常情况，最后形成相应盘点报告
盘点比例	100.00%
盘点结果	经过复核，未发现盘点差异
差异处理	无差异

## (3) 报告期内工程物资的盘点情况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2年7月30日、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29日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	公司厂区
盘点人员	公司仓管部人员、公司财务部人员、中介机构人员参与监盘	公司仓管部人员、公司财务部人员
盘点范围	全部	全部
盘点方法	大额结合随机抽样	全盘
盘点程序	①制定盘点计划：确认盘点时间、盘点参与部门及人员、盘点范围，盘点当日工程物资原则上禁止出入库，若当日产生出入库及时记录并提供单据；②盘点前准备工作：整理相关工程物资摆放，各部门确认工程物资存放地点，通过公司ERP系统拉取导出工程物资清单制作盘点表，盘点表内容需包括工程物资代码、名称、规格、数量、所处位置等信息；③进行盘点工作：仓管人员进行盘点，财务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监盘，实施由账簿记录到实物及实物到账簿记录的双向核对，同时检查工程物资目前状况，完成盘点表记录；④复盘：根据盘点记录中盘盈盘亏情况进行复盘是否系当天出入库等原因造成；⑤根据盘点和复盘记录形成盘点报告：对盘点中发现的盘盈盘亏、毁损、陈旧、无法使用的工程物资列明清单，按内控流程上报审批进行后续处理。	
盘点比例	74.68%	100.00%
盘点结果	经过复核，未发现盘点差异	经过复核，未发现盘点差异
差异处理	无差异	无差异

##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7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747,327.47</b>	<b>1,210,619.48</b>	-	<b>4,957,946.95</b>
运输设备	3,747,327.47	1,210,619.48	-	4,957,946.9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47,561.96</b>	<b>267,274.04</b>	-	<b>714,836.00</b>
运输设备	447,561.96	267,274.04	-	714,836.00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299,765.51</b>	-	-	<b>4,243,110.95</b>
运输设备	3,299,765.51	-	-	4,243,110.9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运输设备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b>	<b>3,299,765.51</b>	-	-	<b>4,243,110.95</b>

值合计				
运输设备	3,299,765.51	-	-	4,243,110.9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3,747,327.47</b>	-	<b>3,747,327.47</b>
运输设备		3,747,327.47	-	3,747,327.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b>447,561.96</b>	-	<b>447,561.96</b>
运输设备		447,561.96	-	447,561.9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3,299,765.51</b>	-	<b>3,299,765.51</b>
运输设备		3,299,765.51	-	3,299,765.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3,299,765.51</b>	--	<b>3,299,765.51</b>
运输设备	-	3,299,765.51	-	3,299,765.51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运输设备				
二、累计折旧合计:				
运输设备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运输设备				
四、减值准备合计				
运输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运输设备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融资租赁形成的固定资产转入使用权资产核算。

##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	------------

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CVD还原设备	1,406,470.41							自有资金	1,406,470.41
年产1200吨芯片用电子级高新硅基材料项目	677,497.70	3,612,235.96						自有资金	4,289,733.66
工程物资	14,918,514.12	885,704.28						自有资金	15,804,218.40
<b>合计</b>	<b>17,002,482.23</b>	<b>4,497,940.24</b>					-	-	<b>21,500,422.47</b>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CVD还原设备	1,406,470.41								1,406,470.41
年产1200吨芯片用电子级高新硅基材料项目	-	677,497.70							677,497.70
工程	-	14,918,514.12							14,918,514.12

物资									
合计	1,406,470.41	15,596,011.82					-	-	17,002,482.23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CVD还原设备	1,406,470.41								1,406,470.41
合计	1,406,470.41						-	-	1,406,470.41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53,534.45			9,253,534.45
土地使用权	9,253,534.45			9,253,534.45
二、累计摊销合计	764,774.12	107,957.92		872,732.04
土地使用权	764,774.12	107,957.92		872,732.0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488,760.33			8,380,802.41
土地使用权	8,488,760.33			8,380,802.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88,760.33			8,380,802.41
土地使用权	8,488,760.33			8,380,802.4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07,459.45	3,246,075.00		9,253,534.45
土地使用权	6,007,459.45	3,246,075.00		9,253,534.45
二、累计摊销合计	633,804.70	130,969.42		764,774.12

土地使用权	633,804.70	130,969.42		764,774.12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373,654.75</b>			<b>8,488,760.33</b>
土地使用权	5,373,654.75			8,488,760.3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373,654.75</b>			<b>8,488,760.33</b>
土地使用权	5,373,654.75			8,488,760.33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007,459.45</b>			<b>6,007,459.45</b>
土地使用权	6,007,459.45			6,007,459.45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513,655.54</b>	<b>120,149.16</b>		<b>633,804.70</b>
土地使用权	513,655.54	120,149.16		633,804.70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493,803.91</b>			<b>5,373,654.75</b>
土地使用权	5,493,803.91			5,373,654.7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493,803.91</b>			<b>5,373,654.75</b>
土地使用权	5,493,803.91			5,373,654.75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11日，公司与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圪堵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并于8月17日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5、土地使用权”。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3,827,612.12	4,220,115.32	-	-	-	8,047,727.44
其他应收款	268,680.60	-	258,216.28	-	-	10,464.32
<b>合计</b>	<b>4,096,292.72</b>	<b>4,220,115.32</b>	<b>258,216.28</b>	<b>-</b>	<b>-</b>	<b>8,058,191.76</b>

续: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	------	------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354,044.80	2,473,567.32	-	-	-	3,827,612.12
其他应收款	7,245.57	261,435.03	-	-	-	268,680.60
<b>合计</b>	<b>1,361,290.37</b>	<b>2,735,002.35</b>	<b>-</b>	<b>-</b>	<b>-</b>	<b>4,096,292.72</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58,191.76	1,208,728.77
递延收益	4,383,333.33	657,500.00
预计退货毛利	1,193,830.73	179,074.61
<b>合计</b>	<b>13,635,355.82</b>	<b>2,045,303.38</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96,292.72	614,443.91
递延收益	4,733,333.33	710,000.00
预计退货毛利	496,789.13	74,518.37
可抵扣亏损	60,319,608.80	9,047,941.32
<b>合计</b>	<b>69,646,023.98</b>	<b>10,446,903.60</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61,290.37	204,193.56
递延收益	5,333,333.33	800,000.00
预计退货毛利	49,920.47	7,488.07
可抵扣亏损	86,674,150.07	13,001,122.51
<b>合计</b>	<b>93,418,694.24</b>	<b>14,012,804.14</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5,656,348.85	5,812,228.26	11,145,742.12
<b>合计</b>	<b>25,656,348.85</b>	<b>5,812,228.26</b>	<b>11,145,742.12</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部分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14.57 万元、581.22 万元和 2,565.63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291,381.67	-	-
<b>合计</b>	<b>1,291,381.67</b>	<b>-</b>	<b>-</b>

2022年7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29.14 万元，主要为已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由于不符合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条件，将贴现金额计入短期借款。

## 2、最近一期末已逾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920,379.07	64.59%	9,957,107.51	31.06%	16,418,219.61	60.66%
1—2年	11,934,232.84	20.33%	12,011,616.74	37.47%	1,302,003.25	4.81%
2—3年	7,300.00	0.01%	1,104,822.25	3.45%	3,444,131.96	12.73%
3年以上	8,847,712.08	15.07%	8,981,212.09	28.02%	5,900,590.08	21.80%



合计	58,709,623.99	100.00%	32,054,758.59	100.00%	27,064,944.90	100.00%
----	---------------	---------	---------------	---------	---------------	---------

##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远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工程款	16,963,842.57	1-2年, 3年以上	28.89%
武汉创越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款	16,915,865.78	1年以内	28.81%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设备款	8,524,366.05	1年以内	14.52%
内蒙古福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运输费	2,728,814.71	1年以内	4.65%
准格尔旗准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能源费	2,540,504.63	1年以内	4.33%
合计	-	-	47,673,393.74	-	81.2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远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工程款	16,963,842.57	1-2年、3年以上	52.92%
内蒙古多力邦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工程款	2,797,345.13	3年以上	8.73%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设备款	2,715,065.17	1年以内	8.47%
内蒙古福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运输费	1,386,100.27	1年以内	4.32%
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能源款	1,358,249.77	1年以内	4.24%
合计	-	-	25,220,602.91	-	78.68%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远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工程款	16,963,842.57	1年以内, 2-3年, 3年以上	62.68%

内蒙古多力邦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工程款	3,097,345.13	3年以上	11.44%
台州市东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工程款	2,370,543.70	1年以内	8.76%
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能源款	1,287,964.73	1年以内	4.76%
内蒙古伊东集团东方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能源款	804,074.99	1-2年	2.97%
<b>合计</b>	-	-	24,523,771.12	-	90.61%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款	925,262.30	406,239.29	485,636.81
<b>合计</b>	<b>925,262.30</b>	<b>406,239.29</b>	<b>485,636.81</b>

##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468,877.53	15.54%	38,604,353.39	28.87%	36,686,328.54	38.57%
1—2年	31,674,270.10	29.90%	36,686,328.54	27.44%	13,229,480.00	13.91%
2—3年	24,605,468.44	23.22%	13,229,480.00	9.89%	45,200,000.00	47.52%
3年以上	33,200,000.00	31.34%	45,200,000.00	33.80%	-	0.00%
<b>合计</b>	<b>105,948,616.07</b>	<b>100.00%</b>	<b>133,720,161.93</b>	<b>100.00%</b>	<b>95,115,808.54</b>	<b>100.00%</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往来款	102,289,144.91	96.55%	131,624,153.17	98.43%	95,115,808.54	100.00%
押金保证金	3,659,471.16	3.45%	2,096,008.76	1.57%	-	
合计	105,948,616.07	100.00%	133,720,161.93	100.00%	95,115,808.54	100.00%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往来款	76,738,012.33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72.43%
林富斌	实际控制人之一	关联方往来款	10,726,823.69	1年以内，1-2年，2-3年	10.12%
冯江平	实际控制人之一	关联方往来款	7,702,243.83	1年以内，1-2年	7.27%
邵雨田	实际控制人之一	关联方往来款	7,122,065.06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6.72%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0.94%
合计	-	-	103,289,144.91	-	97.49%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往来款	86,923,831.51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65.00%
林富斌	实际控制人之一	关联方往来款	20,345,218.24	1年以内、1-2年、2-3年	15.21%
冯江平	实际控制人之一	关联方往来款	16,815,489.72	1年以内、1-2年	12.58%
邵雨田	实际控制人之一	关联方往来款	7,539,613.70	1年以内、1-2年、2-3年	5.64%

Messer Haiphong Industrial GasesCo., Ltd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918,100.80	1 年以内	0.69%
<b>合计</b>	-	-	132,542,253.97	-	99.12%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往来款	71,835,623.2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5.52%
林富斌	实际控制人之一	关联方往来款	9,699,436.29	1 年以内、1-2 年	10.20%
邵雨田	实际控制人之一	关联方往来款	7,256,113.70	1 年以内、1-2 年	7.63%
冯江平	实际控制人之一	关联方往来款	6,324,635.27	1 年以内	6.65%
<b>合计</b>	-	-	95,115,808.54	-	100.00%

##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511.58 万元、13,372.02 万元和 10,594.86 万元，主要为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借款。2021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了 3,860.44 万元，主要系公司投产后新增运输设备及“年产 1200 吨芯片用电子级高新硅基材料项目”的设备投入。因此公司新增股东借款 3,200 万元，用于充实现金流，同时当年因股东借款新增利息 450.83 万元。

##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377,687.18	14,574,401.65	14,360,273.99	3,591,814.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389.69	780,348.07	826,737.76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3,424,076.87	15,354,749.72	15,187,011.75	3,591,814.8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11,400.89	20,923,539.17	19,457,252.88	3,377,687.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4,243.35	1,137,853.66	46,389.6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1,911,400.89	22,107,782.52	20,595,106.54	3,424,076.87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82,152.17	18,179,346.50	17,650,097.78	1,911,400.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6,337.23	206,337.2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1,382,152.17	18,385,683.73	17,856,435.01	1,911,400.89

##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72,189.95	12,912,488.47	12,620,590.40	3,564,088.02
2、职工福利费	-	891,599.59	891,599.59	-
3、社会保险费	55,345.44	458,854.16	514,199.60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5,437.17	367,646.44	413,083.61	-
工伤保险费	2,373.18	31,564.98	33,938.16	-
生育保险费	7,535.09	59,642.74	67,177.83	-
4、住房公积金	-	23,400.00	23,4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151.79	288,059.43	310,484.40	27,726.8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3,377,687.18</b>	<b>14,574,401.65</b>	<b>14,360,273.99</b>	<b>3,591,814.84</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0,223.32	18,524,561.60	17,132,594.97	3,272,189.95
2、职工福利费	-	1,317,411.12	1,317,411.12	-
3、社会保险费	-	674,372.62	619,027.18	55,345.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35,953.77	490,516.60	45,437.17
工伤保险费	-	47,545.42	45,172.24	2,373.18
生育保险费	-	90,873.43	83,338.34	7,535.09
4、住房公积金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177.57	407,193.83	388,219.61	50,151.7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1,911,400.89</b>	<b>20,923,539.17</b>	<b>19,457,252.88</b>	<b>3,377,687.18</b>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3,573.73	16,037,636.82	15,520,987.23	1,880,223.32
2、职工福利费		1,254,500.13	1,254,500.13	-
3、社会保险费	-	539,817.30	539,817.3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67,750.91	467,750.91	-
工伤保险费		8,872.22	8,872.22	-
生育保险费		63,194.17	63,194.17	-
4、住房公积金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578.44	347,392.25	334,793.12	31,177.5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1,382,152.17</b>	<b>18,179,346.50</b>	<b>17,650,097.78</b>	<b>1,911,400.89</b>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856,378.53	-	-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4,882,346.34	-	--
个人所得税	28,190.19	41,687.90	40,517.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印花税	17,079.23	21,851.40	3,467.10

环境保护税	1,087.15	2,122.52	2,096.63
水利基金	--	51,834.60	4,597.99
房产税	19,054.70	-	-
土地使用税	38,667.21	-	-
<b>合计</b>	<b>16,842,803.35</b>	<b>117,496.42</b>	<b>50,679.2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07 万元、11.75 万元和 1,684.28 万元，2022 年 7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大幅增长主要系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增长。

### （九）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00 吨级电子新材料硅烷项目	4,166,666.67	4,400,000.00	4,800,000.00
颗粒状多晶硅生产工艺成果转化项目	216,666.66	333,333.33	533,333.33
<b>合计</b>	<b>4,383,333.33</b>	<b>4,733,333.33</b>	<b>5,333,333.3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性质为公司获取的与收益（补偿以后期间发生的成本或费用）或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6,166,644.72	16,253,112.98	9,228,965.87
待转销项税额	120,284.10	52,811.11	63,054.79
应付退货收入	1,935,683.94	747,413.06	243,390.20
<b>合计</b>	<b>48,222,612.76</b>	<b>17,053,337.15</b>	<b>9,535,410.8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953.54 万元、1,705.33 万元、4,822.26 万元，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公司将非“6+9”银行出具的应收票据背书不予终止确认，并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票据背书的金额增加，带动其他流动负债快速增长。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199,650,000.00	199,650,000.00	199,650,000.00
资本公积	13,422,917.05	27,930,000.00	27,93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1,441,735.49	-44,016,059.97	-68,583,143.99
专项储备	2,372,018.31	361,631.81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b>	<b>276,886,670.85</b>	<b>183,925,571.84</b>	<b>158,996,856.01</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6,886,670.85</b>	<b>183,925,571.84</b>	<b>158,996,856.01</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的个人；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2、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该企业的子公司；
-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8) 该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9)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0)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11)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关联方信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邵雨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8.20%	0.85%
林富斌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3.87%	0.00%
冯江平	实际控制人、曾任董事	23.87%	0.00%
合计	-	85.94%	0.85%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内蒙古嘉洋科技有限公司	兴洋科技全资子公司
浙江强兴科技有限公司	邵雨田担任董事长，直接持股 42%，为第一大股东
台州汇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邵雨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61.11%
台州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邵雨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20.99%
浙江南洋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林富斌担任董事，直接持股 22.50%，邵雨田持股 29.7%
浙江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南洋华诚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冯江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台州富洋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南洋华诚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邵雨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鹤山市广大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南洋华诚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冯江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子公司	邵雨田对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00%，邵雨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0%
浙江东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邵雨田直接持股 30%；陶刚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通过温岭市宝陶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2%，控制 70%；陶刚义通过温岭市宝陶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8%。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邵雨田担任执行董事，邵雨田之子邵奕兴直接持股 50.60%。
宁波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邵雨田持有合伙份额 59.3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颐生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1）	邵雨田直接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云梦县东大电子有限公司（注 2）	邵雨田直接持股 80%，并担任负责人
沈阳市三江塑料厂（注 1）	邵雨田担任负责人，系个人独资企业
温岭市瑶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 1）	邵雨田直接持股 25.1%、林富斌直接持股 25.1%、冯江平直接持股 24.71%，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持股 25.1%
沈阳市第七十六中学瑶波塑料制品厂（注 2）	邵雨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注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颐生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温岭市瑶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沈阳市三江塑料厂已注销。

注 2：云梦县东大电子有限公司、沈阳市第七十六中学瑶波塑料制品厂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但上述企业吊销时间距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均已过三年。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陶刚义	公司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侯国莉	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根深	公司财务总监
杨彦杰	监事会主席、综合部部长
林青青	职工监事、采购部部长
郑涛	监事、营销部销售员
叶显根	独立董事
洪樟连	独立董事
浙江奕成科技有限公司	邵雨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79%；邵雨田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深圳清泮溪科技有限公司	邵雨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杭州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邵雨田于报告期内曾任经理、财务负责人，邵雨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董事长
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子公司，邵雨田于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长、董事；林富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沈阳天江地产有限公司	邵雨田担任副董事长
台州市南洋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邵雨田关系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温岭市南洋常春藤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邵雨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邵雨田两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持股分别为 30.6%、20.4%
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邵雨田两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持股 60%、40%。邵雨田任执行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总经理
浙江赞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邵雨田担任董事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台州市黄岩星星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邵雨田直接持股 30%，并担任董事
天台南洋银轮文教发展有限公司	邵雨田两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持股 39%、26%。邵雨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后变更为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华洋投资有限公司	邵雨田担任董事
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邵雨田担任董事长
北京南洋慧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邵雨田曾任董事，冯江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浙江南洋慧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南洋慧通新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邵雨田担任董事
台州市奥得宝鞋业有限公司	陶刚义担任执行董事并直接持股 55.00%
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	邵雨田担任董事长，冯江平、邵雨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林富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监事，上述人员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温岭市宝陶商贸有限公司	陶刚义直接持股 40%，陶刚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温岭市成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陶刚义通过台州市奥得宝鞋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27.5%，陶刚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岭市晋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陶刚义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00% 合伙份额，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富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34.08%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鸿达集团温岭市鸿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冯江平持股 24.43%，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24.4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邵雨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浙江南洋经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邵雨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
台州市丰利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邵雨田配偶的姐姐冯雪瑶及其配偶张顺德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邵雨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0.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沈阳北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	邵雨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
浙江新新环球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注)	邵雨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沈阳市汉达商贸有限公司(注)	邵雨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法定代表人
台州京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邵雨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岭市潘郎小商品市场有限公司	邵雨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温岭市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邵雨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合计持股 100%，陈建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温岭市智丰贸易有限公司	邵雨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6.3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温岭市太平新陈大福珠宝楼	邵雨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个体工商户
温岭市太平陈大福珠宝楼	邵雨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个体工商户
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邵雨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富平县乾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邵雨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
台州市椒江聚砖廊建材有限公司	林富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
浙江信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冯江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叶显根持股 30.56% 且为第一大股东
台州新中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州中永统计事务有限公司	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州中永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州中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叶显根持股 50%
台州市南洋社发投资有限公司	邵雨田曾任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天台南洋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邵雨田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大连君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原系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全部转出该公司股权
沈阳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君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51%
台州市椒江陈大福珠宝楼	原系邵雨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温岭市华侨饭店	原系邵雨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温岭市城东陈大福珠宝楼	原系邵雨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台州家家有窗业有限公司	邵雨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副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浙江嘉跃投资有限公司	叶显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科才德睦（建德市）科创服务工作室	洪樟连持股 100%
科才国鑫（杭州）科创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洪樟连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7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科才国创（杭州）科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洪樟连直接持股 78.42%，通过科才国创（杭州）科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21.5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监事
浙江优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洪樟连任监事
科才德鑫（建德市）科创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洪樟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科才国鑫（上海）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洪樟连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科才国创（上海）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洪樟连曾直接持股 70.29%，并曾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监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科才国创（湖州）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洪樟连曾直接持股 69.64%，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监事，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科才德创（建德市）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洪樟连曾直接持股 69.64%，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监事，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科才国鑫（宁波市）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洪樟连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科才国鑫（湖州）科创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洪樟连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企业已被吊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其任职期间及其在离职后 12 个月内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7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南洋投资	86,923,831.51	1,814,180.82	12,000,000.00	76,738,012.33
林富斌	20,345,218.24	381,605.45	10,000,000.00	10,726,823.69
冯江平	16,815,489.72	306,575.34	10,000,000.00	7,122,065.06
邵雨田	7,539,613.70	162,630.13		7,702,243.83
<b>合计</b>	<b>131,624,153.17</b>	<b>2,664,991.74</b>	<b>32,000,000.00</b>	<b>102,289,144.91</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邵雨田	7,256,113.70	283,500.00		7,539,613.70
林富斌	9,699,436.29	10,645,781.95		20,345,218.24
南洋投资	71,835,623.28	15,088,208.23		86,923,831.51
冯江平	6,324,635.27	10,490,854.45		16,815,489.72
<b>合计</b>	<b>95,115,808.54</b>	<b>36,508,344.63</b>		<b>131,624,153.17</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南洋投资	50,200,000.00	21,635,623.28		71,835,623.28
邵雨田	5,000,000.00	2,256,113.70		7,256,113.70
林富斌	3,529,480.00	6,469,956.29	300,000.00	9,699,436.29
冯江平		6,324,635.27		6,324,635.27
<b>合计</b>	<b>58,729,480.00</b>	<b>36,686,328.54</b>	<b>300,000.00</b>	<b>95,115,808.54</b>

公司与各借款人双方签订了《关于关联方借款的确认函》，约定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具体为每一年度首月最近1年期的LPR加20BPs。相关借款利息计入公司财务费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偿还完毕上述关联方借款本息。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7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中：本期计提的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中的利息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8,692.38	181.42	181.42	1,200.00	7,673.80	753.80
邵雨田	753.96	16.26	16.26	-	770.22	70.22
林富斌	2,034.52	38.16	38.16	1,000.00	1,072.68	124.73
冯江平	1,681.55	30.66	30.66	1,000.00	712.21	87.21
<b>合计</b>	<b>13,162.42</b>	<b>266.50</b>	<b>266.50</b>	<b>3,200.00</b>	<b>10,228.91</b>	<b>1,035.97</b>

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	--------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中：本期计提的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中的利息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7,183.56	1,508.82	308.82	-	8,692.38	572.38
邵雨田	725.61	28.35	28.35	-	753.96	53.96
林富斌	969.94	1,064.58	64.58	-	2,034.52	86.57
冯江平	632.46	1,049.09	49.09	-	1,681.55	56.55
合计	9,511.58	3,650.83	450.83	-	13,162.42	769.47

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中：本期计提的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中的利息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5,020.00	2,163.56	263.56	-	7,183.56	263.56
邵雨田	500.00	225.61	25.61	-	725.61	25.61
林富斌	352.95	647.00	22.00	30.00	969.94	22.00
冯江平	-	632.46	7.46	-	632.46	7.46
合计	5,872.95	3,668.63	318.63	30.00	9,511.58	318.63

##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原因、用途、期限、资金来源、利息及归还情况：

### (1) 拆入的原因、用途及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拆入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有：①报告期期初公司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各项资金投入较大，客户体系尚在建立中，销售规模较小，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无法满足需要，故从关联方处拆入资金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②2021 年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入主要系公司投产后新增运输贮存设备及后续发展“年产 1200 吨芯片用电子级高新硅基材料项目”的设备投入资金需求，因此新增借款。

期限：关联方在 2020 年以前拆入部分资金，公司陆续归还了部分资金，根据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关于关联方借款的确认函》约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所有的本金及利息。

### (2) 关联方处拆入资金的来源、利息及归还情况

邵雨田、林富斌、冯江平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在东北地区合作经营塑料制品，并完成了财富积累。2006 年，三人共同创办南洋投资开始从事投资业务，并于 2008 年投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投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南洋投资累计收到分红款项约 2.04 亿元。公司股东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公司从关联方处拆入资金的来源均为关联方的自有资金。

公司与各借款人双方签订了《关于关联方借款的确认函》，约定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具体为每一年度首月最近 1 年期的 LPR 加 20BPs，利息确定公允。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将所有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本金归还完毕，报告期后偿还本金共计 9,192.9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将所有关联方拆入资金核算的利息合计 1,106.47 万元全部偿付完毕，还款来源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积累所得现金流盈余。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浙江东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0,929.00	290,929.00	290,929.00	设备及材料采购款
小计	<b>290,929.00</b>	<b>290,929.00</b>	<b>290,929.00</b>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76,738,012.33	86,923,831.51	71,835,623.28	借款
邵雨田	7,702,243.83	7,539,613.70	7,256,113.70	借款
林富斌	10,726,823.69	20,345,218.24	9,699,436.29	借款
冯江平	7,122,065.06	16,815,489.72	6,324,635.27	借款
小计	<b>102,289,144.91</b>	<b>131,624,153.17</b>	<b>95,115,808.54</b>	-
(3) 预收款项	-	-	-	-
无				
小计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关联自然人于报告期后为公司提供了关联担保，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二年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万兴企管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单位）将善意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合计持股）超过 5.00%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人拥有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权利操纵、指示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十、重要事项

###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1、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圪堵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

年)鄂银流贷借字(沙圪堵支行)第 867182022081700005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编号为(2022)年鄂银流贷一般抵字(沙圪堵支行)第 2022081700000006 号的《抵押合同》,邵雨田及其配偶冯江波与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圪堵支行分别签订了(2022)年鄂银流贷一般保字(沙圪堵支行)第 2022081700000004 号和(2022)年鄂银流贷一般保字(沙圪堵支行)第 2022081700000005 号《保证合同》,用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50,00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编号为(蒙(2022)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5100 号)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已设定抵押。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该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9,914,669.62 元。

2、2022 年 9 月 8 日,邵雨田、林富斌、冯江平、陶刚义四人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泰商银(高保)字第 0075290700 号),约定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止,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62,5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分别签订多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该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9,914,669.63 元。

3、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嘉洋科技有限公司。

4、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人员组成暨选举洪樟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冯江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洪樟连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2 年 6 月 24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

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00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408.68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价值增值 2,879.46 万元，增值率 13.37%。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中以下条款实施股利分配：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

####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1、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进行现金分红：

- (1)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实施利润分配的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实施现金分红年度，公司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嘉洋科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工业园区伊东大道北	新材料技术研发	100%	—	设立

**(一) 嘉洋科技**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陶刚义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工业园区伊东大道北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兴洋科技	1,000	0	100%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嘉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2年9月30日，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22MAC0R5835W的《营业执照》，批准嘉洋科技设立。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	0	0
净资产	0	0	0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0	0	0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嘉洋科技为公司报告期后新设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无财务数据。

###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为满足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需要，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嘉洋科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嘉洋科技尚未实际运营。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嘉洋科技设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尚未开展实际运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1、公司利润来源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级硅烷气，其平均售价分别为86.89元/kg、131.87元/kg及229.57元/kg，得益于下游需求的快速增加，产品供小于求，价格逐步上升。2020年度、2021年

度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硅烷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334.77 万元、13,297.65 万元及 21,712.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7%、99.86% 及 93.45%，公司产品结构高度集中。高度集中的产品结构使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若因下游行业需求下降等因素导致电子级硅烷气需求量持续减少，或由于市场竞争导致电子级硅烷气的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若无法及时应对，将面临因产品集中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正积极开展包括颗粒硅、电子特气等在内的新产品的研发，并形成了相关专利。在不久的将来，公司将通过扩展产品种类，实现上述产品的量产与销售来降低利润来源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

## 2、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68%、64.64% 和 61.33%，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未来客户集中度未能通过开拓市场等手段有效分散，或因下游厂商集中度提高而进一步提高，在主要客户订单需求下降或特定原因导致客户流失等情况发生时，则会对公司市场销售及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三个方面的规划布局来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第一，积极开发现有产品电子级硅烷气传统应用领域下的客户以降低客户集中度。第二，通过增加对新材料领域客户（如动力电池硅负极生产厂商）的销售来降低公司目前下游客户集中于光伏领域和显示面板领域带来的客户集中的风险。第三，公司积极拓展产品线，未来通过实现电子级多晶硅产品以及多种电子特气的量产与销售，降低公司客户集中的风险。

## 3、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三氯氢硅、氢气以及公司的主要产品电子级硅烷气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其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需要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管要求。政府部门为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管，先后出台了多项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进行管理。若因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它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因此遭受包括停产、损失赔偿、罚款等在内的处罚，并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稳定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始终注重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设立了独立的应急管理部，配置了专职安全生产人员，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并对危险化学品的经营、生产进行了备案。公司从制度建设、生产过程控制、应急预案机制和员工培训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确保公司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并且具有风险发生时迅速响应的能力。

## 4、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三

废”）等环境污染物，需要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近年来国家在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方面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加大了环保执法力度。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照绿色环保要求对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近年来公司通过技术研发、改进工艺等措施不断降低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确保生产经营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完善的操作规程，但仍不排除可能因操作失误等一些不可预计的因素，造成“三废”失控排放或偶然的环保事故。

同时，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整体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会随着新政策的出台而进一步加大，长期看来，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但短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会随之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重视环境保护相关的管理工作。公司不断加强公司环境保护治理工作，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进行环境保护相关各类现场检查，并定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主管部门报送经第三方监测的环评报告。

####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硅粉、三氯氢硅等。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的成本有较大影响。若原材料价格上涨不能及时向下游传导，公司未能及时相应提高产品售价，将会降低公司产品毛利率及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在保证产品生产计划平稳运行的同时，紧随上游市场供给价格变动，制定科学、合理、具备弹性的采购计划，并通过定期调整安全库存容量，减少原材料对产品价格影响的波动。此外，公司运用娴熟的生产工艺和积累的先进技术，采用电解制氢工艺减少对主要气体能源的采购。公司通过打造多元化生产结构，平衡原材料供应水平，减少市场风险带来的冲击。

##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随着国际、国内电子化学品特气市场供需形势的快速发展变化，公司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新机遇。为了进一步实现快速和可持续发展，有效推进新项目建设及新产品开发，公司拟抓住国家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和新能源产业的历史机遇，继续充分发挥自身得天独厚的技术、人才、资源等优势，坚持安全、绿色、智能、高质量发展路径。

对于硅烷产品，公司一方面拟抓住光伏领域发展的战略机遇，结合生产设备规划建设，进一步提升硅烷产品的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计划提升在显示面板领域的渗透率并不断拓宽硅烷应用（如硅基负极材料），持续增加特定客户群体的广度和厚度。

对于电子特气产品，公司拟在充分发挥硅烷优势的基础上，延伸开发电子级二氯二氢硅

(DCS)、电子级一氯三氢硅(MCS)、电子级三甲硅烷基胺(TSA)、电子级六氯乙硅烷(HCDS)、电子级乙硅烷(DS)等电子特气,充分利用现有工艺制程拓展特气品种,弥补单一电子特气产品市场规模有限的情况,提高公司综合化和产品多样化发展水平。

对于多晶硅生产领域,公司计划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结合生产线产能建设、研发水平建设,努力实现颗粒硅、11N 电子级多晶硅的量产工作,力争将公司建设成为在国内具有一定实力和规模的电子级多晶硅制造商。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邵雨田

  
林富斌

  
陶刚义

  
叶显根

  
洪樟连

全体监事（签字）：

  
杨彦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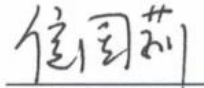
  
林青青

  
郑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陶刚义

  
林富斌

  
侯国莉

  
陈根深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陶刚义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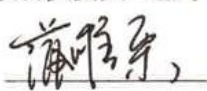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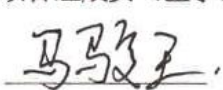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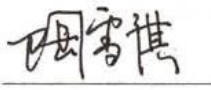
  
王洪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蒲唯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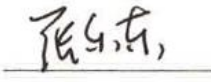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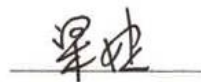
  
马骏王

  
陶雪祺

  
栗夏

  
李传冲

  
张乐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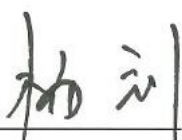
  
梁婕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杨 钊

  
吴征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颜华荣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蔡畅 陶凌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月8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梁超  
资产评估师  
33210084

  
杨江涛  
资产评估师  
33210002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